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788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之稿本)

- 一、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之稿本
 - (一)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31,595,683股。
 - (四)金額：新台幣315,956,830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8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32%
現金增資	52,420,000	16.59%
盈餘轉增資	209,476,830	66.30%
員工認股權增資	53,060,000	16.79%
合計	315,956,8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 3327-7777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205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 姓名：王淑芳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電話：(037)580-708 電子郵件信箱：alice.wang@brill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

- 姓名：黃曉莉 職稱：稽核處長
電話：(037)580-708 電子郵件信箱：livhuang@brillia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illiant.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主要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因此本公司之接單狀況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營運易受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半導體市場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故晶圓製造商若面臨不景氣或是產能過剩的狀況，不僅調降資本支出也將會削減對本公司之下單，致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具備多年設備開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已累積豐富的實績，並擁有多項專利，本公司除了加強生產製程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促進有效經營管理方式，另外，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並與國際設備廠策略合作，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 2.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除應用在如晶圓代工廠、DRAM 製造廠，也陸續拓展半導體後段製造及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等，另以既有產品提升功能規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技術門檻，藉由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期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下，公司營運能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朝向更精密、智能化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不僅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藉由本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另外，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銷貨集中之風險

從整體市場來看，前五大半導體企業的資本支出佔據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總

額的六成以上，資本支出已逾半，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在先進製程發展更為極致，台灣半導體產業由於擁有完整的供應鏈，無論是晶片設計、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等，均在全球具舉足輕重地位，尤其是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市佔合計近 70%，因此在市場供需下產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

因應對策：

1.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客戶：

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研發設計能力，持續發展其他新機台及層流控制系統新技術等其他新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拓展不同領域客戶如已切入記憶體大廠及自動化設備廠等。另外，本公司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可應用於智能製造工業所需，已陸續拓展其他客戶中。

2.專案管理及服務導向，增加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積極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本公司於北、中、南地區設置營運據點，強化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就近服務客戶，俾可即時協助其排除問題，並持續合作開發先進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有利於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3.積極與其他客戶接洽：

本公司深耕於半導體產業設備多年，並於大陸設立子公司芯物聯拓展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提升及拓展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半導體廠商製程設備之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15,956,830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電話：(037)580-708	
設立日期：89年9月7日			網址：www.brillian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年7月1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王淑芳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負責人：董事長：陳榮華 總經理：羅宏輝		代理發言人：黃曉莉 職稱：稽核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s://www.pwc.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8月27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79% (110年4月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66% (110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華	6.57%	董事	廖鴻文	3.45%
			董事	簡豐杰	1.77%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坤	6.48%	獨立董事	張裕富	-
			獨立董事	王丕承	-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新明	0.63%	獨立董事	趙榮祥	-
			超過10%股東	陳榮華(含間接持股)	10.44%
董事	羅宏輝	0.89%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電話：(037)580-708		
主要產品： 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整合派工系統			(109年度) 市場結構：內銷78.93%、外銷21.07%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4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730,182仟元 稅前純益：203,762仟元 每股盈餘：5.19元		5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4月27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
(六)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肆、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4
陸、重要決議	8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8

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錄三、法律意見書
附錄四、誠信聲明書
附錄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錄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公司電話：(037) 580708

2.工廠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公司電話：(037) 580708

3.分公司住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華景電通創立，設立初期專注於自動化控制、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為主要業務。
民國 90 年	進入半導體產業，以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為主。
民國 91 年	擴大事業版圖，承接國內外知名客戶等科技廠自動滅火系統檢測訂單。
民國 93 年	開發晶圓盒承載裝置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民國 94 年	成功進入半導體供應鏈，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整廠 Load port RFID 更換安裝。
民國 95 年	開發出 RFID 及 e-Rack 之整合裝置。
民國 96 年	成功協助國內外知名客戶 Bump 整廠及 Load port RFID 安裝。
民國 97 年	成功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 Load port 及半導體水槽 RFID 安裝與出貨。
民國 98 年	設立台南辦事處，加強對南區客戶的服務，並擴展南部地區的業務。 總公司遷移至新竹縣寶山鄉。 成功開發符合 200 mm Fab 使用之 RFID，並進行全面推廣。協同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持續開發 300 mm Fab tool vendor RFID 及 bump RFID total solution。同年，提供國內外知名客戶等公司 AMHS / OHB / OHC solution。
民國 99 年	提供國際半導體大廠 Bump 與 CSMC RFID 整合性解決方案，並成功開發 RSP e-Rack RFID 解決方案並推展。同年，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完成 AMHS / OHB / OHC 等設備安裝完成。並開發完成符合太陽能產業使用規格之 RFID 識別追蹤系統。
民國 100 年	設立子公司—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國內知名公司積極推廣次世代 RFID 追蹤識別設備及其解決方案，並完成 UHF RFID 之設備開發。
民國 101 年	開發 12 吋晶圓盒載具充氣模組系統用於半導體廠。
民國 103 年	正式跨入半導體高階製程 20 奈米以下微污染控制領域，獲得 2014 國際半導體大廠 Award (Supplier Service Appreciation) 獎項。
民國 104 年	取得美國“PURGE LOAD PORT”發明專利。
民國 105 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加強對中區半導體客戶的服務，並擴展中部地區的業務。 新建廠辦大樓總部於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
民國 106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 取得台灣”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發明專利。 取得德國”Beladungsöffnungsanschluss mit Spülfunktion“發明專利。
民國 107 年	取得台灣”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民國 108 年	取得中國大陸”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設立子公司—樂玩實業(股)公司。
民國 109 年	購置台南市新市區之廠房。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106	0.16%	1,318	0.18%
利息費用	1,164	0.17%	910	0.12%

整體而言，108 及 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38 仟元及 1,696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2%)及(0.23%)。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108 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失主要係美元貶值而認列之兌換損失所致。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相關之應收應付係以當地貨幣為主，進行自然避險以降低匯率對本公司的影響。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由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更新，線寬的降低更提高了晶片製造過程的複雜度，而微污染的問題使產線產能與良率控管難度不斷增加，無污染製造成了半導體高科技製程中最關鍵的因子，因此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受到重視。

著眼於先進製程需求，為避免微粒子或氣態分子污染物(AMC)掉落或附著在積體電路晶片上影響生產良率，研發與客製相關高需求性微污染防治設備以及 AMHS 輔助設備為主要目標。在技術、研發成本控管以及競爭力上達成最大效益前提下，展開我們未來相關研究計畫。

- A. 因應製程提升，持續半導體製程微污染防治，研發高度整合性軟硬體設備。
- B. 研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
- C. 研發高毛利之量測軟硬體設備，提升半導體產品於製造過程之狀態追蹤與分析。
- D. 提升技術與設備成本最大效益。
- E. 研發必須需求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58,000 仟元~59,000 仟元，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僱、研發設備之投資等，研發費用之投入將依據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進度進行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市場資訊，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經營理念為 "CIS"，「承諾(Commitment)」、「創新(Innovation)」、「分享(Sharing)」；對客戶、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秉持誠信承諾、說到做到，以創新方式、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去達成承諾，並分享成果於所有利害關係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比重達20%以上之情形，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對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50%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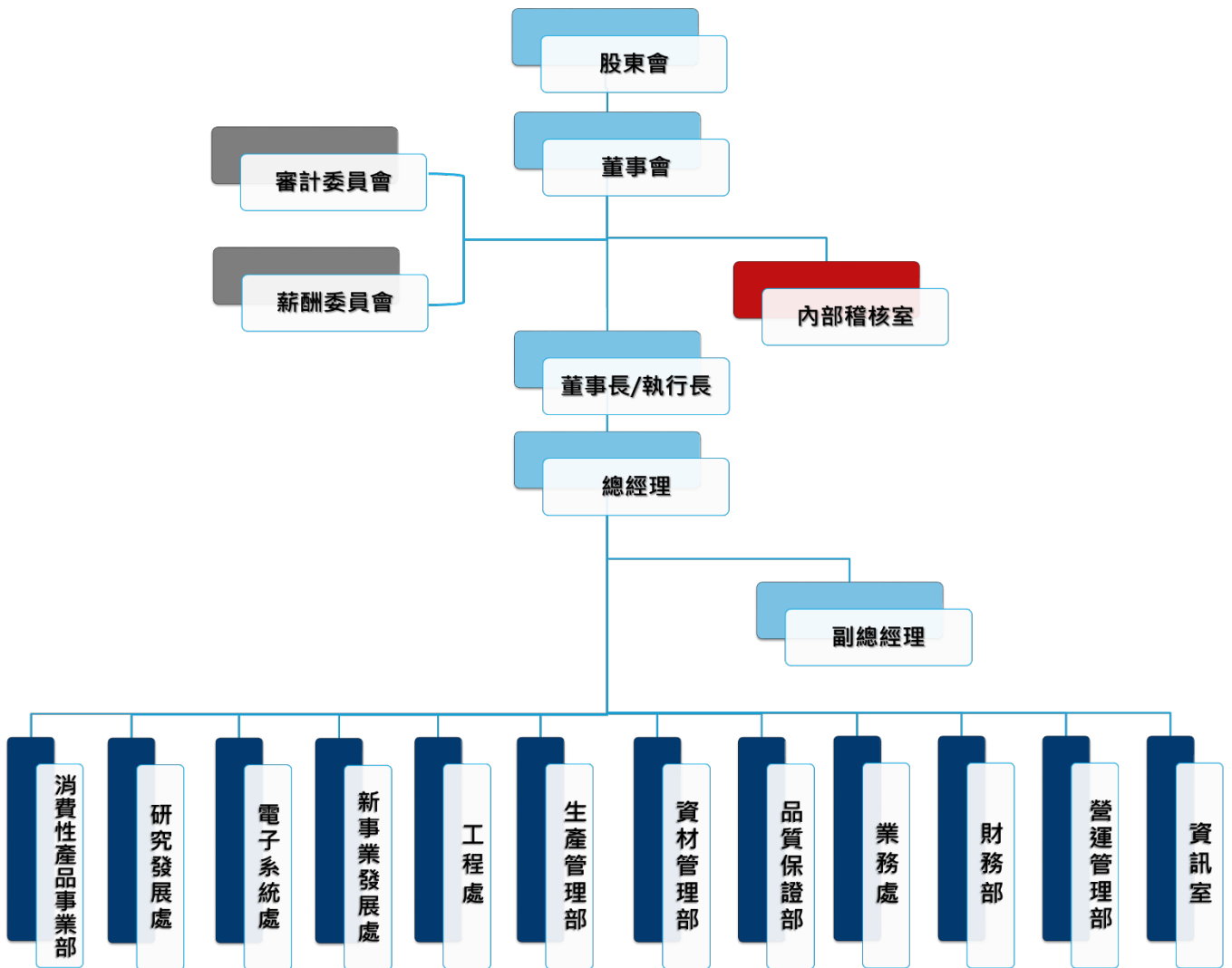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執行長	1.擬定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 4.發展公司長期營運策略，領導各事業單位落實執行，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5.負責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6.負責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總經理	1.執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與營運計畫。 2.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規劃及落實。 3.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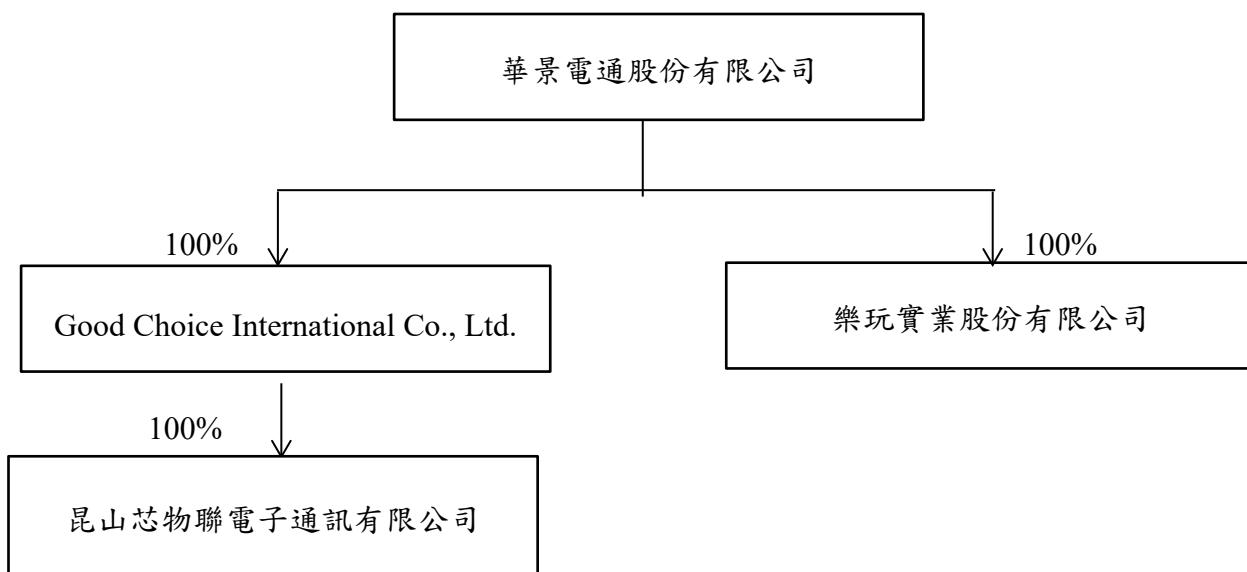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職掌
	4.主導企業文化建設的基本方向。
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營運現況，擬定短中長期之行動計畫，建立與關鍵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同業間高度競爭優勢。 2.負責營運相關業務之年度預算及目標，以確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經營與維護公司形象及企業外部關係。 4.協助評估對外投資、購併之計畫。
內部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推動稽核業務策略及年度計畫，以健全公司整體營運及降低營運風險。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消費性產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費性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韌體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產品機構設計及產品量產規劃。 2.消費者使用反應資料收集及產品精進改善。 3.各消費性產品使用手冊建立及管理。 4.配合轉投資咖啡事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5.烘豆機開發、設計、生產及烘焙曲線建立。
電子系統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軟體與韌體開發。 2.既有產品軟體與韌體維護。 3.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軟體、韌體。 4.關鍵零組件電子電路設計與韌體撰寫以及成本控管。 5.撰寫軟體操作手冊。 6.支援客戶問題解決。 7.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 8.協助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9.審查新事業處新開發專案、新產品導入作業標準與相關文件。
新事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事業產品開發。 2.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協同業務單位，分別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之分析。 3.開發計劃之訂定：包含新產品之功能規格、所需物件、投入人力、計劃經費及開發期間之制定規劃。 4.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5.新產品製造作業標準之訂定。 6.協助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新製程開發與導入。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軟硬體物件設計：包含應用程式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及周邊設備之設計規劃。 2.實驗機台測試及檢討會議。 3.開發資料之彙總、整理及管理。 4.初期品質異常之處理與對策。 5.改善設備及技術。 6.指示工作方法，審查工作內容。 7.製程變異分析實驗及對策。 8.新設備產能擴充規劃之協助。 9.協助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10.審查新事業處新開發專案、新產品導入作業標準與相關文件。

部門	工作職掌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產品現場安裝、測試及異常處理。 2.客戶端值班 on call 處理故障排除。 3.新產品完成後續銜接測試作業。 4.支援全球客戶現場安裝測試工程。 5.負責工程系統各類規範與相關文件之撰寫。 6.維護及改善設備零件產品及系統。 7.維護電控硬體軟體架構及更換。 8.工作現場或無塵室內的設備故障查明及修復。 9.設備測試機台之架設、維修、客服及教育訓練。
生產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 2.按照各單位需求(訂單)進行產品生產規劃。 3.依生產計劃執行各生產製程進度控管。 4.製令規劃-開立、結案、確認工時是否建立。 5.依生產計劃進度，執行產品之生產組裝，使品質與出貨順利。 6.配合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與試作。
資材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採購及倉管之事宜及行政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跨部門協調。 2.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以及全公司採購資源整合；並且執行策略採購方向等相關事宜。 3. 存量管制、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管理、包裝儲運管理、倉庫定期盤點等。
品質保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視品質規範執行的成效，以強化內部品質控制。 2.規劃並落實品質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提案改善制度，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能力。 3.研究環保與品質管理趨勢並給予專業建議，以提升公司品質意識。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全球業務策略與目標，並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2.建立客戶夥伴關係，並督導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問題，以達快速滿足客戶的需。 3.評估與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4.管理代理商營運績效，以確保市場之拓展。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提供併購評估建議及高階主管財務專業諮詢、財務分析，以期有效提供高階主管進行決策參考。 2.規劃與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討論議題，以協助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與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例行性會計帳務及稅務申報作業。 4.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5.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6.各項管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與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檢視公司最適組織架構與協助各單位達成年度目標之最適人才配置，包含選拔、配置、開發、考核和培養公司所需的各類人才。 2.規劃與執行各項薪酬福利政策及員工職業生涯計畫，以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並持續保有組織競爭力。 3.負責執行與管理、督導行政總務及廠務相關事宜。 4.財產及固定資產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 3.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4.建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 5.企業團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000	100%	30,402	—	—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0,402	—	—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100%	40,000	—	—	—

資料來源：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5.11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明新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
總經理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2	282,000	0.89%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務暨後段設備部採購主任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擴散製程工程師	—	—	—	—	—	—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8.14	1,088,971	3.45%	—	—	—	—	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 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2.13	100,000	0.32%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家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友嘉集團子公司財會經理	—	—	—	—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365,826	1.16%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學士 家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專案經理 中鼎/益鼎工程高級工程師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監事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1,925,000	—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261,320	0.83%	96,000	0.30%	—	—	明新科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慧群環境科技(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51,000	0.16%	—	—	—	—	親民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將富建設(股)公司銷售專員 冠軍建材(股)公司特助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稽核處長	黃曉莉	女	中華民國	109.03.17	—	—	—	—	—	—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竹陞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子公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	—	—	—	
總經理室處長	方世煌	男	中華民國	109.12.18	208,000	0.66%	—	—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系畢業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訊息技術部副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已選任3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9.08.27	3年	2,074,673	6.57	2,074,673	6.57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9.08.27	3年	1,298,376	4.11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明新科技電子工程科畢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榮華	兄弟	註1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9.08.27	3年	2,046,145	6.48	2,046,145	6.48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坤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9.08.27	3年	1,921	0.01	1,921	0.01	117,912	0.37	—	—	逢甲大學紡織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	董事長	陳榮華	兄弟	—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註2)	—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200,000	0.63	200,000	0.63	—	—	—	—	—	—	—	—	—	—
	代表人高新明(註3)	女	中華民國	99.07.15	109.08.27	3年	755,049	2.39	755,049	2.39	—	—	200,000	0.63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註5)	—	—	—	—
董事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98.03.05	109.08.27	3年	357,000	1.13	282,000	0.89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務暨後段設備部採購主任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擴散製程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7.25	109.08.27	3年	288,971	0.91	1,088,971	3.45	—	—	—	—	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 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董事	簡豐杰(註4)	男	中華民國	103.06.26	109.08.27	3年	559,686	1.77	559,686	1.77	120,000	0.38	—	—	新民商工職業學校國貿科畢業	茂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昌彩藝(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新福宮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張裕富(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0	0	0	0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記憶產品晶圓製造中心協理						
獨立董事	王丕承(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0	0	0	0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統計博士 清華大學數學系碩士 清華大學數學系學士 長庚大學工商系教授 財團法人科政中心主任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	-	-		
獨立董事	趙榮祥(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0	0	0	0	-	-	-	-	臺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明志工專化工科畢業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麗朗事業部高級專員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亦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於109年8月2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3：於109年8月2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辭任自然人董事，改選為吉宣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於109年8月2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辭任監察人，改選為自然人董事。

註5：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董事長、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董事、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董事、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董事、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董事、MIC-TECH Global Corp.董事、RUSSKY H.K. LIMITED董事、FRONTKEN MIC CO., LIMITED董事、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董事、瑞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福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董事)、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MARKETECH CO., LTD.總經理、MIC-TECH VIET NAM CO., LTD總經理、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董事、Marketech Netherlands B.V.董事、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譽仁(25%)、陳榮華(50%)、陳微明(25%)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陳亭峰(14.82%)、羅月秋(25.72%)、陳榮坤(15%)、 陳亭君(14.82%)、陳亭瑄(14.82%)、陳蓁(14.82%)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16.06%)、宋秉忠(23.42%)、宋芳珮(22.56%)、 百宣投資(股)公司(19.02%)、吉昶投資(股)公司(18.9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無	無	✓				✓		✓	✓	✓	✓	✓	✓	✓	無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羅宏輝	無	無	✓				✓	✓	✓	✓	✓	✓	✓	✓	✓	無
廖鴻文	無	無	✓				✓	✓	✓	✓	✓	✓	✓	✓	✓	無
簡豐杰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張裕富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王丕承	✓	無	✓	✓	✓	✓	✓	✓	✓	✓	✓	✓	✓	✓	✓	無
趙榮祥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	羅宏輝																											
董事	廖鴻文																											
董事	簡豐杰(註1)	-	-	-	-	6,336	6,336	-	-	3.96%	3.96%	14,896	15,964	324	324	5,759	-	5,759	-	192.5	192.5	17.07%	17.74%					-
獨立董事	張裕富(註1)																											
獨立董事	王丕承(註1)																											
獨立董事	趙榮祥(註1)																											
董事	林添瑞(註2)																											
董事	高新明(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視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9年8月27日新任董事。

註2：於109年8月27日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王丕承(註 1)、 趙榮祥(註 1)、高新明(註 2)、 林添瑞(註 2)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王丕承(註 1)、 趙榮祥(註 1)、高新明(註 2)、 林添瑞(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 王丕承(註 1)、趙榮祥(註 1)、 高新明(註 2)、林添瑞(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 王丕承(註 1)、趙榮祥(註 1)、 高新明(註 2)、林添瑞(註 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鴻文	廖鴻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 1：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新任董事。

註 2：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卸任董事。

(2)最近年度(109年)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豐杰(註1)	-	-	575	575	-	-	0.36%	0.36%	-
監察人	蔡惠琴(註1)	-	-	-	-	-	-	-	-	-

註1：於109年8月27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簡豐杰、蔡惠琴	簡豐杰、蔡惠琴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最近年度(109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榮華	10,500	11,360	432	432	7,178	7,428	6,235	—	6,235	—	15.21%	15.91%	4,139	4,139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註：係以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按擬議分配比例估算之；實際發放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依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淑芳	王淑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鴻文	廖鴻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榮華、羅宏輝	陳榮華、羅宏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4人	共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	8,063	8,063	5.04%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稽核處長(註1)	黃曉莉				
	總經理室處長(註2)	方世煌				

註：係以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按擬議分配比例估算之；實際發放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依據。

註1：於109年1月到任。

註2：於109年12月升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4	2.14	3.96	3.96
監察人	0.68	0.68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3	15.22	15.21	15.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595,683	18,404,317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20,000	200,000	13,693	136,925	盈餘轉增資 22,821 仟元	無	註 1
105.09	10	20,000	200,000	16,431	164,310	盈餘轉增資 27,385 仟元	無	註 2
106.08	10	50,000	500,000	26,290	262,896	盈餘轉增資 98,586 仟元	無	註 3
107.05	$\frac{20}{27}$	50,000	500,000	26,967	269,66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6,770 仟元	無	註 4
108.04	$\frac{16.5}{20}$	50,000	500,000	28,501	285,00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5,340 仟元	無	註 5
108.10	$\frac{27}{14.5}$ $\frac{17}{17}$	50,000	500,000	30,586	305,861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20,855 仟元	無	註 6
109.04	$\frac{14.5}{17}$	50,000	500,000	31,596	315,95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0,095 仟元	無	註 7

- 註 1：104.09.24 經授中字第 10433764840 號。
 註 2：105.09.23 經授中字第 10534342090 號。
 註 3：106.08.31 經授中字第 10633517370 號。
 註 4：107.05.31 經授中字第 10733305860 號。
 註 5：108.04.26 經授中字第 10833251530 號。
 註 6：108.10.15 經授中字第 10833628280 號。
 註 7：109.04.10 經授中字第 109331804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0年4月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36	1,485	4	1,525
持有股數	—	—	7,763,984	23,690,699	141,000	31,595,683
持有比率	—	—	24.57%	74.98%	0.4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9	33,890	0.11%
1,000 至 5,000	863	1,780,626	5.63%
5,001 至 10,000	201	1,597,700	5.06%
10,001 至 15,000	70	885,759	2.80%
15,001 至 20,000	46	843,281	2.67%
20,001 至 30,000	53	1,398,324	4.43%
30,001 至 50,000	61	2,491,349	7.88%
50,001 至 100,000	48	3,530,657	11.17%
100,001 至 200,000	17	2,476,482	7.85%
200,001 至 400,000	14	4,180,447	13.23%
400,001 至 600,000	2	1,059,686	3.35%
600,001 至 800,000	7	4,884,317	15.4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4	6,433,165	20.36%
合計	1,525	31,595,68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2,074,673	6.57%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2,046,145	6.48%
陳榮華		1,223,376	3.87%
廖鴻文		1,088,971	3.45%
高新明		755,049	2.39%
林育業		755,049	2.39%
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547	2.31%
鄭陽樹		703,672	2.23%
蕭奇謀		676,000	2.14%
潘素春		656,000	2.0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年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154,673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 兼執行長	陳榮華	79,000	—	75,000	—	—	—	註 2 註 8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榮坤	—	—	—	—	—	—	註 2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新明	—	—	—	—	—	—	註 3
董事兼總經理	羅宏輝	371,500	—	(119,000)	—	—	—	註 2
董事兼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106,000)	—	847,500	—	—	—	註 2
董事	林添瑞	—	—	—	—	—	—	註 5
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5,539,673)	—	—	—	—	—	註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銘乾	—	—	—	—	—	—	註 1
董事	簡豐杰	—	—	—	—	—	—	註 4
監察人	蔡惠琴	—	—	—	—	—	—	註 5
獨立董事	張裕富	—	—	—	—	—	—	註 2
獨立董事	王丕承	—	—	—	—	—	—	註 2
獨立董事	趙榮祥	—	—	—	—	—	—	註 2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153,000	—	(53,000)	—	—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137,000	—	28,500	—	—	—	—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136,000	—	15,500	—	—	—	—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62,000	—	(28,500)	—	—	—	—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39,000	—	18,000	—	—	—	註 7
稽核處長	黃曉莉	—	—	—	—	—	—	—
總經理室處長	方世煌	130,500	—	71,000	—	—	—	註 6

註 1：於 108 年 04 月 12 日辭任董事。

註 2：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 3：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卸任自然人董事，改選後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卸任監察人，改選後新任自然人董事。

註 5：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6：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升任。

註 7：於 110 年 03 月 05 日辭任。

註 8：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50%之大股東，透過間接持股成為 10%以上大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0年4月6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鴻文	處分	109.03.05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	為董事之投資公司之負責人	800,000	18.75
羅宏輝	贈與	109.05.19	莊賢惠	配偶	150,000	20.89
羅宏輝	贈與	109.05.19	羅宏光	二親等	100,000	20.89
王淑芳	贈與	109.05.19	陳惠敏	一親等	87,500	20.89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2,074,673	6.57%	—	—	—	—	陳榮華	父子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2,046,145	6.48%	—	—	—	—			
	15,000	0.05%							
陳榮華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陳譽仁	父子	
廖鴻文	1,088,971	3.45%							
高新明	755,049	2.39%	—	—	200,000	0.63%	—	—	
林育業	755,049	2.39%	—	—	—	—	—	—	
茂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恩	728,547	2.31%	—	—	—	—	—	—	
	—	—							
鄭陽樹	703,672	2.23%	85,000	0.27%	—	—	—	—	
蕭奇謀	676,000	2.14%	—	—	—	—	—	—	
潘素春	656,000	2.0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未上市/櫃
	最低(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9	23.98
	分配後		16.9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前	28,018	30,829
		稀釋後	28,904	31,790
	每股盈餘	稀釋前	4.90	5.19
		稀釋後	4.75	5.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4.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382,732 元(每股新台幣 4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提請 11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34,09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910,230 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費用估計金額 4,606,820 元差異 2,303,410 元，擬調整列為 110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34,09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910,230 元。將於 11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與認列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4 月 6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8.04.02~108.04.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 台 幣 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1,34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40,440,0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4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尚在執行中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宏輝	202	1.23%	202	20	4,040	1.23%	-	-	-	-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裡森										
	處長	管恩虎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宏	208	1.27%	193.5	20	3,870	1.18%	14.5 (註7)	20	290	0.09%
	經理	胡○峰										
	經理	陳○怡 (註7)										
	經理	賴○翰 (註8)										
	副理	梁○燕										
	副理	林○賢										
	副理	陳○州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副理	胡○承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7年6月離職。

註8：於108年10月離職。

2.106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6	0.46%	76	27	2,052	0.46%	—	—	—	—
員工 (註3)	工程師	彭○豪	40	0.24%	40	27	1,080	0.24%	—	—	—	—
		李○霖 (註7)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8年10月離職。

3.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32	2.71%	366	16.5	6,039	2.71%	—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366	14.5	5,307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檉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註8)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宏	358.5	1.33%	183	16.5	3,019.5	1.33%	—	—	—	—
	經理	孫○華										
	副處長	方○煌			175.5	14.5	2,544.75					
	經理	胡○峰										
	經理	賴○翰 (註7)										
	副理	陳○州										
	副理	林○賢										
	副理	胡○承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8年10月離職。

註8：於110年03月離職。

4.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688	2.55%	688	17	11,704.5	2.55%	—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檉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註8)										
員 工 (註 3)	副處長	方世煌	908	3.37%	891.5	17	15,155.5	3.31%	16.5 (註7)	17	280.5	0.06%
	經理	陳○宏										
	經理	孫○華										
	經理	胡○峰										
	經理	賴○翰 (註7)										
	副理	梁○燕										
	副理	林○賢										
	副理	胡○承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8年10月離職。

註8：於110年03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605,052	87.08%	569,799	78.03%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72,186	10.39%	136,807	18.74%
其他	17,575	2.53%	23,576	3.23%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A.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在製程機台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近 40 種機型。緩衝暫存機台及倉儲系統部分，晶圓等待製程進行時，為維持載具內環境，在機台增加充氮氣功能。依機台及客戶需求各分為：Standalone、Embedded、OHB N2 (N2 series)。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制系統，在半導體製程中，本模組用於控制晶圓儲存環境的溫度、濕度及潔淨度，華景並提供符合各種機型之客製化尺寸、及多種電壓電流支援本系統，故最適合搭配 N2 或 CDA(Clean Dry Air) 使用。

B.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半導體儲存中，晶圓於儲存及傳送時的追蹤，在儲存系統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晶圓、光罩尺寸，提供合適的晶圓載具(FOUP)及具備 RFID 的電子貨架，使晶圓或光罩的儲存得以及時監控與追蹤，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

C.其他「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System)」：

半導體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以提供無塵室專屬之消防器材與防火設計，用於迅速撲滅火源，降低人員及設備之損害，華景提供各種客製化尺寸消防設備，並定期為客戶消防設備檢測與更換，以維護半導體廠房安全無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氣體分子污染物對半導體製程良率的影響，先期就進行開發防範，但過去僅止於大顆粒物質；但隨著製程愈來愈精細，預防的標準也愈形嚴格。檢測的項目也從過去單純的酸鹼物質，漸漸擴增到有機物質，而有機物的物種的監測也從過去半導體重視的十多種，漸漸擴增到新的未知有機物物種。因此在微污染防治設備開發上除了現有的防治之外，未來將整合相關氣體檢測儀器，在製造過程中及時監測晶圓盒內氣體的有機物濃度，並提供即時相關數據。

A.微污染防治方面：開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無線 RH 量測設備以及特氣分析之軟硬體設備。

B.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AMHS)相關輔助設備元件方面：開發新式 E84 sensor、產品化關鍵 Debug tool 以及新式 OHB N2 軟硬體設備。

C.軟體系統方面：研發配合機構需求開發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市場

根據 2021 年 2 月新聞報導指出，半導體市場 2021 年迎向成長，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5G 智慧型手機出貨放量，包括 IDM 廠、晶圓代工廠、記憶體廠的首季產能利用率維持滿載，訂單能見度看到下半年。根據各大市調或研究機構預估，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約達一成，記憶體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如下表)

2021年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預估

市調及研究機構	IDC	WSTS	Gartner	VLSI Research	IC Insights
年成長率	7.7	8.4	11.6	11.0	12.0

資料來源：各市調機構針對 2021 年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預估。

從市調或研究機構預估來看，WSTS 及 IDC 預估較為保守，IDC 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達 7.7%，WSTS 則預估年成長率達 8.4%，

主要是認為疫情延宕對終端需求造成的影響需要較長時間復甦。惟 VLSI Research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Gartner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6%，IC Insights 預估年成長率達 12%，則是看好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帶動的需求會優於預期。整體來看，多數業者仍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20 年成長約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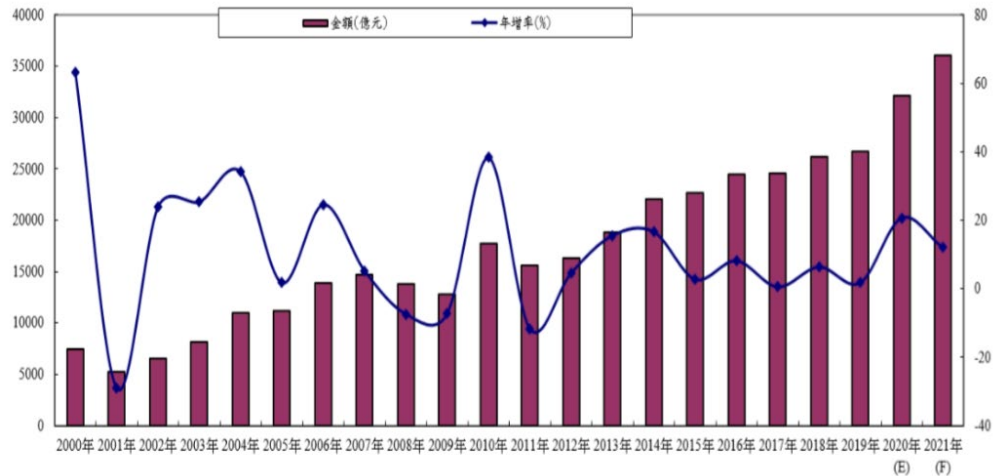
5G 晶片強勁需求亦將帶動半導體成長。IDC 指出，對於半導體廠商來說，2021 年將是特別重要的一年，因為 5G 智慧型手機將占所有手機出貨量的 30%，而 5G 智慧型手機的內建半導體含量（silicon content）明顯增加，占整體手機晶片市場的 54%。IDC 預測到 2021 年手機相關半導體營收將成長 11.4% 達 1,280 億美元。

另外，車用晶片大缺貨，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已要求半導體業者優先供貨，在訂單大幅湧現情況下，不僅包括德州儀器、英飛凌、恩智浦等國際 IDM 廠將產能調撥優先生產車用晶片，包括台積電、三星、聯電、世界先進等晶圓代工廠也調整產能及投片順序，將車用晶片生產的排程提前。不論是否有超額下單情況發生，車用晶片在全球半導體廠積極投入生產情況下，亦將成為 2021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的另一主要動能。

(B) 台灣市場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0 年 11 月報告指出，有鑑於國內外央行短期內預計仍將採取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顯然 2021 年全球與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表現將優於 2020 年，其中國際預測機構多預估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0 年的 -3.2~-5.2% 轉為 4.2~5.2%，而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來到 4.0% 以上，同時 5G 的加速推進將推動智慧、互聯設備的滲透和更換，以及近來美國主要科技大廠不斷積極擴大投資台灣，技術專長交叉整合的優勢日益凸顯，況且美中科技戰短期內難歇，台廠仍有去美化、去中化的轉單效益可加持，以及全球客製化 IC 市場需求持續受終端應用多元化帶動，輔以來自品牌科技大廠自製晶片需求居高不下，台系相關 IP 矽智財或晶圓代工、半導體封測族群可掌握其中商機，更何況台積電先進製程的競爭優勢依舊強勁，除 2020 年底推出 6 奈米製程外，5 奈米強化版將於 2021 年推出，4 奈米、3 奈米也於 2021 年內進行試產動作，而分別於 2022 年上半年、2022 年下半年量產，故預計 2021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將在疫情衝擊過後持續維持連續第十年成長的態勢。(如下圖一)

圖一：2008~2021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及其年增率之概況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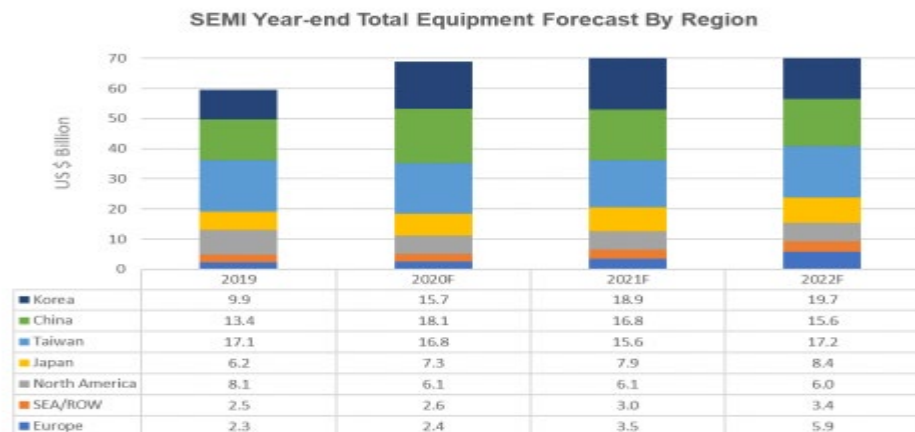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顯示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增長 16%，創下 689 億美元的業界新紀錄。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也預計在明後年持續走強，2021 年將進一步來到 719 億美元，2022 年更將攀上 761 億美元新高點。指出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持續走強，除了同時由半導體前段和後段設備需求成長所帶動外，2021 年和 2022 年也可望在 5G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支持下延續增長態勢，因此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在未來兩年將維持成長趨勢。

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都是 2020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國家。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2020 年將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 2021 年領先全球；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而其他地區因應用市場需求強勁，預估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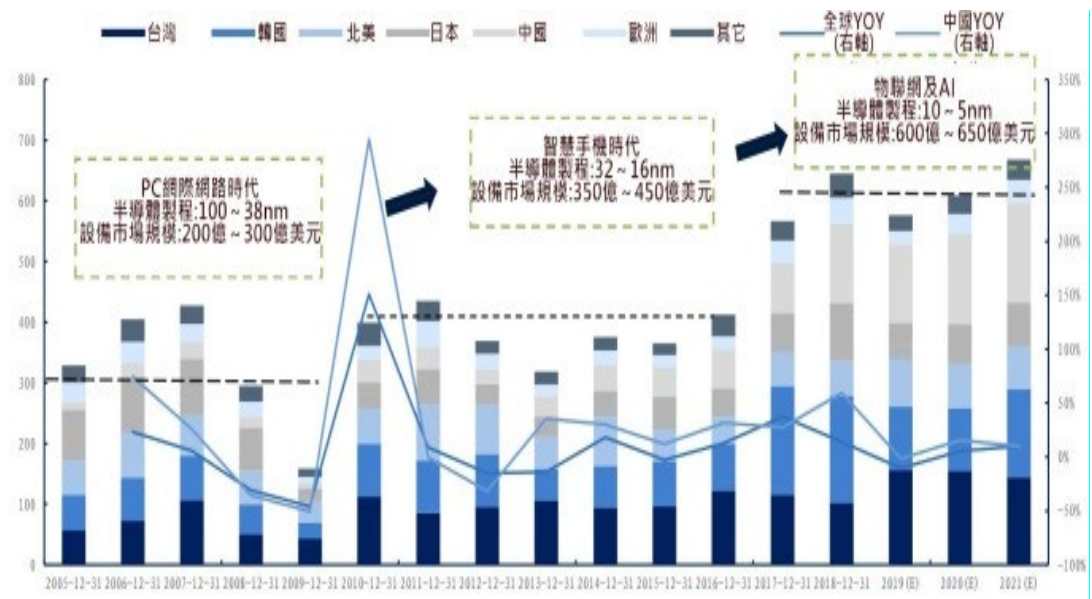
圖二：依地區每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統計與預測



資料來源：SEMI 設備市場報告 (EMDS)，2020 年 12 月

半導體先進製程進入到 7nm 製程，並朝向 3nm 前進，半導體設備的進化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IC 從上游的電路設計，到下游封裝，整個製造流程約 300~400 道工序，這反映半導體製造工藝複雜，所需的相關設備種類廣泛，再加上自動化產出，因此設備精密度要求高。根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預估，2019 年~2021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持續成長，隨著 5G 推動半導體科技發展，其設備產業規模，可望創下歷史新高。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前段製造商投資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其中更以晶圓代工業者與邏輯晶片製造業者投資佔最大宗。(如下圖三)

圖三：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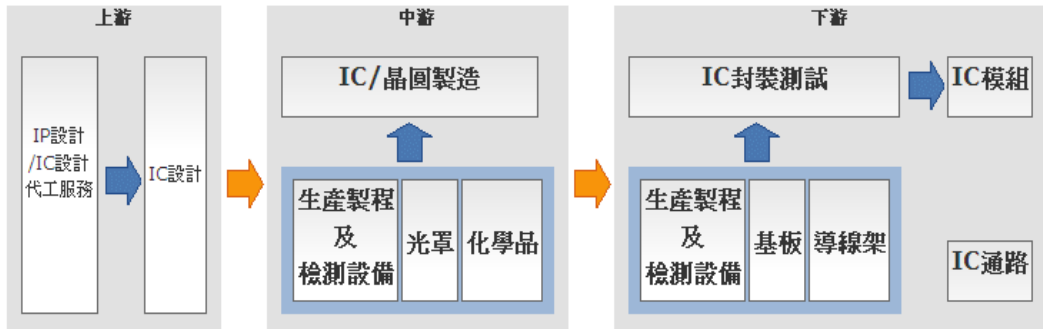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上游 IC 設計廠商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包含晶圓前段製造及後段封裝測試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如晶圓代工廠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關鍵設備裝置及零組件等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如下圖四)

圖四：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A. 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B. 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C. 下游：

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將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不斷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的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微污染防治、手機生產、面板生產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

化為共同目標，具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攀升。

本公司之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A.微污染防治設備：

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傳載充氣模組系統，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充氣模組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必須藉由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控制，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流場模擬及測試驗證，目前與多家產學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測試及研究，並利用模擬結果來開發並申請多項新型及發明專利。

B.自動化設備：

目前半導體自動化傳輸大部分由 OHT 來進行運輸，而部分會使用人員搬運，因此會有些搬運風險及效率問題存在，而無人搬運設備正好可補足這一區塊，同時也能使自動化管理更為完善。無人搬運設備需整合機器手臂、自走車、充電系統及派工系統等各項技術，本公司著手開發此領域的未來發展性。

C.無線通訊系統：

多數半導體製造廠的校驗工具及資料收集傳輸大多使用 RFID 及紅外線傳輸，會造成部分環境及產品無法導入自動化管理。藉由多角化無線傳輸技術(WIFI/Bluetooth)開發導入，可強化 RFID/IR 在此區塊的缺點，改善通訊品質。

(4) 市場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國內外半導體廠具有將近 20 年的工作經驗，隨著 5G、車用及 IoT 蓬勃發展，半導體製程高階製程的市場需求增加，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主要提供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與 RFID 相關產品之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服務，為全臺灣少數能解決微污染防治問題及 RFID 系統整廠規劃設計之本土廠商。其次是自動滅火系統之設備施工、維護、檢測及設備代理銷售等業務。

對於晶圓廠的機台生產製程，安全規範、技術能力均能獲得客戶的肯定及認同。團隊本身具有生產線自動化之產品開發及設計之技術能力，並與知名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建立豐富的設備工程實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微環境污染防治的關鍵技術在於濕度控制及微污染的防治，依據業主需求將製程管路、機電整合、監控系統等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設計整合成最佳的產品。特別是現今的分工精細，需要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進行開發及驗證。因此在每次的產品設計開發皆有專業的人員進行管理，使各項產品能夠按部就班，以確保開發品質及進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1	5	1	4	1	4	1	3		
	碩士	4	19	6	23	3	10	2	6		
	學士	15	71	18	69	22	76	25	81		
	學士以下	1	5	1	4	3	10	3	10		
	合計	21	100	26	100	29	100	31	100		
平均年資		3.79		4.09		4.30		4.6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45,284	41,226	46,509	58,871	57,893
營業收入淨額	555,251	595,033	443,338	694,813	730,18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	8.16%	6.93%	10.49%	8.47%	7.93%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用途
105 年度	UTS(Under Track Storage)	用於製程後段，安裝於自動化軌道側方，與 OHB 功能相同，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能搭配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亦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能有效縮短 FOUP 傳送至設備 Loadport 的時間。
	FOUP Dummy Loadport	結合 AMHS 及人力運輸暫存，加速產品傳送生產晶圓裝載平台，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
	FOSB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出貨區需用 FOSB 的區域，用來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提高產品的良率。
	Brooks Loadport 200mm/300mm Mapping 切 換器	Brooks Vision Loadport 用之 8 吋/12 吋共用晶圓傳感器模組。
106 年度	Loadport Purge System (BKM Type)	客製化 Loadport，加裝 N2/XCDA 充氣模組系統，使晶圓在生產過程於載具(FOUP)中能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
	Wafer Sorter	8 吋晶圓因製程不同需求更換載具，將 A 載具上的晶圓傳送至 B 載具，減少人力搬運的各種風險，並可由 SECS 通訊紀錄傳送產品的資訊。
	微環境控制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用來填充 N2 於 FOUP 內，以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保持產品的良率。
107 年度	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	由層流裝置產生均勻下吹氣簾，隔絕 EFEM 氣流侵入 FOUP 內部，確保晶圓表面上之相對濕度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OHB Purge System	安裝於自動化軌道下方，專門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設備。
	ePaper Smart Tag & Reader	主要提供 200mm smart tag 替代性最佳解決方案，如：產品年久老化、人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等。
108 年度	雙埠 FOUP 微污染自動監 控系統	用於 FOUP 清洗後，檢測 FOUP 內是否有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成分分子殘留。
109 年度	Dual FOSB Standalone	將原有的 FOSB Standalone 加以改良，使兩個不同規格的 FOSB，皆可自行判別後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保持產品的良率。
	FSOB Embedded N2	將 FOSB 充氣設備嵌入 Stocker 內，並充填 N2 於 FOSB 充氣設備。
	Advanced Loadport purge system	功能同 Loadport Purge System，提升元件以及管路規格，更加避免化學污染物的產生以至損壞晶圓，進而增加良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A.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A)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B)積極拓展大陸地區業務，並建立服務據點，加強與大陸客戶之聯繫，目前上海及廈門設有 AMHS 小型設備產線及服務據點，以開發新客戶。

B.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

(A)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以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B)持續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及生產成本，以大陸在地化生產，降低成本。

(C)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D)建構一條龍接單設計整合開發平台(設計/ 製造/ 組裝/ 維修/ 測試)，以提供客戶全廠派工(生產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

(2)中長期目標

A.因應重要客戶擴廠需求，逐步增設駐點辦公室，落實就近服務，提升效率。

B.與國際大廠廠商合作 OEM AMHS(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鏈。

C.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D.積極爭取與大廠合作，未來的合作廠商不侷限半導體產業，未來爭取跨入 DRAM 記憶體產業。

E.整合海外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571,995	82.32%	576,350	78.93%
中國	112,966	16.26%	122,992	16.85%
其他	9,852	1.42%	30,840	4.22%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 694,813 仟元及 730,182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應用於晶圓傳載充氣系統及追蹤識別系統解決，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完全相同之領域，

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較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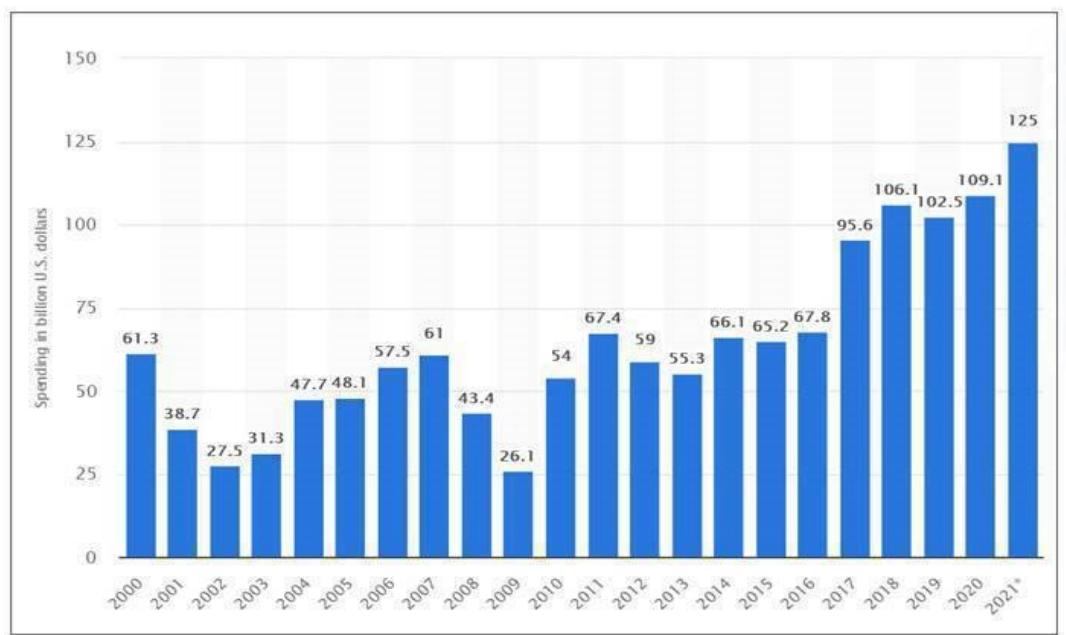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89 年起，服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並藉由本公司之技術及產品認證、交期配合度及財務狀況等，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高，且產品皆已通過安全性認證，加上本公司於半導體機台所需之傳載充氣模組改造及設計能力強，目前已可配合近 40 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故得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本公司藉由技術能力、品質認證、成本控管及交期準時，已獲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青睞，雙方透過此合作方式，得以供應鏈關係穩固，形同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期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發表了年度半導體關鍵布局市場展望，在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 1,091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了 6%；且預估 2021 年會進一步成長 15%，達到 1,250 億美元，其中最大成長動力來自晶圓代工的先進製程產能擴充。(如下圖五及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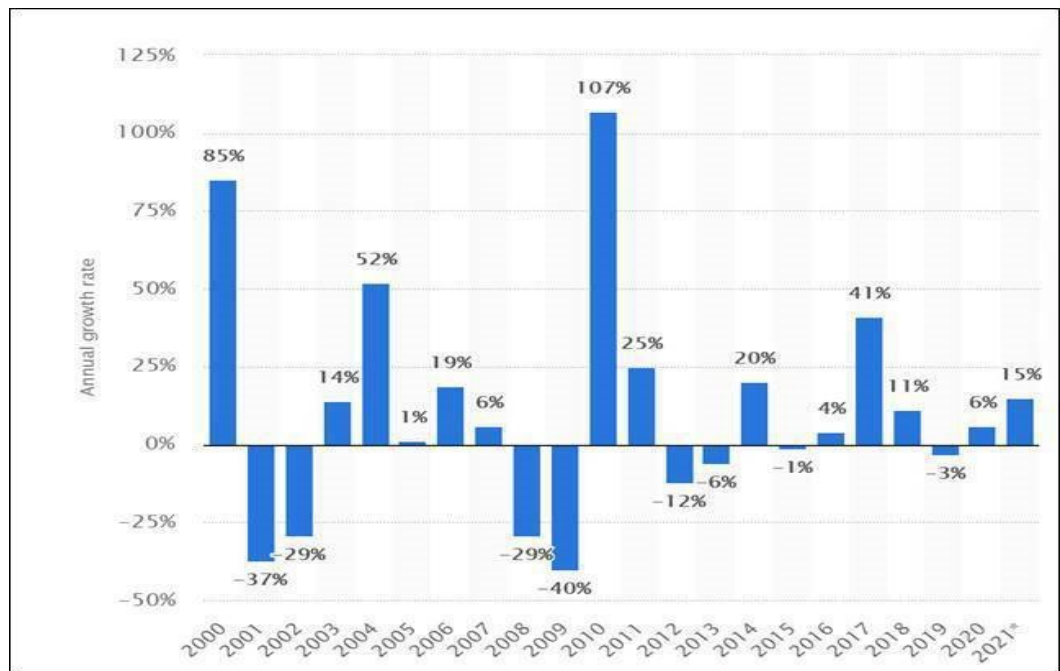
圖五：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 (2000~2021)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Thomas Alsop,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為預估值。

圖六：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年均成長率 (2000~2021)



資料來源：Thomas Alsop,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為預估值。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同產品區塊之資本支出狀況，IC Insights 於 2020 年 12 月預計 2020 年晶圓代工佔整體半導體資本支出的 34%，在所有產品區塊中占最大比例。除了 2020 年以外，晶圓代工在 2014、2015、2016 及 2019 年的資本支出中也是占最大比例的。晶圓代工資本支出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專注在 7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的業者，像是台積電在 2019 年基本上占了晶圓代工區塊資本支出的全部增長。IC Insights 預計，2020 年晶圓代工區塊將增加 101 億美元的資本支出，其中中國大陸的中芯國際將占 39%，台積電則占 20%。(如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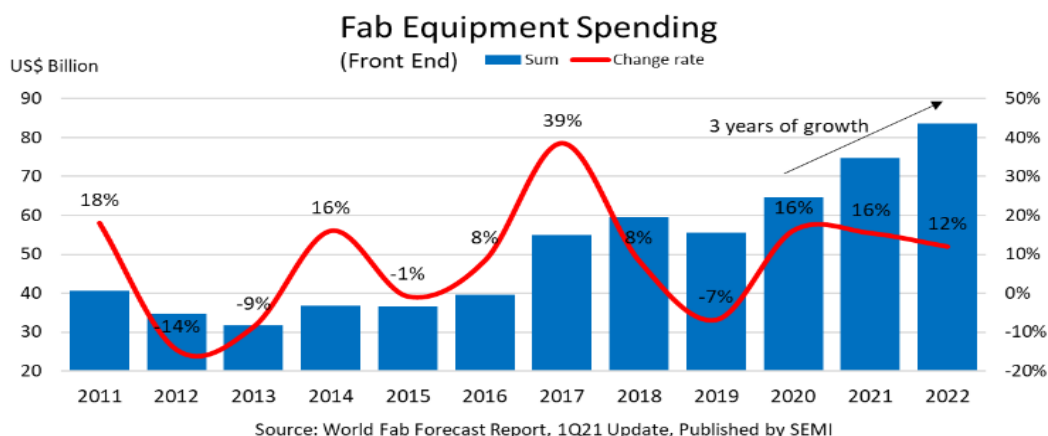
圖七：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同產品區塊之資本支出

Product	18 (\$B)	18/17 % Change	19 (\$B)	19/18 % Change	20 (\$B)	20/19 % Change
MPU/MCU	\$15.0	38%	\$16.9	12%	\$15.5	-8%
% of Total	14%	-	17%	-	14%	-
Logic	\$8.0	27%	\$8.5	6%	\$8.9	4%
% of Total	8%	-	8%	-	8%	-
Foundry	\$22.3	-16%	\$26.2	18%	\$36.3	38%
% of Total	21%	-	26%	-	34%	-
DRAM/SRAM	\$23.2	44%	\$19.1	-17%	\$16.6	-13%
% of Total	22%	-	19%	-	15%	-
Flash/Non-Volatile	\$27.8	2%	\$22.6	-19%	\$22.7	0%
% of Total	26%	-	22%	-	21%	-
Analog/Other	\$9.7	13%	\$9.0	-7%	\$8.2	-10%
% of Total	9%	-	9%	-	8%	-
Total	\$106.1	11%	\$102.5	-3%	\$108.1	6%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另外，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新冠疫情帶動電子設備需求激增，全球半導體產業正往連續三年創下晶圓廠設備支出新高的罕見紀錄邁進，繼 2020 年增長 16%，今年及 2022 年也預估分別有 15.5%及 12%的漲幅。三年預測期間內，全球晶圓廠每年將增加約 100 億美元的設備支出，最終將於第三年攀至 800 億美元大關。在全球協力合作遏止疫情持續蔓延之際，通訊、運算、醫療及線上服務等產業受惠最大，而電子裝置作為其骨幹，需求出現爆炸性的成長，上述產業也正是這波設備支出來源的最大宗。(如下圖八)

圖八：晶圓廠設備支出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

2021 年和 2022 年大部分晶圓廠投資集中於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在大幅投資推動下，晶圓代工支出預計 2021 年將增長 23%，達 320 億美元，並在 2022 年持平；整體記憶體支出 2021 年有個位數成長，達 280 億美元，同年 DRAM 將超過 NAND 快閃記憶體，接著 2022 年將在 DRAM 和 3D NAND 投資推波助瀾之下，出現 26%的顯著成長。

功率和 MPU 微處理器晶片預測期內也將看到出色的支出增長，前者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強勁需求拉動下，相關投資於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別將有 46%和 26%的成長；後者則隨著微處理器投資攀升，預估 2022 年將增長 40%，進一步助長這波漲勢。

本公司係依據半導體精進製程速度，未來 IC 製程線距會越來越小，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重視。載體內充入超潔淨氣體以保持濕度環境條件已是必然趨勢，於晶圓傳載模組加裝充氣功能，提升產品良率，將成為晶圓生產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隨著半導體景氣趨勢及半導體設備規模成長，設廠需求將隨之成長，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

A.優良與豐富的半導體實績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近 20 年以來，公司陸續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以及國內外相關之技術專利，並且建構以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在此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且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完成每一個客戶託付的專案。

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與產業的演變，本公司所承接的各項專案開發從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等。所服務的客戶涵括半導體產業的指標性廠商，具備豐富的實績足以證明本公司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業界首選。

B. 產品自製率高及交期迅速

本公司為了配合客戶之指定規格提供產品，致其產品規格種類繁多，會在設計階段時便與客戶同步開發，提高與客戶產品之配合度，達到最佳開發效率以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具備設計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主要由研發單位設計規劃、開發、測試，使該產品在研發設計過程中能快速反應出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樣品讓客戶確認，使產品的開發成功率提升。

C. 專業的工程團隊

本公司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作為專案成功的基礎，除了招募專業的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強化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更不定時召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由資歷豐富的同仁進行經驗分享。此外，公司營運管理處會督導及監督各類案件的進度，專案的進行是先透過掌握客戶需求，規劃最佳的解決方案，再由工程部的主管領導工程師執行各專案施作、掌控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現場工作安全管理。

D. 多項專利佈局及受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

目前本公司已陸續獲得多項半導體設備相關發明及新型專利，例如：發明專利「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及新型專利「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充氣系統」及「氣體切換系統」等多項台灣、大陸、美國、德國的專利認可，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本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本公司亦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足以證明本公司對客戶的優良專業素養及貢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後段封裝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產量、良率需求，本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精進。
- (B) 當半導體先進製程越來越精密時，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必須藉由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提升晶圓良率。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實驗及驗證測試，藉由與學術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流場測試及研究，並已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本公司專注於微環境控制已有 20 年的經驗，對於微環境污染的控制亦獲得多家高科技廠房認可。
- (C)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近幾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以降低對國外進口的依賴。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已逐漸提升公司位於當地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佔率。
- (D) 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E) 專業人才及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半導體微污染防治設備、AMHS 自動化設備、無線通訊、消防檢測等服務。
- (F) 專屬服務團隊垂直整合：本公司於竹科、中科及南科皆有辦公室貼近高科技產業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目前除現有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了解先進製程所帶來新的需求及技術要求，以達彼此長期合作的目標。
- (G) 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的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產品有 SEMIS2、EMC 及防震分析等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面臨競爭者削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所開發及銷售之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裝置廣泛運用在晶圓製程設備中，因國內能提供此等高階設備的業者不多，因此吸引其他競爭者欲削價搶占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產品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開發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期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時，仍維持本公司競爭利基及合理之利潤。
- b.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c.本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新產品或客製製程之共同開發模式，提供更具彈性靈活及高性價比之客製化機台，以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B)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 a.藉由公司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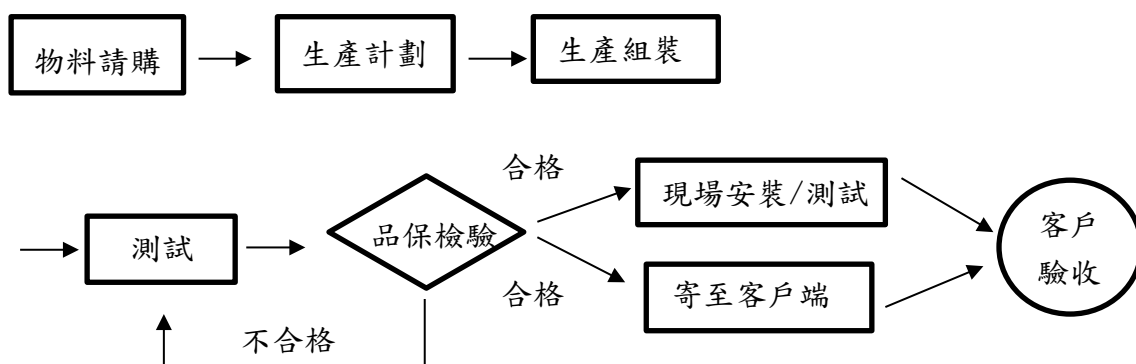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於硬體機構設計時納入充氣模組做整合，盤面預留充氣孔位，具有可拆式側門板及方便拆卸的控制板模組。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N2 淨化系列產品	Brilliant N2 Purge Solution 是一系列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它除了能配合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且體積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小、不佔空間，另外還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縮短 OHT 運送的時間。
晶圓有效傳送暫存污染防治設備	為自動化傳輸模組設備中的基礎，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簡易操作介面，正確辨識產品資訊，並搭配 AMHS 系統快速完成產品傳送，讓現場產品流程運作達到最佳狀態，減少人力運輸的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確保最佳的產品質量。
Wafer Sense - 載具溫濕度定時監控及數據分析	透過 Wafer Sense Tool，可及時提供溫濕度定時回報，有效且即時地進行 FOUP 內溫濕度值監控。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治系統	在製程機台中，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已近 40 種機型。
Brilliant Material Handling Solution (BMHS)	為 Brilliant 推出之 FAB 半自動化物料搬運方案。透過各種智能型物料儲放裝置，整合 BMHS 系統及數據庫，在第一時間定位物料位置並決定傳送路線，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設計。

(2)生產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機構類	丁廠商、戊廠商、辰廠商	良好
過濾器類	丙廠商、未廠商	良好
閥件類	庚廠商、甲廠商、丑廠商	良好

說明：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1)自行採購：採購主要之物料包括板金件、加工件、電路板、閥類、線材、工業電腦、電子組零件。

(2)委外加工：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或提供部分客供料委外加工。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 備	605,051	301,404	49.81%	569,799	275,281	48.31%	(1.50%)
RFID 整合 派工系統	72,186	49,430	68.48%	136,807	93,896	68.63%	0.15%
其他	17,576	4,174	23.75%	23,576	7,017	29.76%	6.01%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4,519	10.49%	無
2	其他	278,752	100.00%	無	其他	209,219	89.51%	無
	淨額	278,752	100.00%		淨額	233,738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A 公司	494,026	71.10%	無	AA 公司	484,355	66.33%	無
2	其他	200,787	28.90%	無	其他	245,827	33.67%	無
	淨額	694,813	100.00%		淨額	730,182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其屬半導體產業之大廠且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註 1		4,893	251,607	註 1	3,718	262,682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註 1		4,572	15,887	註 1	7,047	41,309
其他	註 1		5,713	6,213	註 1	5,615	9,630
合計			15,178	273,707		16,380	313,621

註 1：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2,246	510,582	2,478	94,469	1,948	464,366	1,792	105,433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3,215	47,611	1,471	24,575	3,841	95,556	2,433	41,251
其他		9	13,802	108	3,774	10	16,428	2,484	7,148
合計		5,470	571,995	4,057	122,818	5,799	576,350	6,709	153,8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98	96	90
	間接人員	87	87	113
	合計	185	183	203
平均年歲		32.42	33.00	33.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8	3.37	2.8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25%	0.27%	0.49%
	碩士	5.07%	4.60%	7.38%
	大專	69.86%	78.50%	78.37%
	高中	23.24%	15.03%	11.30%
	高中以下	1.58%	1.60%	2.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生日及三節禮金、禮盒、員工旅遊、家庭日、健康日及婚喪喜慶津貼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保險方面，除勞健保外，尚有員工團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更有員工咖啡廳消費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

(2)員工利潤分享

本公司之成績為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因此，將依據員工之績效貢獻而從優給予酬金，以吸引員工、慰留員工，讓員工能不斷成長，以確保公司之茁壯，特訂定本利潤分享計劃。

A、半年激勵獎金：依財會部門於每半年經內部結算自結盈餘情況，若為獲利狀態，則提撥該半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高於10%為全體員工之半年激勵獎金。

B、員工酬勞：依公司每年獲利盈餘情況，依會計師查核後損益計算，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之金額為員工酬勞。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

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2,461.88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105.11	70,706	—	64,932	竹南總公司使用	—	—	火險	抵押予土地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總公司	744.718(坪)	102	高階製程工程設備/ 追蹤識別管理系統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產品係客製化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潤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30,402	145,449	1,000	100%	145,449	—	權益法	24,779	—	—
昆山芯物聯 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 件製造及買賣	30,402	145,449	—	100%	145,449	—	權益法	24,779	—	—
樂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40,000	31,739	4,000	100%	31,739	—	權益法	(4,625)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昆山芯物聯 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樂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109年財務表損益 (新台幣千元)
崑山芯物通 聯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 市花橋鎮雙 聯國際商務 中心7、8號 樓39室	0512- 57609936	董事：陳榮華 董事：廖鴻文 董事：方世煌	Good Ch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79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5.10.05~115.10.05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9.05.07~110.05.07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9.11.05~114.11.05	中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銀行貸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1.30~110.11.29	綜合授信契約	—
經銷合約	OO 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0~110.07.09	經銷合約	保密義務及違約賠償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08.01~110.07.31	專利授權	侵權責任及違約處理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9.12.01~110.11.30	潔淨室相關技術服 務產學聯盟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尚未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惟待申請股票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58,686	520,503	701,408	818,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47	150,363	172,271	188,606
無形資產			3,119	1,987	2,082	861
其他資產			10,038	5,348	11,277	14,901
資產總額			722,090	678,201	887,038	1,022,7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184	90,042	175,973	177,562
	分配後		231,534	144,347	281,8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2,059	87,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339	167,579	248,032	265,083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309,689	221,884	353,89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315,957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126,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762	185,425	268,387	322,533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162,5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6,986)
庫藏股票			—	—	(40,440)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533,139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12,302	433,673	574,204	654,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62	130,940	146,709	166,058
無形資產			2,461	1,491	1,752	601
其他資產			74,521	100,182	153,395	190,253
資產總額			717,346	666,286	876,060	1,011,1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40	78,127	165,465	165,949
	分配後		226,790	132,432	271,33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1,589	87,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595	155,664	237,054	253,470
	分配後		304,945	209,969	342,92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2)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315,957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126,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762	185,425	268,387	322,533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162,5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6,986)
庫藏股票			—	—	(40,440)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533,139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46,755				
基金及投資		69,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17				
無形資產		3,573				
其他資產		6,440				
資產總額		662,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366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分配後	200,136				
非流動負債		79,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218				
	分配後	279,988				
股本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020				
	分配後	193,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37,780				
	分配後	372,05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2)	595,033	443,338	694,813	730,182	
營業毛利		342,933	247,656	355,008	376,194	
營業損益		176,190	82,401	169,992	201,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7	6,305	4,158	2,311	
稅前淨利		183,877	88,706	174,150	203,7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1)	(1,417)	(4,134)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基本)		5.59	2.43	4.90	5.19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63,483	374,469	624,680	662,365
營業毛利			315,187	174,504	301,955	317,834
營業損益			179,894	50,611	157,802	184,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4	32,856	12,656	18,140
稅前淨利			182,718	83,467	170,458	202,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3,091)	(1,417)	(4,134)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55,251				
營業毛利		360,808				
營業損益		230,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08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1,465				
本期損益		223,283				
每股盈餘(元)		13.5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106 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 108 年度起為因應申請未來股票公開發行規劃，故委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26.08	24.71	27.96	2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00.94	379.72	401.07	434.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7.05	578.07	398.59	460.90	
	速動比率(%)		400.74	446.33	295.05	366.96	
	利息保障倍數		161.17	83.14	150.61	224.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1	3.97	4.61	4.41	
	平均收現日數		70	92	79	83	
	存貨週轉率(次)		2.05	1.55	2.12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2	8.98	14.59	9.58	
	平均銷貨日數		178	236	172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85	2.95	4.31	4.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3	0.89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4	9.41	17.66	16.83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2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69.94	32.89	56.94	64.49	
	純益率(%)	24.71	14.66	19.76	21.91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24	77.44	72.75	13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90	111.15	107.12	11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8.40	9.85	15.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9	1.10	1.0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25.59	23.36	27.06	2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40	436.05	470.95	493.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5.87	555.09	347.02	394.23	
	速動比率(%)		404.29	461.25	266.16	322.87	
	利息保障倍數		160.02	78.28	162.57	236.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3.96	5.24	5.07	
	平均收現日數		72	92	70	72	
	存貨週轉率(次)		2.43	2.15	2.71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4	10.25	13.40	8.06	
	平均銷貨日數		150	170	135	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	2.89	4.50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54	0.8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4	9.53	17.91	17.03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2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50	30.95	55.73	64.15	
	純益率(%)		26.10	17.36	21.97	24.16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08	92.74	68.22	14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30	118.73	113.11	12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8.03	7.92	1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23	1.08	1.1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7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33				
	速動比率(%)		246.81				
	利息保障倍數		28,96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0				
	平均銷貨日數		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0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165.21				
		—	—				
	純益率(%)		40.21				
每股盈餘(元)		1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故 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44	37	511,021	50	182,277	55	主係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181	3	2,307	-	(22,874)	(9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9,894	18	136,805	13	(23,089)	(14)	
資本公積	114,442	13	126,162	12	11,720	10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增資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7	78,494	8	13,726	21	主係因提列 108 年盈餘之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244,039	24	40,420	20	主係因分配 108 年盈餘 105,867 仟元，及 109 年淨利 160,013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40,440)	5	-	-	40,440	100	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營業淨利	169,992	24	201,451	28	31,459	19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174,150	25	203,762	28	29,612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137,267	20	160,013	22	22,746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33	19	162,272	22	29,139	22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56	32	434,473	43	154,317	55	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181	3	2,307	-	(22,874)	(9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0,005	15	97,920	10	(32,085)	(25)	
存貨	130,583	15	115,951	11	(14,632)	(1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備貨量亦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63	16	177,188	18	33,425	23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加上因業務拓展需要對子公司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09	17	166,058	16	19,349	13	主係因購置台南市新市區廠辦所致。
資本公積	114,442	13	126,162	12	11,720	10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增資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8	78,494	8	13,726	21	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244,039	24	40,420	20	主係因分配 108 年盈餘 105,867 仟元，及本期淨利 160,013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40,440)	(5)	-	-	40,440	100	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營業淨利	157,802	25	184,560	28	26,758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170,458	27	202,700	31	32,242	19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137,267	22	160,013	24	22,746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33	21	162,272	25	29,139	22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1,408	818,381	116,973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71	188,606	16,335	9
無形資產	2,082	861	(1,221)	(59)
其他資產	11,277	14,901	3,624	32
資產總額	887,038	1,022,749	135,711	15
流動負債	175,973	177,562	1,589	1
非流動負債	72,059	87,521	15,462	21
負債總額	248,032	265,083	17,051	7
股本	305,862	315,957	10,095	3
資本公積	114,442	126,162	11,720	10
保留盈餘	268,387	322,533	54,146	20
其他權益	(9,245)	(6,986)	2,259	(24)
庫藏股票	(40,440)	—	40,440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39,006	757,666	118,660	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增加台南廠辦之貸款及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獲利增加所致。				
(3)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574,204	654,224	80,02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09	166,058	19,349	13
無形資產	1,752	601	(1,151)	(66)
其他資產	153,395	190,253	36,858	24
資產總額	876,060	1,011,136	135,076	15
流動負債	165,465	165,949	484	0
非流動負債	71,589	87,521	15,932	22
負債總額	237,054	253,470	16,416	7
股本	305,862	315,957	10,095	3
資本公積	114,442	126,162	11,720	10
保留盈餘	268,387	322,533	54,146	20
其他權益	(9,245)	(6,986)	2,259	(24)
庫藏股票	(40,440)	—	40,440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39,006	757,666	118,660	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加上因業務拓展需要對子公司增資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增加台南廠辦之貸款及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獲利增加所致。 (4)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94,813	730,182	35,369	5
營業成本		(339,805)	(353,988)	(14,183)	4
營業毛利		355,008	376,194	21,186	6
營業費用		(185,016)	(174,743)	10,273	6
營業利益		169,992	201,451	31,45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8	2,311	(1,847)	(44)
稅前淨利		174,150	203,762	29,612	17
所得稅費用		(36,883)	(43,749)	(6,866)	19
本期淨利		137,267	160,013	22,746	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134)	2,259	6,393	(15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133	162,272	29,139	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2.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24,680	662,365	37,685	6
營業成本		(322,725)	(335,030)	(12,305)	4
營業毛利		301,955	317,834	15,879	5
營業費用		(144,153)	(133,274)	10,879	(8)
營業利益		157,802	184,560	26,75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	18,140	5,484	43
稅前淨利		170,458	202,700	32,242	19
所得稅費用		(33,191)	(42,687)	(9,496)	29
本期淨利		137,267	160,013	22,746	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134)	2,259	6,393	(15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133	162,272	29,139	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28,024	245,868	117,844
投資活動	(37,110)	(31,222)	5,888
融資活動	(43,676)	(35,142)	8,53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42,918	182,277	139,35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度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及舉借長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0)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1,021	124,209	(8,600)	(139,456)	487,17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係購入電腦軟體等資產，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係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故無重大資本支出需求。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半導體先進製程，另轉投資咖啡相關市場，故陸續增加相關之轉投資。未來投資計畫仍須視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公司策略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

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402	24,779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產生。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30,402	24,779	主係電子零組件之收入產生獲利。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625)	因尚屬業務拓展階段，未達經濟規模，致本期營業虧損。	以多角化經營方向，增加客製化產品、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營收提升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內容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錄二。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錄五。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8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4	-	100%	109/08/27 新任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8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羅宏輝	8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廖鴻文	8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簡豐杰	4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裕富	4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王丕承	4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趙榮祥	4	-	100%	109/08/27 新任
董事	高新明	3	1	75%	109/08/27 卸任
董事	林添瑞	3	1	75%	109/08/27 卸任
監察人	蔡惠琴	4	-	100%	109/08/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17	第十屆第九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票據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5/15	第十屆第十次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7/16	第十屆第十一次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8/07	第十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9/16	第十一屆第二次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2/18	第十一屆第三次	修訂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2	第十一屆第四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5/15 第十屆第十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12/18 第十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0/03/12 第十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及獎金發放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3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裕富	3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丕承	3	-	100%	-
獨立董事	趙榮祥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2/18	第十一屆第三次	修訂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2	第十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案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情形 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企業風險之瞭解、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專業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財務報導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監督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務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三)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收入，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在公司網站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重視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守則及 實務情形 之差異原因
	是	否	
			<p>(三)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務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裕富	-	-	✓	✓	✓	✓	✓	✓	✓	✓	✓	✓	✓	-	召集 人
獨立 董事	王丕承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趙榮祥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召集人	張裕富	2	-	100%	
委員	王丕承	2	-	100%	
委員	趙榮祥	2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管理階層依據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調整營運策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等，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未來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均遵行環保規範，訂定環境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表單往來、使用回收紙張或廢紙再利用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將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訂為本公司長期改善目標，期望能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減少。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遵守環保法規，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辦理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工作時間、休假等規定。另外也有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職工福利事項,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規定辦理,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供應商如有違反事項,依契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填寫自評問卷，以達宣導效果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並每年定期依營運環境評估是否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交易之客戶及廠商初次交易前，均會經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調查，後經管理階層審核，視實際需求簽訂商業契約，始進行交易，並定期檢討評估交易對象之交易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營運管理部主管呈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舉辦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的宣導，另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建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形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程序，其申訴處理原則即為「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該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rilliant.com.tw>) 設置投資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109.03.17.	110.03.05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六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榮 華



(簽章)

總經理：羅 宏 輝



(簽章)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09)資會綜字第 20010036 號

後附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附錄三、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四、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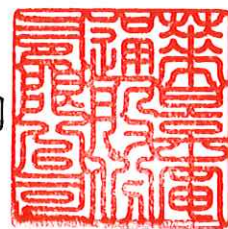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實質負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負責人：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榮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總經理：羅宏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簡豐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經理人：廖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裕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丕承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趙榮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王淑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古震維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程檉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管恩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曉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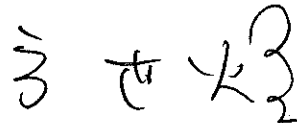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方世煌



中華民國 10 年 3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蔡佳宏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資誠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雅 慧



會計師

林 玉 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間並未具有下列關係：

-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Ltd.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廖鴻文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宏輝(由董事長指定代理)

紀錄：管恩鳳

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董事：陳榮華(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視訊出席)，陳榮坤(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新高(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張裕富，
王丕承，趙榮祥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王淑芳，稽核主管黃曉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雅慧，富邦
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徐夢霞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013,083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
台幣 221,051,384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382,732 元(每股新台幣 4
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

(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4 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
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現金股
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
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完成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針對本公司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申請上櫃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一份。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及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134611 號函規定，出具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吸引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之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當季及次季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 (三)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報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 (七)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案，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案。

說明：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說明：(一)召開日期：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十時整。

(二)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2 樓，名爵宴會 B 廳)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0 年 4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

1.報告事項：

A.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B.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D.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E.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F.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

G.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H.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2.承認事項：

A.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

A.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B.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C.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D.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E.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F.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G.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4.臨時動議

(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議事經過要領：本案修正 3.討論事項：F.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修正為 1.報告事項：I.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其餘維持原案內容。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修正後議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
照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

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監察人 2~3 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有轉投資總額</u>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文字酌修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七條 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u>，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屬公司員工。</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屬公司員工。</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文字酌修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u>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其委</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p>	<p>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下略</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u>監察人 2~3 名</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u>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第廿<u>十</u>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第廿一條</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u>	本條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u>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u>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u>五</u> 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u>一</u> 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文字酌修</p>

註：董事會提案日期：110年03月12日；股東會擬通過日期：110年06月03日。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25,4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013,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01,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5,8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1,051,384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元	(126,382,732)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68,652
<p>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1,595,683股。</p> <p>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4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09年度」盈餘為優先。</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54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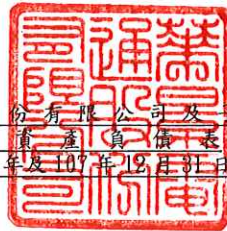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744	37	\$ 285,826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894	18	110,81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	-	1,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	3,947	1
130X	存貨	六(三)	173,519	20	109,457	16
1410	預付款項		8,680	1	9,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1,408</u>	<u>79</u>	<u>520,50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2,271	20	150,3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7	-	-	-
1780	無形資產		2,082	-	1,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30</u>	<u>21</u>	<u>157,69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487	2	\$ 14,827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31,144	4	13,7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82,899	9	49,6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1,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6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73</u>	<u>20</u>	<u>90,04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65	2	17,1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3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59</u>	<u>8</u>	<u>77,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8,032</u>	<u>28</u>	<u>167,57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5,862	35	269,66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4,442	13	60,64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4,768	7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40,440)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4,813	100	\$ 443,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39,805)	(49)	(195,682)	(44)
5900 營業毛利		355,008	51	247,656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47)	(4)	(40,389)	(9)
6200 管理費用		(95,403)	(14)	(78,3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1)	(9)	(46,50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6)	(27)	(165,255)	(37)
6900 營業利益		169,992	24	82,40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61	1	7,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1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4)	-	(1,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	1	6,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4,150	25	88,7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83)	(5)	(23,693)	(6)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0	\$ 65,01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19	\$ 63,59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267	20	\$ 65,01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33	19	\$ 63,59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u>107年度</u>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	\$ -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	-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	-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0	27,855	-	-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u>108年度</u>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4)	-	-	(4,13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	-	-	-	-	(40,440)	(40,440)	(89,9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195	53,801	-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	\$ 63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芬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50	\$ 8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56	1,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4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06)	(1,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9,078	20,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339
應收帳款	(49,875)	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8
其他應收款	759	156
存貨	六(三) (64,062)	3,039
預付款項	48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0)	7,246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7,425	16,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其他應付款	32,851	8,964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08	101,721
收取之利息	1,091	982
支付之利息	(1,173)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10,202)	(31,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24	6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536)	(6,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	7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0)	(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558)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76)	(108,770)
匯率影響數	(4,320)	(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18	(48,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26	333,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744	\$ 285,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簡稱 AMHS)、RFID 整合派工系統(簡稱 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666，並調增租賃負債\$4,66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0%~4.6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49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7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4,933</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0%~4.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666</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訊有限公 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 業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3,5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2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345	105,623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329,744</u>	<u>\$ 285,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162,763	113,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162,763	113,69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159,894</u>	<u>\$ 110,8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386	\$ 25,181	\$ 86,516	\$ 123
30天內	87	-	24,472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2,368	-	-	-
	<u>\$ 162,763</u>	<u>\$ 25,181</u>	<u>\$ 113,691</u>	<u>\$ 1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181 及 \$12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894 及 \$110,82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66,455	(2,932)	63,523
製成品	11,304	(4,493)	6,811
商品	24,727	(587)	24,140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5	(\$ 6,294)	\$ 45,951
在製品	36,876	(6,922)	29,954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27,570	(742)	26,828
合計	<u>\$ 124,933</u>	<u>(\$ 15,476)</u>	<u>\$ 109,4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17	\$ 195,2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323	6
	<u>\$ 339,805</u>	<u>\$ 195,682</u>

本集團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u>-</u>	<u>(14,591)</u>	<u>(111)</u>	<u>(3,414)</u>	<u>(6,682)</u>	<u>(653)</u>	<u>(1,038)</u>	<u>-</u>	<u>(26,489)</u>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u>108年</u>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u>-</u>	<u>(675)</u>	<u>-</u>	<u>(7)</u>	<u>(57)</u>	<u>-</u>	<u>-</u>	<u>-</u>	<u>(739)</u>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	(6,294)	-	(1,782)	(4,709)	(317)	(390)	-	(13,492)
	<u>\$ 33,108</u>	<u>\$ 104,347</u>	<u>\$ -</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104,347	\$ -	\$ 4,048	\$ 7,361	\$ 283	\$ 740	\$ 360	\$ 150,247
增添	-	2,707	1,320	356	-	1,090	812	158	6,443
處分	-	-	-	-	(1,142)	-	-	-	(1,142)
重分類	4,288	1,911	-	197	-	-	-	-	6,396
折舊費用	-	(7,969)	(111)	(1,649)	(2,313)	(336)	(647)	-	(13,025)
淨兌換差額	-	1,471	-	(5)	(22)	-	-	-	1,444
12月31日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907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268。

(六)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5	\$ 24,121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24,700	14,171
合計	<u>\$ 82,899</u>	<u>\$ 49,674</u>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3 及\$4,607。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9,078	\$ 20,679

(十)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集團	(5,026)	(1,938)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94,813</u>	<u>\$ 443,3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510,583	\$ 47,611	\$118,956	\$ 14,723	\$ 36,670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694,813</u>
107年度						
部門收入	\$264,606	\$ 50,224	\$ 89,999	\$ 25,714	\$ 48,487	\$479,03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42)	(424)	(9,626)	(35,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64,606</u>	<u>\$ 50,224</u>	<u>\$ 64,357</u>	<u>\$ 25,290</u>	<u>\$ 38,861</u>	<u>\$443,33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487	\$ 14,827	\$ 7,58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10,966	\$ 4,023
(十五)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06	1,026
其他收入	3,925	6,692
合計	<u>\$ 5,061</u>	<u>\$ 7,886</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8)	\$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81)	(213)
合計	<u>\$ 261</u>	<u>(\$ 501)</u>

(十七)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136	-
合計	<u>\$ 1,164</u>	<u>\$ 1,080</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6,659	\$ 177,568
折舊費用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956	1,125
合計	<u>\$ 242,466</u>	<u>\$ 191,71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76,397	\$ 136,595
員工認股權	29,078	20,679
勞健保費用	10,921	10,648
退休金費用	5,16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100	5,039
合計	<u>\$ 226,659</u>	<u>\$ 177,5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338	\$ 15,51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330</u>	<u>17,2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7)	6,3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7)	6,395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2)	(\$ 52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83	\$ 21,9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u>(\$ 17,194)</u>	<u>(\$ 1,571)</u>	<u>\$ -</u>	<u>(\$ 18,765)</u>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9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7
超過5年	530
	<u>\$ 6,497</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9	\$ 6,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36</u>	<u>\$ 6,44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u>\$ 68,634</u>	<u>\$ -</u>	<u>\$ 68,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3	\$ 17,595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9,269	7,466
總計	<u>\$ 33,493</u>	<u>\$ 25,3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8,032	\$ 167,579
資產總額	887,038	678,201
負債/資產比率	28%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744	\$ 285,826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894	110,822
其他應收款	394	1,138
存出保證金	475	363
	<u>\$ 515,688</u>	<u>\$ 398,2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12	13,719
其他應付帳款	82,899	49,6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76,619</u>	<u>\$ 132,282</u>
租賃負債	<u>\$ 3,0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1	29.98	\$ 32,1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	30.715	\$ 3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及\$1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9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516	\$ 24,472	\$ 2,703	\$ -	\$ -	\$ 113,69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u>2,869</u>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 <u>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3,719	-	-	-
其他應付款	49,67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25,378	\$ 16,142	(\$ 4,253)	\$ -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59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8
部門負債	\$ 237,053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2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348,403	\$ 94,935	\$ -	\$ -	\$ 443,338
部門間收入	\$ 26,066	\$ 9,626	\$ -	(\$ 35,692)	\$ -
部門損益	\$ 32,995	\$ 32,018	\$ -	\$ -	\$ 65,013
部門資產	\$ 666,286	\$ 112,145	\$ -	(\$ 100,230)	\$ 678,201
部門負債	\$ 155,664	\$ 17,311	\$ -	(\$ 5,396)	\$ 167,579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不重大，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1,995	\$ 156,369	\$ 327,153	\$ 132,431
中國	112,966	20,891	115,576	19,919
其他	9,852	-	609	-
合計	\$ 694,813	\$ 177,260	\$ 443,338	\$ 152,35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94,026	全公司	\$ 291,251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 16,142	\$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8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9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021	50	\$	328,74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805	13		159,89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	-		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
130X	存貨	六(四)		161,046	16		173,519	20
1410	預付款項			5,756	1		8,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8,381</u>	<u>80</u>		<u>701,40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8,606	19		172,27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28	-		2,907	-
1780	無形資產			861	-		2,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29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	-		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368</u>	<u>20</u>		<u>185,63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22,749</u>	<u>100</u>	\$	<u>887,03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2,742	1	\$	12,487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7,413	4		31,1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1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3,062	8		82,8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07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52	-		1,6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	-		9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562</u>	<u>17</u>		<u>175,97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31	-		1,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21</u>	<u>9</u>		<u>72,05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65,083</u>	<u>26</u>		<u>248,03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494	8		64,7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986)	(1)	(9,2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44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2,749</u>	<u>100</u>	\$	<u>887,0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0,182	100	\$ 694,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353,988)	(48)	(339,805)	(49)
5900 營業毛利		376,194	52	355,00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76)	(5)	(29,947)	(4)
6200 管理費用		(80,603)	(11)	(95,40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93)	(8)	(58,87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743)	(24)	(185,016)	(27)
6900 營業利益		201,451	28	169,9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	-	1,1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82	-	3,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9)	-	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10)	-	(1,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	-	4,1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3,762	28	174,15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749)	(6)	(36,883)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2	\$ 137,267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82	-	(\$ 5,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四) (二十二)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2	\$ 133,133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13	22	\$ 137,26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72	22	\$ 133,13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36,195	53,801	-	-	-	89,996	
12 月 3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一)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10,095	11,720	-	-	-	21,815	
12 月 3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762	\$ 174,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514	14,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09	9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	7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0	1,1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	(1,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4,656	2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25,058)
應收帳款	22,414	(4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4)	759
存貨	六(四) 13,413	(64,062)
預付款項	2,963	485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6	(2,340)
應付票據	(785)	710
應付帳款	6,198	17,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	1,268
其他應付款	283	32,851
負債準備-流動	(1,623)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835	138,308
收取之利息	1,316	1,091
支付之利息	(908)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47,375)	(10,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868	128,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267)	(35,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	(112)
取得無形資產	(86)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2)	(37,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22,063)	(8,2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623)	(1,558)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7)	(54,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一) -	(40,44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2)	(43,676)
匯率影響數	2,773	(4,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77	4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44	28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021	\$ 328,7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簡稱 AMHS)、RFID 整合派工系統(簡稱 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1,0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	\$ 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976	148,345
定期存款	322,784	180,000
合計	<u>\$ 511,021</u>	<u>\$ 328,7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00	\$ 1,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5	\$ 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07	\$ 25,181
應收帳款	141,075	162,763
減：備抵損失	(4,270)	(2,869)
	\$ 136,805	\$ 159,89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762	\$ 2,307	\$ 158,386	\$ 25,181
30天內	422	-	87	-
31-90天	6,677	-	767	-
91-180天	494	-	1,155	-
181天以上	2,720	-	2,368	-
	\$ 141,075	\$ 2,307	\$ 162,763	\$ 25,1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7及\$25,18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6,805及\$159,89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86	(\$ 15,908)	\$ 47,378
在製品	96,142	(8,121)	88,021
製成品	25,954	(5,276)	20,678
商品	6,147	(1,178)	4,969
合計	<u>\$ 191,529</u>	<u>(\$ 30,483)</u>	<u>\$ 161,04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75,374	(2,932)	72,442
製成品	22,742	(4,493)	18,249
商品	4,370	(587)	3,783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0,121	\$ 333,917
存貨跌價損失	11,589	3,308
報廢損失	2,177	2,257
其他	101	323
	<u>\$ 353,988</u>	<u>\$ 339,80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 -</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 -</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9年									
1月1日	\$ 45,912	\$ 101,679	\$ 2,067	\$ 1,912	\$ 5,931	\$ 5,641	\$ 1,575	\$ 7,554	\$ 172,271
增添	14,423	10,461	227	596	544	-	1,961	2,672	30,884
重分類	3,400	2,400	-	-	-	(180)	1,574	(7,554)	(360)
折舊費用	-	(7,065)	(878)	(1,245)	(2,052)	(1,007)	(1,686)	-	(13,933)
淨兌換差額	<u> -</u>	<u> 252</u>	<u> 233</u>	<u>(1)</u>	<u>(507)</u>	<u> -</u>	<u>(233)</u>	<u> -</u>	<u>(256)</u>
12月31日	<u>\$ 63,735</u>	<u>\$ 107,727</u>	<u>\$ 1,649</u>	<u>\$ 1,262</u>	<u>\$ 3,916</u>	<u>\$ 4,454</u>	<u>\$ 3,191</u>	<u>\$ 2,672</u>	<u>\$ 188,6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3,735	\$ 135,933	\$ 3,328	\$ 6,645	\$ 14,227	\$ 6,758	\$ 5,597	\$ 2,672	\$ 238,895
累計折舊	<u> -</u>	<u>(28,206)</u>	<u>(1,679)</u>	<u>(5,383)</u>	<u>(10,311)</u>	<u>(2,304)</u>	<u>(2,406)</u>	<u> -</u>	<u>(50,289)</u>
	<u>\$ 63,735</u>	<u>\$ 107,727</u>	<u>\$ 1,649</u>	<u>\$ 1,262</u>	<u>\$ 3,916</u>	<u>\$ 4,454</u>	<u>\$ 3,191</u>	<u>\$ 2,672</u>	<u>\$ 188,6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	(675)	—	(7)	(57)	—	—	—	(739)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	(21,841)	(801)	(4,115)	(8,298)	(1,297)	(1,187)	—	(37,539)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為\$2,108 及\$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328	\$ 2,907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581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	103

本集團承租建物屬短期租賃合約，及承租標的影印機屬低價值資產租賃。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68 及 \$3,268。

(七)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70	\$ 34,955
應付員工紅利	23,034	19,370
應付董事酬勞	4,607	3,874
其他	22,451	24,700
合計	\$ 83,062	\$ 82,899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1,87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3,2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12)
				<u>\$ 61,8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31 及\$5,16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05.15	1,348	-	立即既得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 17.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0)	17.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8</u>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08</u>	17.00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 年及 0.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註1)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5.15	30.70	30	48.88%	0.08年	0%	0.4485%	2.05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u>4,656</u>	\$ <u>29,078</u>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1,595,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9,238,183	26,966,683
員工認股權	1,009,500	3,619,500
買回庫藏股	-	(1,348,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48,000	-
12月31日	<u>31,595,683</u>	<u>29,238,183</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48,000</u>	<u>\$ 40,44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298	\$ 10,144	\$ 11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64	(14,800)	7,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56	4,656
12月31日	<u>\$ 126,162</u>	<u>\$ -</u>	<u>\$ 126,162</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26		\$ 6,502	
現金股利	105,867	\$ 3.5	54,305	\$ 2.0
合計	<u>\$ 119,593</u>		<u>\$ 60,807</u>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9,245)	(\$ 5,111)
-集團	2,682	(5,026)
-集團之稅額	(423)	892
12月31日	<u>(\$ 6,986)</u>	<u>(\$ 9,245)</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0,182	\$ 694,8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台灣</u>		<u>中國</u>			
<u>109年度</u>	<u>AMHS</u>	<u>RFID</u>	<u>AMHS</u>	<u>RFID</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64,366	\$ 95,557	\$ 130,761	\$ 10,756	\$ 70,819	\$ 772,25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74)	-	(16,403)	(42,07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4,366</u>	<u>\$ 95,557</u>	<u>\$ 105,087</u>	<u>\$ 10,756</u>	<u>\$ 54,416</u>	<u>\$ 730,182</u>

	<u>台灣</u>		<u>中國</u>			
<u>108年度</u>	<u>AMHS</u>	<u>RFID</u>	<u>AMHS</u>	<u>RFID</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10,583	\$ 47,611	\$ 118,956	\$ 14,723	\$ 36,670	\$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 694,81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742	\$ 12,487	\$ 14,82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	\$ 3,697	\$ 10,966

(十六)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18	\$ 1,106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72	\$ 30
其他收入—其他	3,610	3,925
	<u>\$ 3,682</u>	<u>\$ 3,95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96)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0
其他損失	(83)	(81)
合計	<u>(\$ 1,779)</u>	<u>\$ 26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0	\$ 1,028
租賃負債	70	136
合計	<u>\$ 910</u>	<u>\$ 1,16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08,369	\$ 225,221
折舊費用	15,514	14,851
攤銷費用	1,309	956
合計	<u>\$ 225,192</u>	<u>\$ 241,02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78,026	\$ 173,328
員工認股權	4,656	28,736
勞健保費用	11,422	10,921
退休金費用	5,931	5,163
其他用人費用	8,334	7,073
合計	<u>\$ 208,369</u>	<u>\$ 225,2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34 及 \$19,3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7 及\$3,8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034 及\$6,910，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差異為\$0 及\$2,303，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51	\$ 37,3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10</u>	<u>(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61</u>	<u>37,3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8</u>	<u>(4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8</u>	<u>(447)</u>
所得稅費用	<u>\$ 43,749</u>	<u>\$ 36,8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23</u>	<u>(\$ 892)</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7,000	\$ 37,78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609	(892)
所得數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156	-
估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0	(8)
所得稅費用	<u>\$ 43,749</u>	<u>\$ 36,8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757	\$ 2,594	\$ -	\$ 6,351
其他	4,138	2,740	-	6,878
小計	<u>\$ 7,895</u>	<u>\$ 5,334</u>	<u>\$ -</u>	<u>\$ 13,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小計	<u>(\$ 18,765)</u>	<u>(\$ 5,722)</u>	<u>(\$ 423)</u>	<u>(\$ 24,910)</u>
合計	<u>(\$ 10,870)</u>	<u>(\$ 388)</u>	<u>(\$ 423)</u>	<u>(\$ 11,68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1,890	1,356	892	4,138
小計	\$ 4,985	\$ 2,018	\$ 892	\$ 7,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 12,209)	\$ 447	\$ 892	(\$ 10,87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5.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013	31,790	5.03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84	\$ 35,9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3)
本期支付現金	\$ 31,267	\$ 35,536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0,343	\$ 3,004	\$ 63,3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9	(1,623)	13,126
利息支付數	-	(70)	(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0	70
其他	-	2	2
109年12月31日	<u>\$ 75,092</u>	<u>\$ 1,383</u>	<u>\$ 76,475</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
勞務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u>	<u>16</u>
合計	<u>\$ 51</u>	<u>\$ 34</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08</u>	<u>\$ 3,22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691</u>	\$ <u>1,2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6	\$ 23,803
退職後福利	432	421
股份基礎給付	<u>1,557</u>	<u>9,269</u>
總計	<u>\$ 25,615</u>	<u>\$ 33,49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42,673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6,169	78,325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0</u>	<u>1,000</u>	企業信用卡
	<u>\$ 129,842</u>	<u>\$ 104,1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u>10,930</u>	\$ <u>23,8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23,034 及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6,91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001、特別盈餘公積\$6,986，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65,083	\$ 248,032
資產總額	1,022,749	887,038
負債/資產比率	26%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021	\$ 328,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票據	2,307	25,181
應收帳款	136,805	159,894
其他應收款	406	394
存出保證金	344	475
	<u>\$ 651,883</u>	<u>\$ 515,68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0	\$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04	32,412
其他應付帳款	83,062	82,8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92	60,343
	<u>\$ 197,438</u>	<u>\$ 176,619</u>
租賃負債	<u>\$ 1,383</u>	<u>\$ 3,0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9	28.48	\$ 95,949
美金:人民幣	1	6.5067	\$ 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	28.48	10,50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美金:人民幣	28	7.2149	1,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96及\$13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美金：人民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1 及 \$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48.5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762	\$ 422	\$ 6,677	\$ 494	\$ 2,720	\$ 141,075
備抵損失	\$ -	\$ -	\$ 1,056	\$ 494	\$ 2,720	\$ 4,270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869	\$ 2,869
提列減損損失	1,371	-
匯率影響數	30	-
12月31日	\$ 4,270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99,5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0	\$ -	\$ -	\$ -
應付帳款	37,413	-	-	-
其他應付款	83,0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14,125	14,125	41,998	7,710
租賃負債	673	120	360	290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9年度					
部門收入	\$ 636,691	\$ 99,933	\$ 4,650	(\$ 11,092)	\$ 730,182
部門間收入	\$ 25,674	\$ 3,380	\$ 1,931	(\$ 30,985)	\$ -
部門損益	\$ 160,013	\$ 24,779	(\$ 4,625)	(\$ 20,154)	\$ 160,013
部門資產	\$ 1,011,136	\$ 178,661	\$ 33,061	(\$ 200,109)	\$ 1,022,749
部門負債	\$ 253,470	\$ 23,711	\$ 1,321	(\$ 13,419)	\$ 265,083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37,267	\$ 16,142	(\$ 4,253)	(\$ 11,889)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60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9
部門負債	\$ 237,054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6,350	\$ 173,350	\$ 571,995	\$ 156,369
中國	122,992	17,445	112,966	20,891
其他	30,840	-	9,852	-
合計	\$ 730,182	\$ 190,795	\$ 694,813	\$ 177,26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84,355	全公司	\$ 494,026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674	註4	4%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50	註4	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0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97	註4	1%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付	1,635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30,402	1,000,000	100%	\$ 145,449	\$ 24,779	\$ 24,77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40,000	20,000	4,000,000	100%	31,739	(4,625)	(4,62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30,402	\$ -	\$ -	\$ 30,402	\$ 24,779	100%	\$ 24,779	\$ 145,44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454,6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5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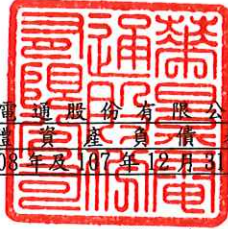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56	32	\$	277,860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9,813	15		72,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92	-		5,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	-		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1		3,947	-
130X	存貨	六(三)		130,583	15		70,634	11
1410	預付款項			3,224	-		2,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4,204</u>	<u>66</u>		<u>433,67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3,763	16		94,8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6,709	17		130,9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88	-		-	-
1780	無形資產			1,752	-		1,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856</u>	<u>34</u>		<u>232,61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876,060</u>	<u>100</u>	\$	<u>666,286</u>	<u>100</u>

(續次頁)



華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1,962 2	\$ 13,733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26,759 3	11,2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5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71,295 8	42,6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9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465 19</u>	<u>78,127 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765 2	17,1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589 8</u>	<u>77,537 11</u>
2XX	負債總計		<u>237,054 27</u>	<u>155,664 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5,862 35	269,66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442 13	60,6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768 8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40,44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 73</u>	<u>510,622 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6,060 100</u>	<u>\$ 666,28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24,680	100	\$ 37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22,725)	(52)	(199,965)	(54)		
5900 營業毛利		301,955	48	174,504	4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1)	(2)	(22,846)	(6)		
6200 管理費用		(81,330)	(13)	(63,20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97)	(8)	(37,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53)	(23)	(123,893)	(33)		
6900 營業利益		157,802	25	50,6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98	-	1,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4	-	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55)	-	(1,0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889	2	32,0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	2	32,856	9		
7900 稅前淨利		170,458	27	83,46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191)	(5)	(18,454)	(5)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2	\$ 65,01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21	\$ 63,59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豐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107年度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	-	-	-	65,013	-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17)	-	(1,417)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5,013	(1,417)	-	(1,417)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05	(14,70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1,350)	-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發放現金股利	6,770	6,770	27,855	-	-	-	-	-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510,622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	-	-	-	137,267	-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34)	-	(4,134)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7,267	(4,134)	-	(4,134)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40,440)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發放現金股利	36,195	36,195	53,801	-	-	-	-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639,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458	\$ 83,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980	8,7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02	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55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0)	(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28,551	20,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11,889)	(32,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116)
應收帳款	(57,665)	22,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2	5,378
其他應收款	11	25
存貨	六(三) (59,949)	13,994
預付款項	(542)	(1,296)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1)	7,545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5,515	(16,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1	-
其他應付款	28,227	(13,672)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6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59	100,619
收取之利息	1,025	937
支付之利息	(1,064)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5,144)	(28,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76	72,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5,223)	(6,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	719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7)	(5,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85)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3)	(10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	(42,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60	31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156	\$ 277,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885，並調增租賃負債\$1,885。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8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13)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1,98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6%</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88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0,5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956	97,660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281,156</u>	<u>\$ 277,8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 132,682	\$ 75,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	5,404
	132,874	80,42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 130,005	\$ 77,55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865	\$ 25,181	\$ 57,271	\$ 123
30天內	87	-	20,447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	-	-	-
	\$ 132,874	\$ 25,181	\$ 80,421	\$ 1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181 及 \$12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0,005 及 \$77,55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86	(\$ 10,772)	\$ 56,514
在製品	66,449	(2,932)	63,517
製成品	11,301	(4,493)	6,808
商品	4,331	(587)	3,744
合計	\$ 149,367	(\$ 18,784)	\$ 130,58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90	(\$ 6,294)	\$ 31,696
在製品	36,867	(6,922)	29,945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3,011	(742)	2,269
合計	<u>\$ 86,110</u>	<u>(\$ 15,476)</u>	<u>\$ 70,6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150	\$ 199,5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10	6
	<u>\$ 322,725</u>	<u>\$ 199,965</u>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94,834	\$ 64,753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41,5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89	32,019
資本公積變動	52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5,026)	(1,938)
12月31日	<u>\$ 143,763</u>	<u>\$ 94,83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7,489	\$ 94,834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4	-
合計	<u>\$ 143,763</u>	<u>\$ 94,8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u> -</u>	<u>(11,394)</u>	<u>(111)</u>	<u>(2,519)</u>	<u>(5,353)</u>	<u>(653)</u>	<u>(1,038)</u>	<u> -</u>	<u>(21,068)</u>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84,747	\$ 1,209	\$ 2,496	\$ 2,632	\$ 1,037	\$ 905	\$ 518	\$ 130,940
增添	8,516	4,640	612	482	2,842	480	895	7,139	25,606
處分	-	-	-	(27)	(94)	-	(233)	-	(354)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u> -</u>	<u>(5,131)</u>	<u>(619)</u>	<u>(1,197)</u>	<u>(1,470)</u>	<u>(499)</u>	<u>(567)</u>	<u> -</u>	<u>(9,483)</u>
12月31日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u> -</u>	<u>(16,525)</u>	<u>(730)</u>	<u>(2,975)</u>	<u>(6,395)</u>	<u>(1,152)</u>	<u>(707)</u>	<u> -</u>	<u>(28,484)</u>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	(4,539)	-	(1,262)	(3,973)	(317)	(390)	-	(10,481)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84,838	\$ -	\$ 3,261	\$ 5,472	\$ 283	\$ 740	\$ 360	\$ 128,062
增添	-	2,707	1,320	492	-	1,090	812	158	6,579
處分	-	-	-	-	(1,143)	-	-	-	(1,143)
重分類	4,288	1,911	-	-	-	-	-	-	6,199
折舊費用	-	(4,709)	(111)	(1,257)	(1,697)	(336)	(647)	-	(8,757)
12月31日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	(11,394)	(111)	(2,519)	(5,353)	(653)	(1,038)	-	(21,068)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388	\$ 49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12。

(七)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80	\$ 21,847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14,671	9,465
合計	<u>\$ 71,295</u>	<u>\$ 42,694</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3 及 \$4,60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551	\$ 20,679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民國 107 年度：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 集團	(5,026)	(1,938)
-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510,583	\$ 47,611	\$ 44,065	\$ -	\$ 22,421	\$ 624,6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0,583</u>	<u>\$ 47,611</u>	<u>\$ 44,065</u>	<u>\$ -</u>	<u>\$ 22,421</u>	<u>\$ 624,680</u>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47,183	\$ 424	\$ 12,032	\$ 374,4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47,183</u>	<u>\$ 424</u>	<u>\$ 12,032</u>	<u>\$ 374,46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1,962	\$ 13,733	\$ 6,188

(2) 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6,332	\$ 3,914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40	981
其他收入	528	704
合計	<u>\$ 1,598</u>	<u>\$ 1,85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6)	\$ 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10)	-
合計	<u>\$ 224</u>	<u>\$ 6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27	-
合計	<u>\$ 1,055</u>	<u>\$ 1,0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5,719	\$ 153,535
折舊費用	9,980	8,757
攤銷費用	802	969
合計	<u>\$ 206,501</u>	<u>\$ 163,26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47,339	\$ 114,106
員工認股權	28,552	20,679
勞健保費用	9,559	9,201
退休金費用	5,05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216	4,942
	<u>\$ 195,719</u>	<u>\$ 153,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46	\$ 10,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638</u>	<u>12,0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7)	6,39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7)</u>	<u>6,395</u>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92)</u>	<u>(\$ 5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91	\$ 16,6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 6,335)	(\$ 6,395)	\$ 521	(\$ 12,20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4,487	\$ 26,066
其他關係人	18	597
	<u>24,505</u>	<u>26,663</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16
合計	<u>\$ 24,521</u>	<u>\$ 26,67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8,321	\$ 9,981
其他關係人	3,220	-
合計	<u>\$ 11,541</u>	<u>\$ 9,981</u>

勞務係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92	\$ 5,396
其他關係人	-	8
合計	<u>\$ 192</u>	<u>\$ 5,4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7,183	-
其他關係人	1,268	-
小計	8,451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
合計	<u>\$ 8,565</u>	<u>\$ -</u>

5. 其他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0	-
其他關係人	9	-
合計	<u>\$ 1,039</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559	\$ 17,076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6,778	3,623
總計	<u>\$ 30,758</u>	<u>\$ 21,02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75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超過5年	530
	<u>\$ 3,3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37,054	\$	155,664
資產總額		876,060		666,286
負債/資產比率		27%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156	\$ 277,860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005	77,552
其他應收款	59	850
存出保證金	349	363
	<u>\$ 436,750</u>	<u>\$ 356,74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210	11,24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295	42,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67,813</u>	<u>\$ 122,827</u>
租賃負債	<u>\$ 1,40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	29.98	\$ 7,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7年12月31日			
	<u>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0.715	\$ 3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6)及\$48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865	\$ 87	\$ 767	\$ 1,155	\$ -	\$ 132,874
備抵損失	\$ 860	\$ 87	\$ 767	\$ 1,155	\$ -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271	\$ 20,447	\$ 2,703	\$ -	\$ -	\$ 80,42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2,869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存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5,210	-	-	-
其他應付款	71,2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513	186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1,244	-	-	-
其他應付款	42,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16,142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8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

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華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473	43	\$ 280,156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170	10	129,8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50	-	1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1
130X 存貨	六(四)	115,951	12	130,583	15
1410 預付款項		2,472	-	3,2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4,224</u>	<u>65</u>	<u>574,20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188	18	143,76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058	16	146,7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0	-	1,388	-
1780 無形資產		601	-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956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	-	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912</u>	<u>35</u>	<u>301,856</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1,136</u>	<u>100</u>	<u>\$ 876,060</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2,213	1	\$	11,962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2,820	3		26,7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8	1		8,4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7,432	7		71,2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63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3	-		4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6	-		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949</u>	<u>16</u>		<u>165,46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31	-		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21</u>	<u>9</u>		<u>71,58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53,470</u>	<u>25</u>		<u>237,054</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494	8		64,7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986)	-	(9,245)	(1)
3500	庫藏股票			-	-	(40,440)	(5)
3XXX	權益總計			<u>757,666</u>	<u>75</u>		<u>639,006</u>	<u>73</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1,136</u>	<u>100</u>	\$	<u>876,0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62,365	100	\$ 624,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335,030)	(51)	(322,725)	(52)
5900 營業毛利		327,335	49	301,955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834	48	301,955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95)	(3)	(13,031)	(2)
6200 管理費用		(67,780)	(10)	(81,3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99)	(7)	(48,99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274)	(20)	(144,153)	(23)
6900 營業利益		184,560	28	157,80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	1,0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	-	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35)	-	2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59)	-	(1,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154	3	11,8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0	3	12,656	2
7900 稅前淨利		202,700	31	170,45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2,687)	(7)	(33,191)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4	\$ 137,267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1	(\$ 5,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三)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5	\$ 133,133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	計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36,195		53,801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109年度															
1月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10,095		11,720		-		-		-		-		21,815
12月3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00	\$ 170,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082	9,9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1	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59	1,0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1,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4,566	28,5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 (20,154)	(11,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25,058)
應收帳款	34,643	(5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	5,212
其他應收款	-	11
存貨	六(四) 14,632	(59,949)
預付款項	752	(542)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1	(1,771)
應付票據	(785)	710
應付帳款	6,061	15,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7	8,451
其他應付款	(3,482)	28,227
負債準備-流動	(2,449)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974	118,059
收取之利息	1,062	1,025
支付之利息	(857)	(1,064)
支付之所得稅	(44,301)	(5,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78	112,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41,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0,676)	(25,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46)	(6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22,063)	(8,2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496)	(485)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7)	(54,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40,44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15)	(42,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17	2,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156	277,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473	\$ 280,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年 ~ 3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5,9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488	99,956
定期存款	322,785	180,000
合計	<u>\$ 434,473</u>	<u>\$ 280,1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5</u>	<u>\$ 4</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307</u>	<u>\$ 25,181</u>
應收帳款	\$ 98,039	\$ 132,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0	192
	100,789	132,874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97,920</u>	<u>\$ 130,00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886	\$ 2,307	\$ 130,865	\$ 25,181
30天內	422	-	87	-
31-90天	987	-	767	-
91-180天	494	-	1,155	-
	<u>\$ 100,789</u>	<u>\$ 2,307</u>	<u>\$ 132,874</u>	<u>\$ 25,1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07 及 \$25,18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920 及 \$130,00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975	(\$ 14,825)	\$ 39,150
在製品	62,068	(7,938)	54,130
製成品	19,224	(1,449)	17,775
商品	6,074	(1,178)	4,896
合計	<u>\$ 141,341</u>	<u>(\$ 25,390)</u>	<u>\$ 115,95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86	(\$ 10,772)	\$ 56,514
在製品	66,449	(2,932)	63,517
製成品	11,301	(4,493)	6,808
商品	4,331	(587)	3,744
合計	<u>\$ 149,367</u>	<u>(\$ 18,784)</u>	<u>\$ 130,5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207	\$ 317,150
存貨跌價損失	6,606	3,308
報廢損失	2,177	2,257
其他	40	10
	<u>\$ 335,030</u>	<u>\$ 322,7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143,763	\$ 94,834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20,000	41,5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154	11,889
資本公積變動	90	52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2,682	(5,026)
12月31日	<u>\$ 177,188</u>	<u>\$ 143,763</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5,449	\$ 127,489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1,739</u>	<u>16,274</u>
合計	<u>\$ 177,188</u>	<u>\$ 143,76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u> -</u>	<u>(16,525)</u>	<u>(730)</u>	<u>(2,975)</u>	<u>(6,395)</u>	<u>(1,152)</u>	<u>(707)</u>	<u> -</u>	<u>(28,484)</u>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9年									
1月1日	\$ 45,912	\$ 84,256	\$ 1,360	\$ 1,754	\$ 3,910	\$ 1,018	\$ 1,000	\$ 7,499	\$ 146,709
增添	14,423	10,461	-	247	544	-	1,946	2,672	30,293
重分類	3,400	2,400	-	-	-	(180)	1,519	(7,499)	(360)
折舊費用	<u> -</u>	<u>(5,301)</u>	<u>(696)</u>	<u>(1,108)</u>	<u>(1,406)</u>	<u>(444)</u>	<u>(1,629)</u>	<u> -</u>	<u>(10,584)</u>
12月31日	<u>\$ 63,735</u>	<u>\$ 91,816</u>	<u>\$ 664</u>	<u>\$ 893</u>	<u>\$ 3,048</u>	<u>\$ 394</u>	<u>\$ 2,836</u>	<u>\$ 2,672</u>	<u>\$ 166,05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3,735	\$ 113,642	\$ 2,090	\$ 4,007	\$ 10,848	\$ 1,990	\$ 4,359	\$ 2,672	\$ 203,343
累計折舊	<u> -</u>	<u>(21,826)</u>	<u>(1,426)</u>	<u>(3,114)</u>	<u>(7,800)</u>	<u>(1,596)</u>	<u>(1,523)</u>	<u> -</u>	<u>(37,285)</u>
	<u>\$ 63,735</u>	<u>\$ 91,816</u>	<u>\$ 664</u>	<u>\$ 893</u>	<u>\$ 3,048</u>	<u>\$ 394</u>	<u>\$ 2,836</u>	<u>\$ 2,672</u>	<u>\$ 166,0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	(11,394)	(111)	(2,519)	(5,353)	(653)	(1,038)	—	(21,068)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84,747	\$ 1,209	\$ 2,496	\$ 2,632	\$ 1,037	\$ 905	\$ 518	\$ 130,940
增添	8,516	4,640	612	482	2,842	480	895	7,139	25,606
處分	—	—	—	(27)	(94)	—	(233)	—	(354)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5,131)	(619)	(1,197)	(1,470)	(499)	(567)	—	(9,483)
12月31日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	(16,525)	(730)	(2,975)	(6,395)	(1,152)	(707)	—	(28,484)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890	\$ 1,388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498	\$ 49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	1,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93

本公司承租建物屬短期租賃合約，及承租標的影印機屬低價值資產租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28 及 \$1,918。

(八)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146	\$ 33,380
應付員工紅利	23,034	19,370
應付董事酬勞	4,607	3,874
其他	11,645	14,671
合計	\$ 67,432	\$ 71,295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1,87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3,2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12)
				<u>\$ 61,8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6 及\$5,053。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109.05.15	1,348	-	立即既得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 17.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0)	17.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註1)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3.14	\$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庫藏股轉 讓與員工	109.05.15	30.70	30	48.88%	0.08年	0%	0.4485%	2.05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4,566	\$ 28,551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1,595,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9,238,183	26,966,683
員工認股權	1,009,500	3,619,500
買回庫藏股	-	(1,348,0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31,595,683	29,238,1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298	\$ 10,144	\$ 11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64	(14,800)	7,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56	4,656
12月31日	\$ 126,162	\$ -	\$ 126,162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26		\$ 6,502	
現金股利	105,867	\$ 3.5	54,305	\$ 2.0
合計	<u>\$ 119,593</u>		<u>\$ 60,807</u>	

(十五)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9,245)	(\$ 5,111)
- 集團	2,682	(5,026)
- 集團之稅額	(423)	892
12月31日	<u>(\$ 6,986)</u>	<u>(\$ 9,245)</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AMHS	RFID	AMHS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64,366	\$ 95,557	\$ 59,825	\$ 42,617	\$ 662,365

108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AMHS	RFID	AMHS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10,583	\$ 47,611	\$ 44,065	\$ 22,421	\$ 624,680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213	\$ 11,962	\$ 13,733

(2) 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	\$ 3,395	\$ 6,332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64	\$ 1,040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	\$ 30
其他收入—其他	116	528
	\$ 116	\$ 55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35)	(\$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0
其他損失	-	(10)
合計	<u>(\$ 2,335)</u>	<u>\$ 22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0	\$ 1,028
租賃負債	19	27
合計	<u>\$ 859</u>	<u>\$ 1,05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7,339	\$ 194,280
折舊費用	11,082	9,980
攤銷費用	1,151	802
	<u>\$ 189,572</u>	<u>\$ 205,06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49,749	\$ 144,571
員工認股權	4,566	28,551
勞健保費用	10,535	9,559
退休金費用	5,686	5,053
其他用人費用	6,803	6,546
	<u>\$ 177,339</u>	<u>\$ 194,2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34 及 \$19,3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07 及 \$3,8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3,034 及 \$6,910，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差異為\$0 及\$2,303，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9,113	\$ 33,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	<u>1,913</u>	<u>(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026</u>	<u>33,6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1,661</u>	<u>(4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61</u>	<u>(447)</u>
所得稅費用	<u>\$ 42,687</u>	<u>\$ 33,1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423</u>	<u>(\$ 8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0,540	\$ 34,0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數影響數	78	(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性評估變動	1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u>1,913</u>	<u>(8)</u>
所得稅費用	<u>\$ 42,687</u>	<u>\$ 33,19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757	\$ 1,321	\$ -	\$ 5,078
其他	4,138	2,740	-	6,878
小計	\$ 7,895	\$ 4,061	\$ -	\$ 11,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小計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合計	(\$ 10,870)	(\$ 1,661)	(\$ 423)	(\$ 12,954)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1,890	1,356	892	4,138
小計	\$ 4,985	\$ 2,018	\$ 892	\$ 7,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 12,209)	\$ 447	\$ 892	(\$ 10,87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5.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013	31,790	5.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93	\$	25,6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3)
本期支付現金	\$	30,676	\$	25,22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0,343	\$ 1,400	\$ 61,7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9	(496)	14,253
利息支付數	-	(19)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	19
109年12月31日	<u>\$ 75,092</u>	<u>\$ 904</u>	<u>\$ 75,996</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1,885	\$ 70,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485)	(8,776)
利息支付數	-	(27)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	27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1,400</u>	<u>\$ 61,7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 公司	\$ 25,674	\$ 24,487
其他關係人	28	18
小計	<u>25,702</u>	<u>24,505</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23	16
合計	<u>\$ 25,725</u>	<u>\$ 24,52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 公司	\$ 15,264	\$ 8,321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 公司	286	-
其他關係人	9,508	3,220
合計	<u>\$ 25,058</u>	<u>\$ 11,541</u>

勞務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	\$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 公司	2,750	192
合計	<u>\$ 2,759</u>	<u>\$ 19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0,497	\$ 7,183
其他關係人	<u>1,691</u>	<u>1,268</u>
小計	12,188	8,45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71</u>	<u>114</u>
合計	<u>\$ 12,359</u>	<u>\$ 8,565</u>

5. 財產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44</u>	<u>\$ -</u>

6. 其他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35	\$ 1,030
其他關係人	<u>-</u>	<u>9</u>
合計	<u>\$ 1,635</u>	<u>\$ 1,03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8	\$ 23,559
退職後福利	432	421
股份基礎給付	<u>1,557</u>	<u>6,778</u>
總計	<u>\$ 24,547</u>	<u>\$ 30,75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42,673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6,169	78,325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企業信用卡
	<u>\$ 129,842</u>	<u>\$ 104,1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10,930</u>	<u>\$ 23,8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23,034 及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6,91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001、特別盈餘公積\$6,986 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53,470	\$ 237,054
資產總額	1,011,136	876,060
負債/資產比率	25%	2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473	\$ 280,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票據	2,307	25,1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920	130,005
其他應收款	61	59
存出保證金	219	349
	<u>\$ 535,980</u>	<u>\$ 436,750</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0	\$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008	35,21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432	71,2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92	60,343
	<u>\$ 187,712</u>	<u>\$ 167,813</u>
租賃負債	<u>\$ 904</u>	<u>\$ 1,4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9	28.48	\$ 95,9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28.48	\$ 10,5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	29.98	\$ 7,195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35 及 \$24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1 及 \$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48.5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886	\$ 422	\$ 987	\$ 494	\$ -	\$ 100,789
備抵損失	\$ 966	\$ 422	\$ 987	\$ 494	\$ -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865	\$ 87	\$ 767	\$ 1,155	\$ -	\$ 132,874
備抵損失	\$ 860	\$ 87	\$ 767	\$ 1,155	\$ -	\$ 2,8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暨12月31日)	\$ 2,869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存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99,5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0	\$ -	\$ -	\$ -
應付帳款	45,008	-	-	-
其他應付款	67,4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125	14,125	41,998	7,710
租賃負債	186	120	360	290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5,210	-	-	-
其他應付款	71,2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513	186	360	4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674	註4	4%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50	註4	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0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97	註4	1%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1,635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30,402	1,000,000	100%	\$ 145,449	\$ 24,779	\$ 24,77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0,000	20,000	4,000,000	100%	31,739	(4,625)	(4,62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30,402	\$ -	\$ -	\$ 30,402	\$ 24,779	100%	\$ 24,779	\$ 145,44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454,6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
商評估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主要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因此該公司之接單狀況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營運易受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半導體市場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故晶圓製造商若面臨不景氣或是產能過剩的狀況，不僅調降資本支出也將會削減對該公司之下單，致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具備多年設備開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已累積豐富的實績，並擁有多項專利，該公司除了加強生產製程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促進有效經營管理方式，另外，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並與國際設備廠策略合作，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 2.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除應用在如晶圓代工廠、DRAM 製造廠，也陸續拓展半導體後段製造及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等，另以既有產品提升功能規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技術門檻，藉由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期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下，公司營運能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朝向更精密、智能化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留才與育才均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措施：

藉由該公司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另外，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銷貨集中之風險

從整體市場來看，前五大半導體企業的資本支出佔據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總額的6成以上，已超過半數，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且台灣半導體產業由於擁有完整的供應鏈，無論是晶片設計、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等，均在全球具舉足輕重地位，在先進製程發展更為極致的

趨勢，尤其是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市佔合計近 70%，因此在市場供需下產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

1.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客戶：

該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研發設計能力，持續發展其他新機台及層流控制系統新技術等其他新產品，有助於該公司拓展不同領域客戶，如已切入記憶體大廠及自動化設備廠等。另外，該公司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可應用於智能製造工業所需，已陸續拓展至其他客戶。

2.專案管理及服務導向，增加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積極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該公司於北、中、南地區設置營運據點，強化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就近服務客戶，俾可即時協助其排除問題，並持續合作開發先進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有利於增加客戶對該公司之黏著度。

3.積極與其他客戶接洽：

該公司深耕於半導體產業設備多年，並於大陸設立子公司芯物聯拓展銷售市場；該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提升及拓展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半導體廠商製程設備之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肆、業務狀況	42
一、營業概況	42
二、存貨概況	7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伍、財務狀況	9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0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0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116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7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4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5,956,83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1,595,683 股，因此預計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發行股數為 31,595,683 股，而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44,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4,739,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47,396,83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須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1,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71,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73,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5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50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1,989,28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9.6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各計算方式之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30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118元。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重心在台灣，聚焦提供完整之半導體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及RFID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28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傳載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當達到20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亦隨著客戶製程之演進推升，對於此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將會更加殷切，另搭配該公司最新開發之「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效能，已成為國際大廠客戶用於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另RFID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RFID Reader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客戶的生產效率。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與華景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同業，如京鼎(上市股票代號：3413)從事半導體設備整合服務及銷售半導體零件、弘塑(上櫃股票代號：3131)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及瑞耘(上櫃股票代號：6532)從事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系統設備，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故選擇京鼎、弘塑、瑞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半導體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10年1月~110年3月)上市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京鼎(3413)	110年1月	228.60	14.91	15.33
	110年2月	239.12		16.04
	110年3月	230.27		15.44
	平均	232.66		15.60
弘塑(3131)	110年1月	406.90	13.92	29.23
	110年2月	375.62		26.98
	110年3月	348.32		25.02
	平均	376.95		27.08
瑞耘(6532)	110年1月	58.27	3.06	19.04
	110年2月	53.51		17.49
	110年3月	53.50		17.48
	平均	55.09		18.00
上市股票- 半導體業	110年1月	—	—	30.98
	110年2月			30.44
	110年3月			29.05
	平均			30.16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110年1月	—	—	25.48
	110年2月			26.74
	110年3月			25.88
	平均			26.0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股票-半導體業類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5.60~30.1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純益160,013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4,739,683股，設算之每股盈餘4.61元。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成長動能及未來成長性，按上述採樣同業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71.92~139.04元。

◎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股價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倍)
京鼎(3413)	110年1月	228.60	66.21	3.45
	110年2月	239.12		3.61
	110年3月	230.27		3.48
	平均	232.66		3.51
弘塑(3131)	110年1月	406.90	101.87	3.99
	110年2月	375.62		3.69
	110年3月	348.32		3.42
	平均	376.95		3.70
瑞耘(6532)	110年1月	58.27	22.21	2.62
	110年2月	53.51		2.41
	110年3月	53.50		2.41
	平均	55.09		2.48
上市股票-半導體業	110年1月	—	—	6.08
	110年2月			6.14
	110年3月			5.90
	平均			6.04
上櫃股票-半導體業	110年1月	—	—	4.30
	110年2月			4.57
	110年3月			4.58
	平均			4.4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股票-半導體業類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2.48~6.04倍之間；以該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淨值757,66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4,739,683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21.81元，依上述之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其價格區間約為54.09~131.73元。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該公司經營績效，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 30 日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訂，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110年3月份及110年3月22日至4月23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价(元)
110年3月份	11,226,892	102.13
110年3月22日~4月23日	18,750,948	143.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71.92~139.04 元之間，股價淨值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54.09~131.73 元。另參酌該公司 110 年 3 月份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分別為 102.13 元及 143.95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18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投資人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我國經濟環境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個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安定價格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其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故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4,0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股份總數 34,739,683 股之 9.05%，惟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風險

從整體市場來看，前五大半導體企業的資本支出佔據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總額的 6 成以上，已超過半數，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且台灣半導體產業由於擁有完整的供應鏈，無論是晶片設計、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等，均在全球具舉足輕重地位，在先進製程發展更為極致的趨勢，尤其是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市佔合計近 70%，因此在市場供需下產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

(1) 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客戶：

該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研發設計能力，持續發展其他新機台及層流控制系統新技術等其他新產品，有助於該公司拓展不同領域客戶，如已切入記憶體大廠及自動化設備廠等。另外，該公司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可應用於智能製造工業所需，已陸續拓展至其他客戶。

(2) 專案管理及服務導向，增加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積極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該公司於北、中、南地區設置營運據點，強化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就近服務客戶，俾可即時協助其排除問題，並持續合作開發先進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有利於增加客戶對該公司之黏著度。

(3) 積極與其他客戶接洽：

該公司深耕於半導體產業設備多年，並於大陸設立子公司芯物聯拓展銷售市場；該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提升及拓展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半導體廠商製程設備之市占率。

2.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朝向更精密、智能化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留才與育才均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措施：

藉由該公司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另外，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營業活動以新台幣為主，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6 千元、(138)千元及(1,696)千元，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03%、(0.02)%及(0.23)%，皆為 1%以下，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相關之應收應付係以當地貨幣為主，進行自然避險以降低匯率對該公司的影響。因此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管理當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進行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故尚不致對營運

有重大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主要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因此該公司之接單狀況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營運易受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半導體市場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故晶圓製造商若面臨不景氣或是產能過剩的狀況，不僅調降資本支出也將會削減對該公司之下單致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具備多年設備開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已累積豐富的實績，並擁有多項專利，該公司除了加強生產製程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促進有效經營管理方式，另外，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並與國際設備廠策略合作，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 (2)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除應用在如晶圓代工廠、DRAM 製造廠，也陸續拓展半導體後段製造及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等，另以既有產品提升功能規格，積極開發新產品，藉由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期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下，公司營運能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氣體性分子污染物)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 其產品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及記憶體製造廠製程所需, 或是與國際自動化設備商合作開發, 提供客戶完整的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因該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以下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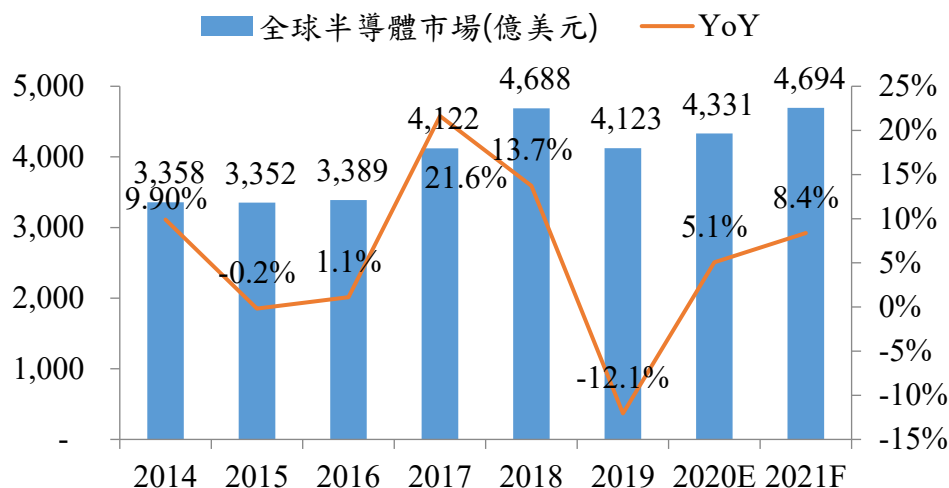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預估, 2020年半導體市場增長至4,331億美元, 較2019年成長5.1%, 展望2021年由於5G基礎建設帶動及應用起步、AI、物聯網、雲端伺服器, 使高效能運算(HPC)等技術釋放創新, 半導體扮演關鍵核心技術, 未來終端電子產品更加AI智慧化, 成為驅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預計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可成長至4,694億美元。(如下圖一)

再者以2020年全球IC產業鏈結構分析,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占57%、IC設計占24%、晶圓代工13%、IC封測代工6%, 其中晶圓代工及IC設計比重成長, IDM比重明顯下滑。依據TrendForce指出, 預估2020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將達846億美元, 年成長23.7%, 成長幅度突破近十年高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全球主要需求來自遠距工作、學習帶來相關裝置的持續發酵成長, 持續帶動相關零組件拉貨力道, 各項終端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電視、汽車等皆將有2%~9%不等的正成長。因此, 預估2021年晶圓代工產值可望再創新高, 年增率近6%。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 美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全球第一、台灣第二、韓國第三, 顯見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具有不可或缺地位, 且台灣以產業鏈分工模式獨步全球, 尤其是晶圓代工具全球競爭力, 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市占率約70%, 排名全球第一, 穩居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 當前全球晶圓廠產能供應吃緊, SEMI針對全球晶圓廠產能

進行趨勢分析與預測表示，整體12吋晶圓代工產能在2020~2024年預計有近10%的年複合成長率，又以5奈米以下產能成長動能最為強勁。按地區分析，台灣12吋晶圓代工產能將以超過五成占比持續領先，但中國、南韓、美國晶圓代工產能成長也正在加速。

圖一：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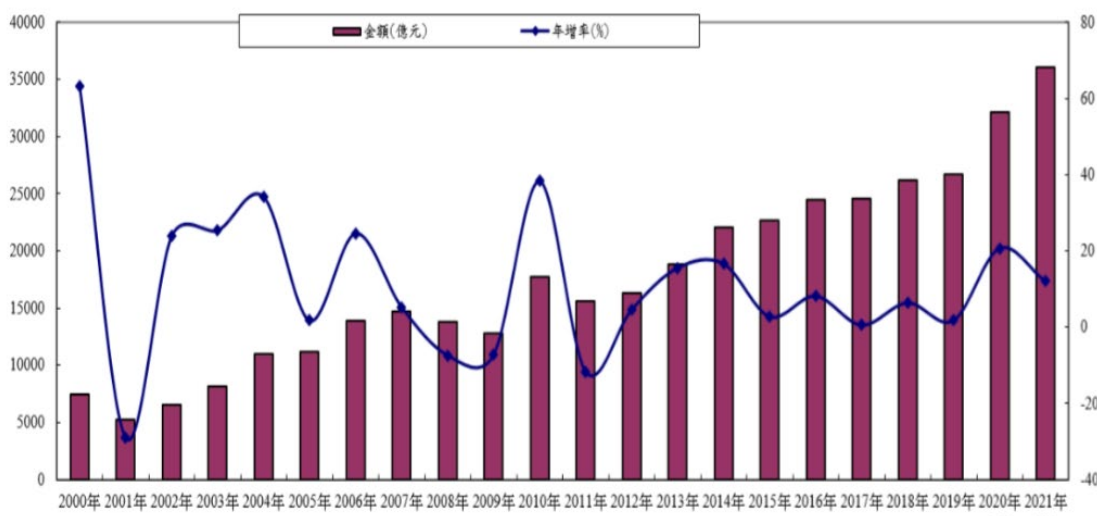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富邦投顧2021/2

(B)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資料，2019年台灣IC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2.7兆，由於我國半導體廠近年陸續投資，因應新產能需求帶動設備材料供應鏈聚集，預計2020年半導體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3.2兆元。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年11月報告指出，有鑑於國內外央行短期內預計仍將採取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顯然2021年全球與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表現將優於2020年，其中國際預測機構預估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2%~5.2%，較2020年的-3.2%~-5.2%好轉，而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202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來到4.0%以上，同時5G的加速推進將推動智慧、互聯設備的滲透和更換，以及近來美國主要科技大廠不斷積極擴大投資台灣，技術專長交叉整合的優勢日益凸顯，況且美中科技戰短期內難歇，台廠仍有去美化、去中化的轉單效益可加持，以及全球客製化IC市場需求持續受終端應用多元化帶動，輔以來自品牌科技大廠自製晶片需求居高不下，台系相關IP矽智財或晶圓代工、半導體封測族群可掌握其中商機，尤其台積電先進製程的競爭優勢依舊強勁，除2020年底推出6奈米製程外，5奈米強化版將於2021年推出，3奈米也於2021年內進行試產動作，預計2022年下半年量產。綜上預計2021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將在疫情衝擊過後持續維持連續第十年成長的態勢。(如下

圖二)。

圖二：2008~2021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及其年增率之概況及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2020年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變化由2019年的-0.22%轉為15.60%，顯然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美中科技戰並未使得台灣半導體受到衝擊，反呈逆勢成長的局面，因疫情使得遠距教學、居家辦公的態勢顯著，半導體又扮演溝通媒介中終端產品協助運算的角色，引領市場對半導體產業最先進矽技術的需求，因為疫情帶動數位轉型正在加速，甚至後疫情世代的新常態，皆讓網際網路使用量大幅躍升，5G部署和AI的發展大趨勢也進一步推展，也帶動對於半導體的用量；再者美中科技戰並未使得台灣遭到夾擊，反而因為我國半導體產業具備完整供應鏈的競爭力，而獲得美中兩強的轉單；2020年下半年部分半導體細行業更是開始出現供貨緊縮的局面，而第四季確定出現調漲價格的情況，如8吋晶圓代工、部分半導體封測領域等；上述原因皆使得2020年我國半導體製造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大為提升，尤以晶圓代工居冠，達到23.25%，其次依序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的4.59%、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2.94%，僅有分離式元件製造業尚未擺脫衰退的態勢。(如下圖三)

圖三：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概況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半導體製造業	7.30	4.20	7.74	-0.22	15.60
積體電路製造業	10.05	5.21	8.06	-1.65	21.12
晶圓代工	12.34	3.65	5.99	1.15	23.25
晶圓代工(12吋及以上)	16.71	3.86	7.12	1.74	25.25
晶圓代工(8吋)	-5.72	1.23	0.65	-3.29	10.45
晶圓代工(6吋及以下)	0.79	10.19	-0.03	4.74	22.05
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7.07	19.24	24.30	-20.41	2.94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10	4.79	15.85	-4.48	-1.94
二極體	0.30	7.99	5.85	-17.82	3.30
其他半導體製造材料及零組件	4.80	4.22	17.68	-2.28	-2.67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0.81	1.10	4.38	5.68	4.59
構裝IC	-0.53	0.76	3.37	5.17	3.27
IC/晶圓測試	6.91	2.53	8.58	7.71	9.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至於2021年第一季，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年增率仍可呈現穩健成長的格局，全球經濟邁向復甦階段，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其中將以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等較為顯著，特別是全球車用晶片荒，各國紛紛向台灣尋求晶圓代工業者的產能協助，且隨著我國積體電路設計業者持續受益於中國去美國化的紅利，且中國品牌業者紛紛搶進華為空缺出來的版圖，也帶動對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晶圓代工業者的下單，同時DRAM於2021年首季也醞釀落底反彈的態勢，產業處於供不應求的階段，加上出貨以美元計價，部分廠商會向客戶反映美元匯率偏弱的議題，故將有持續調漲報價的動作，例如矽晶圓、先進製程、28奈米成熟製程、8吋晶圓代工、部分半導體封測領域等；而半導體製造業領域出現缺貨漲價風潮，一部分是因成本面的推升外(如半導體封測係因導線架、IC載板成本上揚)，主要是先前疫情使得半導體製造業者對於擴產較為保守，但後續因疫情衍生的科技商機，2020年下半年以來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逐步復甦，帶動對於半導體相關元件與晶圓代工及封測的需求，以及美中科技戰所帶來的轉單效應所致。

B. 半導體設備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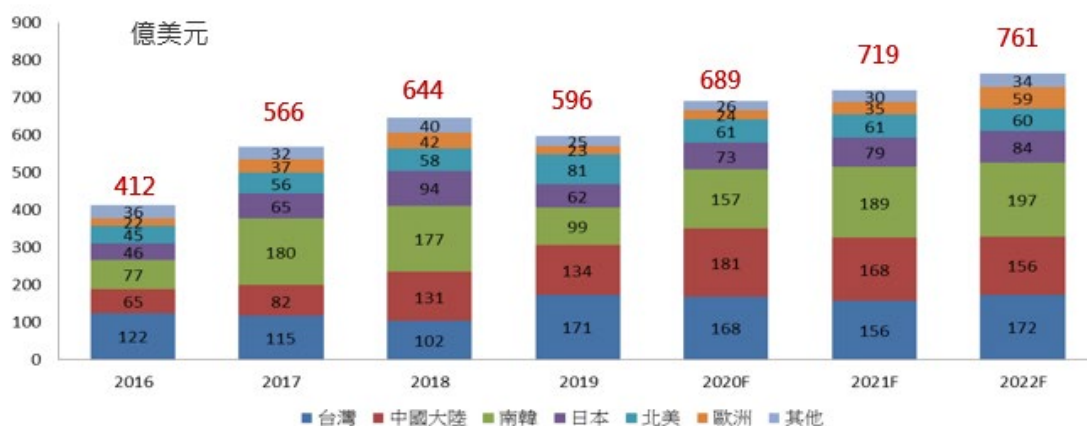
(A) 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概況

回顧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下滑12%，主要是美中貿易戰，加上景氣影響，使記憶體產能和庫存過剩，市場價格下跌，因此供應商進行產能調整期使整體經濟觸底；依據SEMI報告，2020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衝擊下，但半導體不受疫情影響維持成長趨勢，半導體廠商的投資計畫及資本支出維持不變，甚至為了維持先進製程競爭力，這波擴張同時由半導體前段和後段設備需求成長所帶動，前段晶圓廠設備（含

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 2020年將成長15%，達到594億美元，預計2021年、2022年各有4%、6%的增長；而佔晶圓製造設備總銷售約一半的代工和邏輯部門，拜先端技術大量投資所賜，2021年支出可望出現雙位數中段的成長幅度，達300億美元。NAND快閃記憶體製造設備支出則有30%的大幅增長，超過140億美元，DRAM則有望在2021年和2022年成為帶動成長的火車頭。

由於半導體廠商提高資本支出，預估2021年半導體設備產業仍維持成長趨勢。依據SEMI(2020/12)預估2020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2019年的596億美元將增長16%，創下689億美元的業界新紀錄。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也預計在明後年持續走強，2021年將進一步來到719億美元，2022年更將攀上761億美元新高點。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都是2020年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集團。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今年將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2021年領先全球；台灣則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如下圖四)

圖四：2016~2022年各國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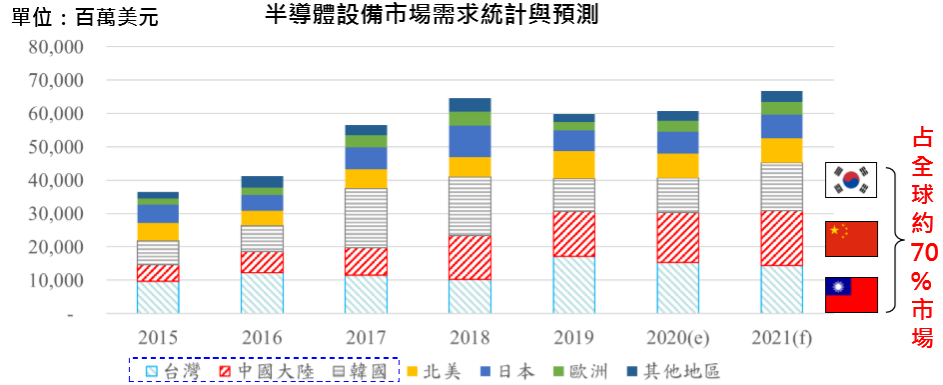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及富邦投顧專案研究部整理

(B)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概況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2020年10月報告指出，中國大陸自2016年開始，超越北美與日本市場，成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需求市場，而且幾乎占了前五大半導體設備商營收的20~25%；2019年臺灣、韓國、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合計佔全球67.8%，若再加上日本市場，則亞洲佔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市場約80%。(如下圖五)

圖五：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統計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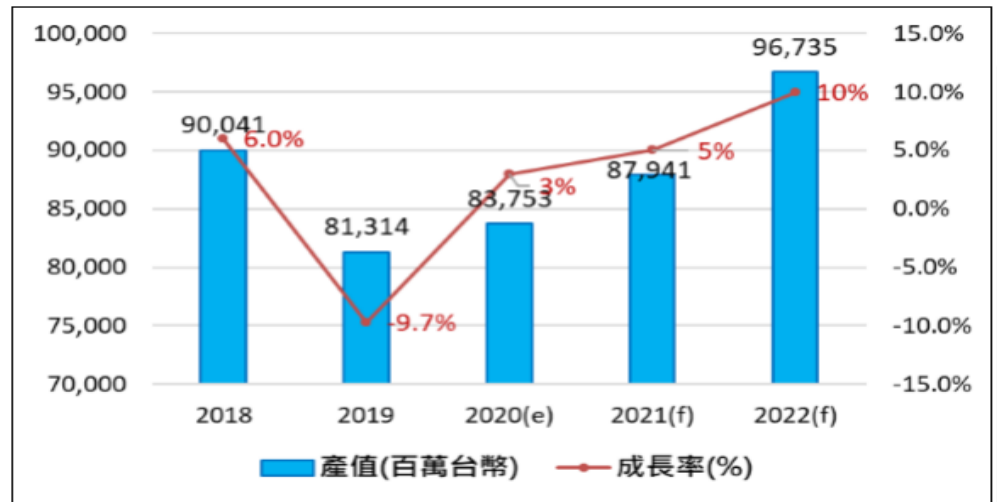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及預測

全球前五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應用材料、艾斯摩爾、東京威力科創、科林研發、科磊)在2019年產值約522.3億美元，占總產值約67.9%，相較於2018年佔全球68.0%，幾乎持平，但與2016年的63.4%相比，產業集中度還是有越來越高的趨勢。

在台灣2020年之半導體設備產值預估修正為新臺幣837.5億元，較2019年成長3%，2019年臺灣半導體設備產值約813.1億元，出口約565.3億元，剩下247.8億元，提供內需。2019年臺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自給率僅約4.4%，因此推動關鍵設備自主化，吸引外商來臺合作，為當務之需。(如下圖六)

圖六：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現況



資料來源：SEMI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及預測

目前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台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主張半導體設備「外商設備製造在地化」、「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目標2030年我國半導體產值達到5兆元，讓台灣半導體產業維持領先地位，並搶占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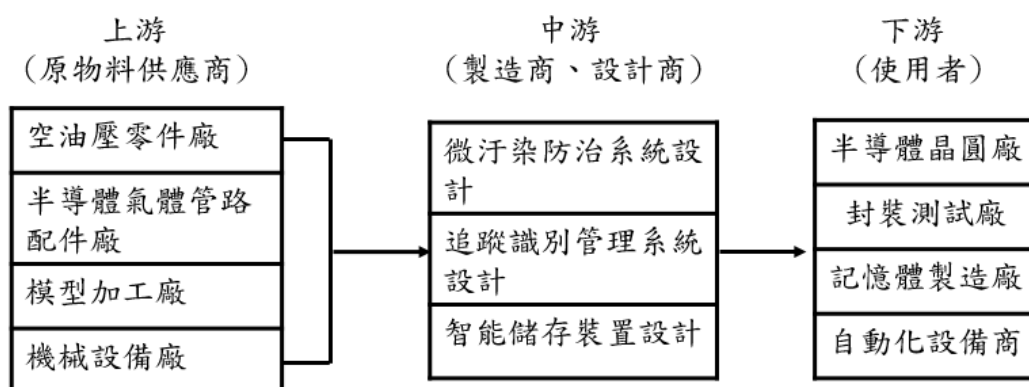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為提供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其中，所生產之設備及零組件主要係銷售予全球最大之半導體晶圓加工廠，故該公司營運將受到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

隨消費型電子產品推陳出新，為滿足終端應用產品提高效能需求，半導體產業亦積極研發先進製程技術，以符合自動化生產之製程技術，相關設備需求亦發展至更高度客製化。該公司除不斷研發更高階之製程技術外，持續協助客戶改良、設計及製造進階產品，並加強內部人員訓練及製程效率控管，進而提高技術門檻且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皆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在邏輯與記憶體廠同步積極投資，半導體設備未來幾年將步入超級循環週期，且依據市調機構資料預估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在 2022 年度以前皆呈正成長之趨勢下，且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年複合成長率將約 5%，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該公司主要係半導體晶圓製造之設備零組件產業，主要產品包括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智能製造輔助系統產品之設計開發，該公司生產流程主要係購入加工件、板金件及硬管等原物料後，依據各客戶需求客製化設計製造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提供合適的晶圓載具(FOUP)及具備 RFID 的智能儲放裝置，提供給下游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及記憶體製造廠製程所需，或是與國際自動化設備商合作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依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預估，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加上 5G 應用長

期看漲，帶動設備與材料市場持續成長等趨勢下，2021 年將有助鞏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優勢、並深化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就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趨勢與預測方面，預期在先進製程的帶動下，前段晶圓廠設備市場規模已從 2010 年代前半的 300 億美元，擴展至近期 500 億美元水準，而 2020 年更進一步接近 600 億美元。拜記憶體市場復甦、先進邏輯製程和晶圓代工廠持續投資所賜，SEMI 預估前段晶圓廠設備市場在 2021 年將仍有雙位數的成長，市場規模預期將超越 660 億美元。而晶圓製造設備中的代工及邏輯部門支出保持強勁，有望在 2022 及 2023 年各超過 350 億美元的規模。此外，記憶體設備支出方面，DRAM 支出預期在 2021 年呈現強勁復甦，有望將有接近 20% 成長。受惠於 5G、HPC 等產業應用驅動，使得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在 2020 年將成長 16%，達到 58 億美元的規模，預計 2021 及 2022 年可望維持成長態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當地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不斷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的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搬運系統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化為共同目標，具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攀升。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A.微污染防治設備：

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者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晶圓傳載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系統，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系統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

B.自動化供料系統設備：

目前半導體晶圓製程傳輸大部分由 OHT(Overhead Hoist Transfer；空中

走行式無人搬運車)來進行運輸，而部分會使用人員搬運，因此會有些搬運風險及效率問題存在，而無人搬運設備正好可補足這一區塊，同時也能使製程自動化管理更為完善。無人搬運設備需整合機器手臂、自走車、充電系統及派工系統等各項技術，該公司著手開發此領域的未來發展性。

C.無線通訊系統：

多數半導體製造廠的校驗工具及資料收集傳輸大多使用 RFID 及紅外線傳輸，會造成部分環境及產品無法導入自動化管理。藉由多角化無線傳輸技術(WIFI/Bluetooth)開發導入，可強化 RFID/IR 在此區塊的缺點，改善通訊品質。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國內外半導體廠具有將近 20 年的工作經驗，隨著 5G、車用及 IoT 蓬勃發展，半導體製程高階製程的市場需求增加，對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該公司主要提供微污染防治設備與 RFID 相關產品之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服務，為全臺灣少數能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設計的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派工系統解決方案之本土廠商。

該公司的產品對於晶圓廠的機台生產良率助益大，其安全規範、技術能力均能獲得客戶的肯定及認同。公司經營團隊本身具有生產線自動化之產品開發及設計之技術能力，並與知名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建立豐富的設備工程實績。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相關產業中，無論技術研發創新、供應鏈的完整性、國際大廠的合作及認證等方面來看皆具有高度的競爭優勢，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甚至已成為先進製程設備的標準配備，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該公司產品技術係提高客戶製程良率的客製化設計解決方案，隨著掌握客戶需求，將持續開發更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佔有率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571,995	82.32%	576,351	78.93%
中國		112,966	16.26%	122,992	16.85%
其他		9,852	1.42%	30,840	4.22%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②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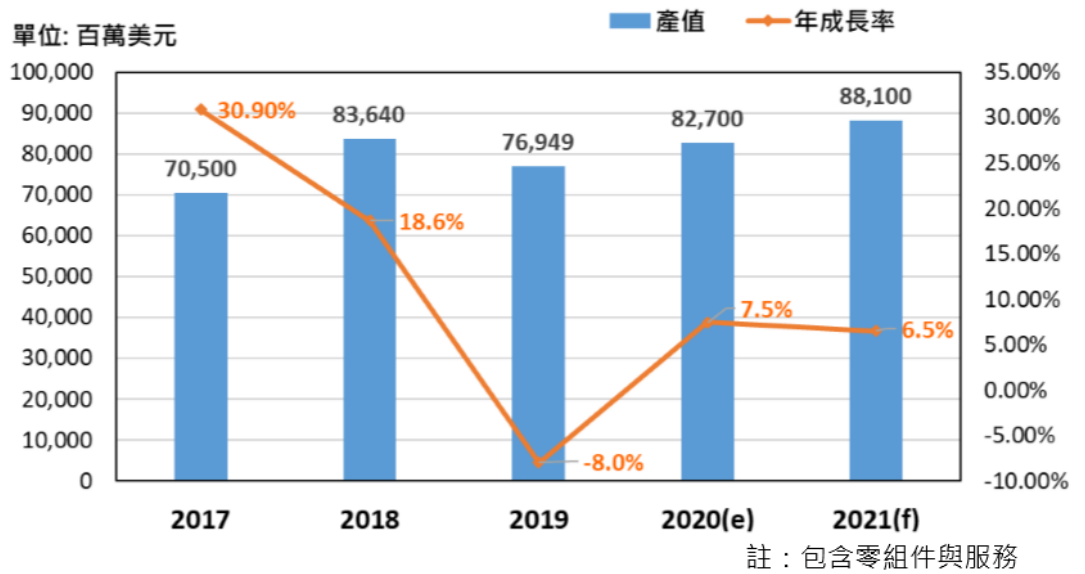
該公司108及109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694,813千元及730,182千元，由於該公司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該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完全相同之領域，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較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服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並藉由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認證、交期配合度及財務狀況等，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高，且產品皆已通過安全性認證，加上該公司於客製化設計能力強，目前已可配合近40多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故得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該公司藉由技術能力、品質認證、成本控管及交期準時，已獲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青睞，雙方透過此合作方式，得以穩固供應鏈關係，形同同業進入障礙；該公司期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③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VLSI 原預計2020年將受到肺炎疫情衝擊，使得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下滑。但半導體產業不受疫情影響，維持成長趨勢，半導體廠商投資計畫維持不變。綜觀半導體廠商的投資計畫及資本支出維持不變，甚至為了維持先進製程競爭力，將提高資本支出。因此2020年預估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為827.0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7.5%。2021年仍持續維持成長之趨勢，預估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為881.0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6.5%。
(如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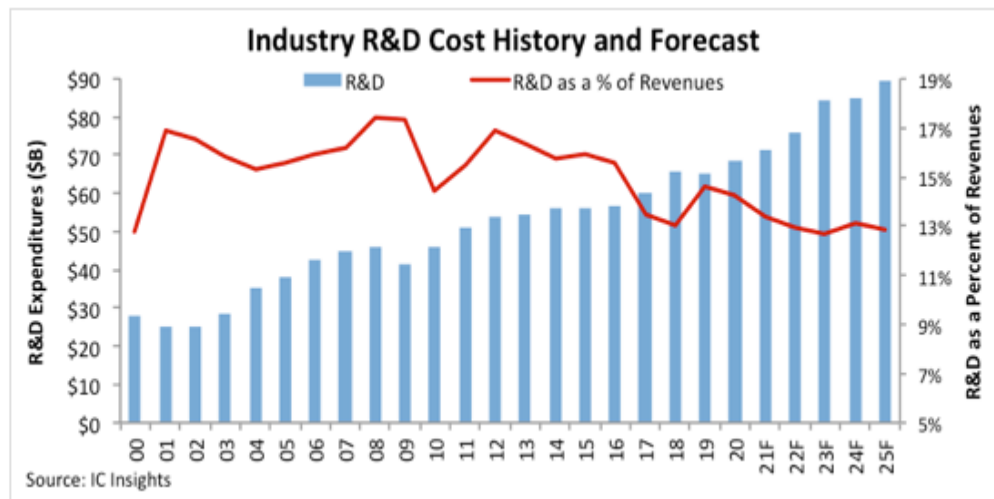
圖七：VLSI 及工研院對2021半導體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富邦整理)

根據市場研究及調查機構《IC Insights》2021年最新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企業的研發支出在2020年較前一年成長5%，達到684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數字。其中，台積電與聯發科雙雙擠入全球前10大研發支出的企業，分別佔據第6及第7的位置。報告指出，雖然2020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總營收還是在這一年成長了8%。不過，半導體研發支出占全球產業銷售額的比例下滑至14.2%（2019年為14.6%）。然而，2020年全球半導體公司的研發支出依然成長了5%的幅度，達到684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數字。並且預計2021年再成長4%，達到714億美元。整體而言，自2021年開始到2025年期間，半導體公司的研發總支出將以5.8%的複合年均成長率提升，金額達到893億美元，因此半導體設備需求仍穩定增加中。(如下圖八)

圖八：全球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與銷售額佔比



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為了保持先進製程的技術領先優勢，自2016年起已連續四年資本支出超過100億美元，高資本支出主要是看好未來幾年包括5G及高效能運算（HPC）的大趨勢將帶動先進製程強勁需求。台積電(TSMC)於今年4/15法說會表示，2021年資本支出將達到創新高的300億美元，較今年初宣布的250億至280億美元調升10%至20%，其中八成用在先進製程、一成用在先進封測及光罩；台積電4月初才宣布未來三年將投資1,000億美元資本支出，在全球設廠且持續推進建置先進製程。(如下圖九)由此可知，為了因應產能供不應求的壓力，隨著台積電大幅提升資本支出，也將加速拉抬了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的相關研發資本支出金額。

圖九：台積電資本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台積電及業者提供

該公司係依據半導體先進製程推進速度，未來 IC 製程線距會越來越小，晶圓製造廠對於製程中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的要求也愈來愈嚴苛，載體內充入氮氣或是超潔淨氣體以保持濕度環境條件已是必然趨勢，於晶圓傳載模組加裝微污染防治設備，提升產品良率，於先進製程已成為晶圓生產之標準配備。因應市場需求及景氣趨勢，隨著半導體製造廠建置擴產需求，因此相關半導體設備規模將隨之成長，故該公司未來成長可期。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應用於晶圓傳載微污染防治設備及追蹤識別系統解決方案，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該公司開發及客製化設計能力強，已獲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青睞，目前已可配合近 40 多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故得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公司強項為開發及客製化設計，故其設備屬於輕資產，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68、185 及 183 人，平均每人年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2,639 千元、3,756 千元及 3,990 千元，營收貢獻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另安排專業課程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讓人才成為公司的重要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108 年底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華 景	694,813	185	3,756
京 鼎	7,305,825	1,902	3,841
弘 塑	2,061,387	351	5,873
瑞 耘	457,319	129	3,5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109年底 資本額	109年底 資產總額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純益率	每股 純益
華 景	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315,957	1,022,749	730,182	21.91%	5.19
京 鼎	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相關設備為主，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 LCD 設備產業的領域，包括薄膜沉積設備、蝕刻設備、檢測設備、雷射應用設備及自動化傳輸設備為主。	827,703	11,497,522	9,942,056	12.49%	14.91
弘 塑	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292,160	5,443,343	2,487,671	15.97%	13.92
瑞 耘	主要從事半導體蝕刻、薄膜、擴散及化學機械平坦化等製程設備如上下電極、晶圓夾持環、高真空腔體、腔體保護襯套、靜電吸盤等，並提供設備維修及清洗服務	357,698	977,546	547,855	18.87%	3.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並藉由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認證、交期配合度及財務狀況等，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採樣

同業為上市公司京鼎、上櫃公司弘塑及瑞耘。由上表所知，該公司與同業比較，109 年度純益率達 21.91%，表現優於各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客戶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具有先進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相關技術的競爭優勢

該公司產品開發以客戶導向及客製化為主，因應客戶發展建置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其該公司設備將可用於 5 奈米及 7 奈米以下等先進製程，亦可依循國際大廠之需求，配合原廠機型，研發出領先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另外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製程包含薄膜、微影、蝕刻、擴散及檢測等製程，所採用之主機台廠牌主要有 TEL、DNS、Lam、Ebara 及 AMAT 等，旗下附屬之承載台(Load port)廠商有 TDK、Sinfonia、Brooks、Hirata 及 Rorze 等，其承載台對先進製程上潔淨度要求日趨嚴格，該公司品質與服務獲台積電長期配合及認可，大量安裝於各廠牌設備機台(Load port)上，至今已累積近 40 種客製化機台。所研製之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等產品，從產品設計、試產、量產、至產品完成出貨、安裝運作皆有嚴密之品質管控，確保產品特性優良及具高度穩定性，獲得客戶信賴而長期往來合作，多年以來已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關鍵設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

(2) 優良與豐富的半導體實績

該公司成立於 89 年，近 20 年以來，公司陸續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以及國內外相關之技術專利，並且建構以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在此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且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完成每一個客戶託付的專案。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與產業的演變，該公司所承接的各項專案開發從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等，所服務的客戶涵括半導體產業的指標性廠商，具備豐富的實績足以證明該公司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關鍵設備的重要供應商。

(3) 產品自製率高及交期迅速

該公司為了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計產品，致其產品規格種類繁多，會在設計階段時便與客戶同步開發，即時掌握與客戶之配合度，達到最佳開發效率以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該公司具備設計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主要由研發單位設計規劃、開發、測試，使產品在研發設計過程中能快速反應出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樣品讓客戶確認，使產品的開發成功率提升。另外交期迅速，該公司工程人員除了竹南，在台中、台南也有服務據

點，於大陸更有多地駐點，以利就近服務客戶以及交期配合的速度。

(4)專業的技術及工程團隊

該公司產品包括硬體機構及軟體均為自行開發設計，憑藉研發團隊多年之研發設計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且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掌握核心技術；另外，裝機工程團隊經驗豐富，工程師必須訓練半年且平均有三年以上經驗；且該公司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顯示該公司優良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素養。此外，公司營運管理處會督導及監督各類案件的進度，專案的進行是先透過掌握客戶需求，規劃最佳的解決方案，再由工程部的管領工程師執行各專案施作、掌控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現場工作安全管理。

(5)多項專利佈局及受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

目前該公司已陸續獲得多項半導體設備相關發明及新型專利，例如：發明專利「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及新型專利「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充氣系統」及「氣體切換系統」等多項台灣、大陸、美國、德國的專利認可，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該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該公司亦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足以證明該公司對客戶的優良專業素養及貢獻。

(6)與先進製程國外設備原廠機台廠商合作

該公司將與承載台(Load port)廠商配合及合作，提供原廠(如：Sinfonia)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料件裝置，使得原廠銷售機台時，可在晶圓製程運作上得以有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之功能；藉由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與掌握關鍵技術，除可協助本身客戶客製化需求外，該公司亦能直接提供料件給予原廠機台廠商；透過國外設備原廠廠商合作，間接拓展更多全球晶圓代工廠之客戶。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技術持續創新及成長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後段封裝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產量、良率需求，該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精進。

B. 產業進入門檻高，較不易被取代

當半導體先進製程越來越精密時，微污染防治設備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必須藉由微污染防治設備來提升晶圓良率。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實驗及驗證測試，目前與多家產學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流場測試及研究，並已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該公司專注於微環境控制已有20年的經驗，對於微環境污染的控制亦獲得多家高科技廠房認可。

C. 提高產品市占率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近幾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以降低對國外進口的依賴。該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已逐漸提升公司位於當地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佔率。

D. 專屬服務團隊以貼近客戶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及工程服務人才具備多年豐富經驗，可提供半導體微污染防治設備、AMHS 自動化設備、無線通訊、消防檢測等服務，目前除現有業務來往外，亦積極配合與客戶於先進製程開發過程滿足其新的需求及技術要求，以達彼此長期緊密合作的目標。

該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的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產品有 SEMIS2、EMC 及防震分析等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該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面臨競爭者削價競爭壓力

該公司所開發及銷售之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裝置廣泛運用在晶圓製程設備中，因國內能提供此等高階設備的業者不多，因此吸引其他競爭者欲削價搶占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產品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開發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期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時，仍維持該公司競爭利基及合理之利潤。

(B) 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C) 該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

新產品或客製製程之共同開發模式，提供更具彈性靈活及高性價比之客製化機台，以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B.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朝向更精密、智能化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留才與育才均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A)藉由公司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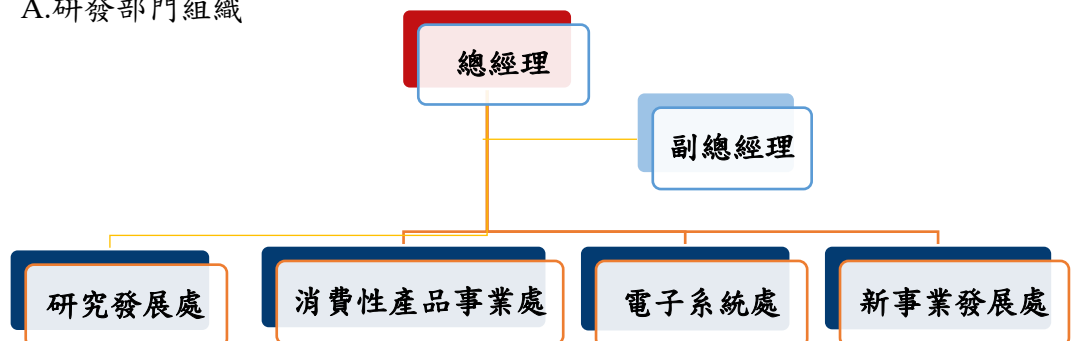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

(1)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89 年度成立後即延攬相關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並帶領研發人員，統籌研發等相關事宜，並建立堅強之研發團隊。目前將持續開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無線濕度監控設備以及特殊氣體(如：氟化物、硫化物)分析之軟硬體設備。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單位工作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究發展處 (機構組、電控組)	1.軟硬體物件設計：應用程式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及周邊設備之設計規劃。 2.改善設備及技術，製程變異分析實驗及對策。 3.新設備產能擴充規劃之協助。 4.支援客戶問題解決。 5.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協同業務單位，分別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之分析。 6.開發計劃之訂定：包含新產品之功能規格、所需物件、投入人力、計劃經費及開發期間之制定規劃。 7.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8.跨部門資源協調與整合。 9.產品使用手冊編寫。
電子系統處	1.軟硬體物件設計：應用程式設計。 2.關鍵零組件電子電路設計與韌體撰寫。 3.撰寫軟體操作手冊。 4.支援客戶問題解決。 5.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協同業務單位，分別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之分析。 6.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新事業發展處	1.依客戶的需求及設計開發(除loadpurge產品改造以外)的新產品。 2.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3.新產品軟體與韌體開發。 4.研究發展新產品、協助解決客戶的問題 5.EFEM微環境可視化流場測試系統，流場優化。
消費性產品事業部	1.消費性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韌體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產品機構設計及產品量產規劃。 2.消費者使用反應資料收集及產品精進改善。 3.各消費性產品使用手冊建立及管理。 4.配合轉投資咖啡事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5.烘豆機開發、設計、生產及烘焙曲線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期初人數		21	21
新進人員		4	11	6
離職人員		3	6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0	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1	26	29
平均年資(年)		3.79	4.09	4.30
離職率%(註)		12.50	18.75	0
學	博士	1	1	1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歷	碩士	4	6
分	學士	15	18	22	
佈	高中職以下	1	1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排除轉調其他部門者。

該公司 107~109 年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21 人、26 人及 29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及新產品的持續推出，致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的需求跟著提高。該公司研發主管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業界經驗，未來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3 人、6 人、0 人及 12.5%、18.75%、0%，離職原因主要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離職員工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異動情形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加上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對於產品專案開發計畫之過程業已完整紀錄及妥善保全，離職員工亦需辦妥交接，亦即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46,509	58,871	57,893
營業收入淨額	443,338	694,813	730,18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49%	8.47%	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6,509 千元、58,871 千元及 57,89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49%、8.47%及 7.93%。隨著營運之發展，該公司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使得 107 至 109 年度研發費用呈穩定變動。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用途
105 年度	UTS(Under Track Storage)	用於製程後段，安裝於自動化軌道側方，與 OHB 功能相同，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能搭配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亦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能有效縮短 FOUP 傳送至設備 Loadport 的時間。
	FOUP Dummy Loadport	結合 AMHS 及人力運輸暫存，加速產品傳送生產晶圓裝載平台，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
	FOSB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出貨區需用 FOSB 的區域，用來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提高產品的良率。
	Brooks Loadport 200mm/300mm Mapping 切 換器	Brooks Vision Loadport 用之 8 吋/12 吋共用晶圓傳感器模組。
106 年度	Loadport Purge System (BKM Type)	客製化 Loadport，加裝 N2/XCDA 充氣模組系統，使晶圓在生產過程於載具(FOUP)中能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
	Wafer Sorter	8 吋晶圓因製程不同需求更換載具，將 A 載具上的晶圓傳送至 B 載具，減少人力搬運的各種風險，並可由 SECS 通訊紀錄傳送產品的資訊。
	微環境控制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用來填充 N2 於 FOUP 內，以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保持產品的良率。
107 年度	層流控制系統 (Laminar Flow Device)	由層流裝置產生均勻下吹氣簾，隔絕 EFEM 氣流侵入 FOUP 內部，確保晶圓表面上之相對濕度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OHB Purge System	安裝於自動化軌道下方，專門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設備。
	ePaper Smart Tag & Reader	主要提供 200mm smart tag 替代性最佳解決方案，如：產品年久老化、人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等。
108 年度	雙埠 FOUP 微污染自動監控系統	用於 FOUP 清洗後，檢測 FOUP 內是否有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成分分子殘留。
109 年度	Dual FOSB Standalone	將原有的 FOSB Standalone 加以改良，使兩個不同規格的 FOSB，皆可自行判別後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保持產品的良率。
	FOSB Embedded N2	將 FOSB 充氣設備嵌入 Stocker 內，並充填 N2 於 FOSB 充氣設備。
	Advanced Loadport purge system	功能同 Loadport Purge System，提升元件以及管路規格，更加避免化學污染物的產生以至損壞晶圓，進而增加良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重視新產品的研發，且最近五年度皆有研發成果，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及累積競爭能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契約期間	合約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17.08.01~ 2021.07.31	可產生均勻氣簾屏障等三項專利。	侵權責任及違約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開發，惟增加其他輔助技術來源，該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並支付專利權利金及銷售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為本專利之衍生利益金。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產品升級開發計劃

因應半導體技術不斷的發展，線寬的降低更提高了晶片製造過程的複雜度，而晶圓製程中及環境中面臨微污的問題使產線產能與良率控管難度不斷增加，無污染製造成了半導體高科技製程中最關鍵的因子。著眼於先進製程需求，為避免微粒子或氣態分子污染物(AMC)擴散或附著在積體電路晶片上影響生產良率，持續研發與客製化相關高需求性化學微污染防治設備以及 AMHS 傳送與倉儲淨氣設備為主要目標，因此為了迎接半導體的高階製程與產品良率提升的問題，將對目前使用設備的氣體流量過濾功能及開發相關原物料元件進行升級。

(2)持續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授權合作對象之產品研究與開發

為因應市場產品需求日益變化，該公司將持續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期更進一步研發出符合客戶要求之高性價比產品。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國家	類型	專利期間
1	氣體噴嘴座	台灣	新型	2011/07/01 - 2021/02/10
2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系統	台灣	新型	2012/07/01 - 2022/03/12
3	噴嘴	台灣	新型	2014/06/01 - 2024/02/17
4	附加式之設備操作權限的管制系統及使用其之半導體製造設備	台灣	新型	2014/06/21 - 2024/02/24
5	流場塑形器 Flow Field Former	台灣	新型	2014/12/01 - 2024/07/24
6	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	台灣	新型	2016/11/11 - 2026/08/04
7	噴嘴	台灣	新型	2017/09/21 - 2027/05/02
8	噴嘴	中國	新型	2018/02/06 - 2027/05/08
9	晶圓盒氣體交換設備	台灣	新型	2017/11/11 - 2027/06/04
10	晶圓盒氣體交換設備	中國	新型	2018/02/06 - 2027/06/12
11	充氣系統	台灣	新型	2018/02/11 - 2027/09/28
12	充氣系統	中國	新型	2018/07/10 - 2027/10/16
13	晶圓盒載運系統	台灣	新型	2018/02/21 - 2027/10/12
14	晶圓盒載運系統	中國	新型	2018/07/10 - 2027/10/23
15	晶圓盒承載裝置	台灣	新型	2018/04/11 - 2027/10/19
16	晶圓盒承載裝置	中國	新型	2018/07/10 - 2027/10/26
17	氣體切換系統	台灣	新型	2018/06/11 - 2027/12/05
18	氣體切換系統	中國	新型	2018/08/03 - 2027/12/11
19	氣簾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台灣	新型	2018/08/11 - 2028/01/02
20	氣簾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中國	新型	2018/11/06 - 2028/01/09
21	氣嘴組件及晶圓盒承載裝置	台灣	新型	2018/07/11 - 2028/02/06
22	氣嘴組件及晶圓盒承載裝置	中國	新型	2018/10/12 - 2028/02/13
23	螢幕保護裝置及螢幕裝置	台灣	新型	2018/07/11 - 2028/02/06
24	具有電子紙顯示器的電子標籤模組	台灣	新型	2018/12/11 - 2028/07/12
25	具有電子紙顯示器的電子標籤模組	中國	新型	2019/03/19 - 2028/07/20
26	晶圓盒載運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台灣	新型	2018/12/21 - 2028/07/12
27	晶圓盒載運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中國	新型	2019/02/15 - 2028/07/18
28	具有紅外線傳輸裝置的電子標籤模組	台灣	新型	2018/12/21 - 2028/07/12
29	一種具有紅外線傳輸裝置的電子的電子卷標模塊	中國	新型	2019/05/07 - 2028/07/20
30	吹氣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台灣	新型	2018/12/11 - 2028/08/07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國家	類型	專利期間
31	吹氣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中國	新型	2019/03/29 - 2028/08/21
32	晶圓載運設備	台灣	新型	2029/01/11 - 2028/08/28
33	晶圓載運設備	中國	新型	2019/10/15 - 2028/09/04
34	吹氣裝置	台灣	新型	2019/01/21 - 2028/08/28
35	吹氣裝置	中國	新型	2019/07/30 - 2028/09/04
36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	台灣	新型	2020/03/21 - 2029/10/31
37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OHB 本體組裝結構	中國	新型	2020/09/11 - 2029/11/08
38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	台灣	新型	2020/03/21 - 2029/10/31
39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OHB 斜向支撐結構	中國	新型	2020/09/11 - 2029/11/08
40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可攜式電控箱	台灣	新型	2020/03/21 - 2029/10/31
41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可攜式電控箱	中國	新型	2020/09/11 - 2029/11/08
42	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	台灣	發明	2018/04/11 - 2037/07/11
43	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	台灣	發明	2017/01/21 - 2035/09/07
44	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	中國	發明	2020/04/10 - 2040/04/09
45	PURGE LOAD PORT	美國	發明	2020/02/04 - 2036/06/22
46	氣簾控制系統/AIR CURTAIN CONTROL SYSTEM	台灣	發明	2021/01/21 - 2039/05/20
47	電子標籤模組之部分	台灣	設計	2019/06/01 - 2033/07/12
48	電子卷標模塊	中國	設計	2019/08/06 - 2028/07/20
49	烘豆機	中國	設計	2020/11/13 - 203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申請國家	類型	申請號
1	噴嘴裝置	台灣	新型	109215531
2	噴嘴裝置	中國	新型	202022933498.0
3	웨이퍼 카세트 반송 장치 및 웨이퍼 카세트 반송 기기{WAFER CASSETTE TRANSFER DEVICE AND WAFER CASSETTE TRANSFER EQUIPMENT}	韓國	新型	20-2018-0005464
4	BELADUNGSÖFFNUNGSANSCHLUSS MIT SPÜLFUNKTION	德國	發明	102015115932.5
5	晶圓盒載運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中國	發明	201810788768.8
6	송풍 장치{BLOWING DEVICE} 氣簾裝置之獨立控制模組	韓國	發明	10-2018-0148712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申請國家	類型	申請號
7	氣簾控制系統/AIR CURTAIN CONTROL SYSTEM	台灣	發明	108117410
8	氣帘控制系統	中國	發明	201910425585.4
9	晶圓載具監控系統及其監控方法/LOAD PORT MONITORING SYSTEM AND MONITORING METHOD THEREOF	台灣	發明	108116843
10	晶圓載具監控系統及其監控方法/LOAD PORT MONITORING SYSTEM AND MONITORING METHOD THEREOF	中國	發明	201910411134.5
11	Embedded FOSB N2 組合作件	台灣	發明	110100371
12	Embedded FOSB N2 組合作件	中國	發明	2021100117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611536	2013/12/01 ~ 2023/11/30
2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719635	2015/08/01 ~ 2025/07/31
3	BRILLIAN	台灣	商標 01922825	2018/07/01 ~ 2028/06/30
4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922826	2018/07/01 ~ 2028/06/30
5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922973	2018/07/01 ~ 2028/06/30
6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924361	2018/07/01 ~ 2028/06/30
7	BRILLIAN 及圖	台灣	商標 01924896	2018/07/01 ~ 2028/0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技術來源主要係自行研發，除與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合作外，目前並無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

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項目		年度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晶圓 製程 AMC 微污 染防 治設 備	生產量值		1,738	121,686	4,893	251,607	3,718	262,682	
	直接人員	平均 量值	19	1,352	50	2,567	39	2,736	
		人數	90		98		9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 量值	10	724	26	1,360	20	1,435	
		人數	168		185		183		
RFID 整合 派工 系統	生產量值		2,739	14,504	4,572	15,887	7,047	41,309	
	直接人員	平均 量值	30	161	47	162	73	430	
		人數	90		98		9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 量值	16	86	25	86	39	226	
		人數	168		185		183		
其他	生產量值		9,206	2,545	5,713	6,213	5,615	9,630	
	直接人員	平均 量值	102	28	58	63	58	100	
		人數	90		98		9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 量值	55	15	31	34	31	53	
		人數	168		185		183		
合計	生產量值		13,683	138,735	15,178	273,707	16,380	313,621	
	直接人員	平均 量值	152	1,542	155	2,793	171	3,267	
		人數	90		98		9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 量值	81	826	82	1,479	90	1,714	
		人數	168		185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產值分別為 138,735 千元、273,707 千元及 313,621 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826 千元、1,479 千元及 1,714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

度生產產量及產值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 107~109 年度產值及產量呈現成長之趨勢。在直接人員人均產值、直接及間接人員人均產值部份，因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需求大幅增加，致使產量及產值逐年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截至 110 年 3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163	168	185	183
本期新進人數		22	46	16	31
離職 人數	經理級	3	3	-	1
	一般職員	11	21	12	10
	生產線員工	-	-	-	-
	合計	14	24	12	11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3	5	6	0
期末員工人數		168	185	183	203
平均年齡		32.34	32.42	33.00	33.26
平均服務年資		2.57	2.38	3.37	2.82
離職率(註)		7.69%	11.48%	6.15%	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110 年度 3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68 人、185 人、183 人及 203 人，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員工人數逐漸增加，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14 人、24 人、12 人、11 人及 7.69%、11.48%、6.15%、5.14%，就離職員工背景及因素予以分析，乃以基層員工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所致，惟考量該等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故於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107~108 年度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該公司已適時藉由內部組織調整及向外招募適任人員遞補之。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投入員工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並推動申請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需於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類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 防治設備	直接原料	72,009	59.37%	199,711	72.86%	195,410	75.09%
	直接人工	3,330	2.75%	23,247	8.48%	22,742	8.74%
	製造費用	45,955	37.89%	51,138	18.66%	42,093	16.17%
	小計	121,294	100.00%	274,096	100.00%	260,245	100.00%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直接原料	16,577	55.96%	12,077	62.25%	24,270	64.82%
	直接人工	1,400	4.73%	1,635	8.43%	4,192	11.20%
	製造費用	11,644	39.31%	5,690	29.33%	8,978	23.98%
	小計	29,621	100.00%	19,402	100.00%	37,440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6,977	92.01%	5,613	44.73%	9,599	59.96%
	直接人工	108	1.42%	2,922	23.28%	4,986	31.15%
	製造費用	498	6.56%	4,015	31.99%	1,424	8.90%
	小計	7,582	100.00%	12,550	100.00%	16,009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95,563	60.29%	217,401	71.03%	229,278	73.09%
	直接人工	4,838	3.05%	27,804	9.08%	31,920	10.18%
	製造費用	58,096	36.65%	60,843	19.88%	52,495	16.73%
	合計	158,497	100.00%	306,048	100.00%	313,6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關鍵零組件與系統設備研發、製造、銷售服務，其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兩大類。於該公司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又因其大部分產品性質為客製化生產，致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投入成本亦隨客戶規格及功能不同而產生差異，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1)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該產品 107~109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9.37%、72.86% 及 75.09%，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7.89%、18.66% 及 16.17%。因該公司之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多屬客製化性質，依不同規格於原料及製造費用均有差異。該公司 107 年度規模較小，致生產製造費用分攤較

高；108年度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景氣回升，半導體市場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產量提高，且該公司產品主要掌握開發設計及組裝測試，故直接原料佔成本比率較高，製造費用比率下降，致108年度半導體零組件原料占成本比重較107年度為高。該公司108~109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故主要生產所需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2)RFID 整合派工系統

該產品107~109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55.96%、62.25%及64.82%，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39.31%、29.33%及23.98%。107年該公司因應客戶擴廠或為提升物料儲放追蹤管理，各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工廠自動化需求增加，使得RFID商品產量升高，且因屬接單生產，進料價格會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使成本上升，致107年開始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原料占成本比重逐年提高，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逐年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個、組；新臺幣千元；單價為新臺幣元

原料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機構類	59,015	34,378	582.53	180,010	112,115	622.83	136,795	71,722	524.31
過濾器類	1,963	11,031	5,619.21	4,922	23,279	4,729.67	4,552	25,474	5,596.16
閥件類	8,919	9,960	1,116.68	25,756	22,867	887.84	21,708	20,551	94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別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智能儲放裝置及消防系統，而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為主要產品項目，占營收的七成以上，該產品之機構類、過濾器類及閥件類等原物料為進貨種類品項金額之大宗，由於該公司係屬客製化導向之產品及服務，為設計出符合各個客戶不同需求之設備，並配合客戶原廠機台改裝需求，其原料之規格互有差異，故該公司採購數量及單價主係隨客戶需求規格不同而產生差異，並隨著與客戶議價情形波動。108 年度因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且訂單延續至 109 年，故 108 年度進貨數量大幅增加，109 年度進貨則係配合客戶機台進機時間變化，另 109 年度因配合客戶先進製程所需更精密微污染防

治設備，所需之原料規格功能較繁複，故單價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進貨單價及數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27,153	73.79	571,995	82.32	576,351	78.93
外銷	116,185	26.21	122,818	17.68	153,831	21.07
合計	443,338	100.00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92,696	84.12	253,894	91.08	208,840	89.35
外購	17,504	15.88	24,858	8.92	24,898	10.65
合計	110,200	100.00	278,752	100.00	233,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台灣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且具備產業聚落優勢，為深耕台灣市場，該公司之銷貨區域係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臺幣，外銷區域主要為中國及日本，交易幣別則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最近三年度之內銷比重分別為73.79%、82.32%及78.93%，內外銷主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供應商所在地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

金額比重分別為15.88%、8.92%及10.65%，由於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台灣供應商為主，僅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對外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136	(138)	(1,696)
營業收入	443,338	694,813	730,182
營業利益	82,401	169,992	201,45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03	(0.02)	(0.23)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	0.16	(0.08)	(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03%、(0.02)%及(0.23)%，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0.16%、(0.08)%及(0.84)%。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幣以人民幣為大宗，因此該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 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 財務單位不僅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 於往來銀行設立外幣定期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291,251	65.70	無	AA 公司	494,026	71.10	無	AA 公司	484,355	66.33	無
2	AB 公司	41,070	9.26	無	DB 公司	41,455	5.97	無	DB 公司	36,598	5.01	無
3	B 公司	21,541	4.86	無	春田	32,210	4.64	無	B 公司	34,150	4.68	無
4	C 公司	21,508	4.85	無	B 公司	19,579	2.82	無	SUZUDEN	29,983	4.11	無
5	華潤上華	11,756	2.65	無	台灣大福	15,284	2.20	無	采鈺	17,923	2.45	無
6	台灣大福	9,230	2.08	無	SUZUDEN	9,736	1.40	無	春田	17,069	2.34	無
7	春田	8,069	1.82	無	C 公司	9,315	1.34	無	F 公司	16,272	2.23	無
8	DA 公司	4,968	1.12	無	AB 公司	7,035	1.01	無	華邦電	8,885	1.22	無
9	E 公司	3,178	0.72	無	DA 公司	6,422	0.92	無	G 公司	7,003	0.96	無
10	時代芯存	2,438	0.55	無	DC 公司	5,388	0.77	無	AB 公司	6,020	0.82	無
	其他	28,329	6.39	-	其他	54,363	7.83	-	其他	71,924	9.85	-
	營業淨額	443,338	100.00	-	營業淨額	694,813	100.00	-	營業淨額	730,18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的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智能製造輔助系統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廠商，主要提供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涵蓋晶圓代工廠、記憶體製造廠、封裝測試廠以及自動化設備商等。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與銷售比率主要受到業務拓展方向、產業景氣變化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影響，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轉投資公司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物聯」)就近服務客戶，以擴展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443,338 千元、694,813 千元及 730,18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比重為 93.61%、92.17%及 90.15%，茲就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A 公司、AB 公司

AA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領導廠商，提供全球半導體廠商積體電路晶圓製造、包裝及測試、光罩製作、設計支援服務等，在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等地區皆有子公司或辦事處。而 AB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位於中國南京經濟開發區，係 AA 公司為服務中國大陸當地 IC 設計客戶所獨資設立之子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 90 年與 AA 開始交易，初期主要提供半導體自動滅火安裝檢測等服務，並逐步開發 RFID 識別追蹤系統隨著客戶發展先進製程對於晶圓製程中環境控制及潔淨化要求愈來愈高，該公司也積極客製化設計提供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在累積多年合作開發實績及反覆認證經驗後，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價格深受客戶肯定，供應產品項目亦逐年增加，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 A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91,251 千元、494,026 千元及 484,35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65.70%、71.10%及 66.33%，係 AA 公司身為全球晶圓製造先進技術先驅，因應未來 5G 和高效能運算 (HPC) 等相關應用的產業趨勢，將驅動半導體技術強勁需求，AA 公司近年持續增加資本支出建置新產能並推進先進製程與研發技術，因此對該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需求增加，尤其該公司 108 年度對其銷售較 107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客戶積極擴建產能所致；此外對於晶圓製程中傳輸或儲存裝置以及物料追蹤管理需求也隨之增加，由於該公司所設計開發可

搭載客戶晶圓儲存盒的智能儲放裝置系統，有利於物料傳送最佳化，切中該客戶的需求，故對該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訂單增加，使該客戶於 107~109 年度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對 AB 公司 107~109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1,070 千元、7,035 千元及 6,020 千元；該公司由於與 AA 公司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深知該客戶需求，因此其子公司 AB 公司於 105 年開始建廠初期時，便積極進行配合客製化設計的設備產品，至 107 年度係因應 AB 公司進行建置產能並在第四季量產計畫(AB 廠於 10 月底開始量產)，故對該公司的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進機需求明顯上升，使該公司對其銷貨大幅增加，為該公司 107 年度之第二大銷貨客戶。因 AB 公司初期建廠設備皆已於 107 年陸續入廠且後續產能順利滿載，108 及 109 年度未有建置新產能，對該公司產品需求相對減少，使得 108 及 109 年度對 AB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但仍維持前十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對 A 集團包含 AA 公司及其子公司 AB 公司及 AC 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 A 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維持產業領先地位，擴充先進製程產能以及相關設備零組件需求服務等，故對該公司產品訂單增加所致。107~109 年度對 A 集團銷售分別為 333,426 千元、503,982 千元及 491,083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因應該客戶分別積極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建置產能，因此該公司對該客戶集團銷貨也快速增長，於 109 年也因該集團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於台灣建置新產能，惟因應該客戶訂單出貨裝機進度大部分在前三季陸續完成，以及因客戶對於推進更先進製程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尚未放大量，故 109 年度該公司對該客戶集團銷貨金額較 108 年減少。

B. B 公司

B 公司營運據點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電子科技、智慧科技領域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貿易代理，半導體設備及配件、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金屬製品、陶瓷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等，以及半導體設備及配件的維修，皆成立於 2017 年。

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與 B 公司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1,541 千元、19,579 千元及 34,15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4.86%、2.82%及 4.68%，該公司 107 年度對 B 公司的銷貨，主要係 B 公司銷售服務之大陸晶圓代工廠專注於差異化路線，重點布局射頻、高壓、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超低功耗、NOR 快閃記憶體和圖

像傳感器等，因應該晶圓代工客戶擴充 12 吋晶圓廠生產線並預計於第四季完成上機開始投產，故對該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以及相關零組件訂單有所需求所致；108 年度 B 公司所銷售之晶圓代工客戶因設備持續安裝及開始小量投產，尚未有新建置產能需求故新進裝機需求較 107 年度減少，使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度 B 公司銷售之晶圓代工客戶為因應發展先進製程，建置新產能，故有大量採購微污染防治設備之裝機需求，使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隨之增加，109 年度銷售排行上升至第三位。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武漢，為中國大陸最大的存儲晶片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公司，主要業務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與快閃記憶體製造。

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7 年與 C 公司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1,508 千元、9,315 千元及 5,66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4.85%、1.34%及 0.78%，C 目前為中國記憶體製造龍頭，主要生產 3D NAND Flash，其 32 及 64 層 NAND 晶片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量產。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晶片消費市場，但長期以來嚴重依賴進口，使中國政府推動扶植半導體晶片製造自主化以及加速相關設備國產化，C 公司身為新進供應商因此積極增加產能，在擴充產能帶動下半導體設備需求上升，故 107 年度向該公司大量採購微污染防治設備，使其成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8 年因開始進入投產階段，致對該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下降，惟近年因美中貿易戰衝突延伸至晶圓製造，加上 109 年記憶體市場競爭劇烈影響，仍以國外業者如三星、Kioxia、西部數據、海力士、美光等佔據大部分市場，因此 C 公司主要放在既有產能及產量提升，未有擴充新產能計畫，故對該公司產品訂單減少，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潤上華」，負責人：蘇巍，資本額：668,011 千元人民幣，公司地址：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 8 號，公司網址：-)

華潤上華成立於 1997 年，其母公司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科創板掛牌，股票代號 688396.SH)，華潤微集團業務以 IDM 為主，包括積體電路設計、光罩製造、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功率半導體等，經營核心聚焦於 MOSFET 和 PMIC(電源管理 IC)代工等服務

模式；華潤上華主要業務為晶圓代工製造，是中國最早、規模最大的六吋晶圓代工企業，其六吋晶圓廠為中國首家開放式晶圓代工廠，此外另有一條八吋代工產線，該公司總部及生產線均設於無錫。

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 101 年與華潤上華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華潤上華銷貨金額分別為 11,756 千元、3,557 千元及 1,36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2.65%、0.51%及 0.19%，該公司 107 年度對華潤上華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降低，主要係華潤上華於 107 年度對於產能提升需求，該公司開發客製化設計的晶圓於製程中儲存及傳送的追蹤管理系統，藉由此智能儲存及即時監控與追蹤裝置系統(RFID eRack)，可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符合該客戶的需求，故對該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訂單增加，108 及 109 年度之交易主要為相關零組件需求及維修服務，故於 108 及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 E.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福」，負責人：伊藤純敬，資本額：200,000 千元，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7 號，公司網址：<https://www.daifuku-logisticssolutions.com/tw/>)

台灣大福成立於民國 94 年，在台灣提供物料搬運系統的銷售、工程、製造、安裝到售後服務等完整的服務項目。所提供的物料搬運系統則應用於配送中心及 IT 產業（如平面液晶顯示器及半導體廠）的無塵及半無塵環境中；台灣地區客戶涵蓋龍潭、竹科、中科、南科等高科技產業。台灣大福之母公司為日本大福株式會社 (DAIFUKU CO., LTD.) 成立於 1937 年，身為 AMHS（自動搬送系統）產業界之龍頭，主要生產高科技產業無塵室之自動化倉儲運送機械設備，如工廠自動化物流搬送系統、無塵室工廠自動化系統等，不僅開發、製造，同時提供全系列能符合任何需求的自動化與物流解決方案與服務。

該公司自 100 年與台灣大福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台灣大福銷貨金額分別為 9,230 千元、15,284 千元及 3,05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2.08%、2.20%及 0.42%，主係工廠自動化物流搬運系統已是各產業自動化走向智能製造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應台灣大福來自高科技客戶端廠房自動化需求，相關機台採購數量增加，由於該公司已有多年客製化設計實力，並專案提供台灣大福客製化設計之長距型 Gateway 派工系統設備及 RFID Reader，使該公司 107~108 年度對台灣大福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因台灣大福的客戶需求減少，連帶使得 RFID Reader 相關模組訂單

量減少，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 F. 春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田科技」，負責人：林冠廷，資本額：21,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17 巷 32 號 3 樓，公司網址：-)

春田科技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半導體無塵室相關設備銷售安裝及服務，並代理銷售導流管及特用濾材與精密光學元件等，銷售市場以光電、半導體工業、實驗室為主。

該公司自 105 年與春田科技開始交易，由於春田科技經營團隊過去在國際知名設備廠商及晶圓代工廠有豐富經驗，並具有開發客製化設計能力，可為該公司延伸產品服務至其他半導體產業廠商；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春田科技銷貨金額分別為 8,069 千元、32,210 千元及 17,06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1.82%、4.64%及 2.34%，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向春田科技銷貨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春田科技銷售之客戶為國內最大半導體 DRAM 製造廠，因應其製程設備升級及擴充產能，故對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G. DA 公司、DB 公司及 DC 公司

D 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香港聯交所(HKEX)之上市公司，為中國最先進的晶圓代工廠，向全球客戶提供 0.35 微米到 14 奈米 8 吋和 12 吋晶片代工與技術服務。除高端的製造能力之外，還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晶圓代工解決方案，包括光罩製造、IP 研發及後段輔助設計服務等(包含凸塊加工服務、晶圓探測，以及最終的封裝、測試等)。

DA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2 年與 DA 公司開始交易，隨著中國大陸政府追求在半導體業建立自主可控的目標與方向相當明確，D 集團致力建置晶圓代工產能，並於 105 年 12 吋廠生產線開工，對其產品需求增加，故 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銷貨予 DA 公司金額分別為 4,968 千元及 6,42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1.12%及 0.92%，其中 10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智能儲存及即時監控與追蹤裝置系統(RFID eRack)，可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因符合該客戶的需求所致；因 DA 公司 108 年度擴建 12 吋晶圓廠，使其對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109 年度退出銷貨前十大排行則係因 DA 公司設備持續裝機並已陸續小量投產，對微污

染防治設備需求下降所致。

DB 公司係 D 集團與大陸國家基金、上海市地方基金所合資，成立於 2016 年，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於 108 及 109 年度銷售予 DB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1,455 千元及 36,59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5.97% 及 5.01%，主要係因 DB 公司建置 12 吋晶圓廠並發展 14 奈米技術製程為主，因 DB 公司 108 年第一季完成廠房建設，因應晶圓廠設備陸續進機，對於該公司相關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需求也隨之增加，故 108 及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貨排行第二位。

DC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係由 D 集團及北京市政府共同投資的 12 吋晶圓廠；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4 年與 DC 公司開始交易，108 年度該公司對 DC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5,388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比率為 0.77%，係因 DC 公司於 108 年度對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建置新產能，故對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貨排行第十位，109 年度因設備需求趨緩，退出前十大銷貨排行。

H.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在響應「中國製造 2025」計畫的背景下由福建電子信息集團、泉州及晉江市政府共同出資，營運據點位於中國福建省，主要以開發先進記憶體技術及製造、積體電路製造與銷售為主。與清華紫光旗下的 C 公司、F 公司，並列為中國三大 DRAM 國家隊。

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7 年與 E 公司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3,178 千元、326 千元及 36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72%、0.05% 及 0.05%，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E 公司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降低，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廠商，主係 108 年度已無擴廠計畫，故使其對該公司 RFID 整派工系統需求減少，出貨相對較 107 年度逐漸下降。

I. 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芯存」，負責人：張龍，資本額：1,000,000 千元人民幣，公司地址：淮安市淮陰區長江東路 601 號，公司網址：<http://www.jsamsc.com/>)

時代芯存成立於 2016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淮安，主要以積體電路設計及記憶體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

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6 年與時代芯存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時代芯存銷貨金額僅於 107 年度銷售 2,438 千

元，占該年度銷貨比率為 0.55%，107 年度時代芯存因製程對於自動化物料傳送及智能存儲裝置所需，故向該公司採購 RFID 整合派工系統數量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十名，108 及 109 年度因無需求故未對該公司進行採購，因此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 J. SUZUD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UZUDEN」，負責人：Toshio Suzuki，資本額：1,819,230 千元日幣，公司地址：2-2-2,Yushima,Bunkyo-ku,Tokyo,Japan，公司網址：<http://www.suzuden.co.jp/>)

SUZUDEN 成立於 1948 年，營運總部設在日本東京，並於東京交易所上市掛牌(股票代碼：7480.JP)，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設備、資訊和通訊器材、電子和其它設備銷售貿易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與 SUZUDEN 開始交易，108 及 109 年度該公司向 SUZUDEN 銷貨金額分別為 9,736 千元及 29,98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1.40%及 4.11%，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上升，係因 SUZUDEN 生產之自動化設備須加裝 RFID Reader 模組，而該公司所開發設計的產品係符合客戶要求規格，故於 109 年銷貨金額大幅成長，顯示該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已成功打入國際知名工業自動化設備商供應鏈，銷貨排名上升至第四位。

- K.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負責人：關欣，資本額：2,911,531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viseratech.com/>)

采鈺成立於民國 92 年，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股票代碼：6789)，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是全球同時能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的最大代工廠；主要生產的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以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以及醫療產品等市場。

該公司自 101 年與采鈺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采鈺銷貨金額分別為 268 千元、1,041 千元及 17,92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06%、0.15%及 2.45%，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采鈺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係因隨智能手機升級及汽車 ADAS 需求持續成長，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受益於 Sony 擴大將影像感測器外包代工，采鈺啟動感測器晶片用光學膜與彩色濾光片(CF)開發，並持續建置新產能，故對該公司之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需求增加，於 109 年度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L.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安徽，主要以積體電路設計、製造與加工及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晶片為主，為中國有自行設計及生產能力的 DRAM 記憶體公司之一。

該公司之子公司芯物聯自民國 109 年與 F 公司開始交易，109 年度該公司向 F 公司銷貨金額為 16,272 千元，占 109 年度銷貨比率為 2.23%，主要係 F 公司為發展 DRAM 先進製程及 12 吋晶圓廠建置所需，向該公司採購 RFID 整合派工系統，成為該公司 109 年第七大銷售客戶。

M.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負責人：焦佑鈞，資本額：39,800,002 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 1 路 8 號，公司網址：<https://www.winbond.com/>)

華邦電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2344)，華邦電子為專業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核心產品包含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TrustME® 安全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及行動記憶體 (Mobile DRAM)，產品應用於手持裝置應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周邊市場，亦佈局於車用及工業用電子等高門檻且高品質要求的領域。

該公司自 90 年與華邦電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華邦電銷貨金額分別為 1,041 千元、1,099 千元及 8,88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23%、0.16%及 1.22%，該公司 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華邦電銷貨金額逐年提高，係因 107-108 年度對華邦電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設備所需自動消防系統安裝檢測，109 年度因 NOR Flash 晶片供不應求情形加劇，顯現產能供給相當吃緊，在需求暢旺下華邦電持續擴充產能，對該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上升，故該公司接獲新產品專案，銷貨金額大幅成長，於 109 年度進入第八大銷售客戶。

N.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 PCB 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製造及設計。該客戶成立初期以 PCB 產業設備為營收主力，93 年跨足 FPD 產業設備，95 年新增 PV 產業設備，是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最大規模製造廠商，此外近年也跨足機

器產業，除積極布局 PCB 智能化系統整合應用之外，也致力於投入智慧自動化設備開發，並整合智能化倉儲系統、智能自走車(AGV)、智能軌道車(RGV)系統與機器人及資訊流蒐集整合的產品服務。

該公司自 107 年與 G 公司開始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G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944 千元、5,298 千元及 7,0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44%、0.76%及 0.96%，銷貨比重呈逐年提高，係因該客戶持續擴大半導體設備廣度與深度，除對半導體客戶新增因應各製程所需搬運及倉儲設備，也強化軟體整合，並積極佈局半導體擴大資本支出，使得 G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採購訂單，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主要提供晶圓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與 RFID 相關產品之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服務，為國內少數能提供晶圓製程環境中微污染防治設備問題及 RFID 系統客製化規劃設計之完整解決方案的廠商。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93.61%、92.17%及 90.15%，其中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5.21%、72.53%及 67.25%，對單一集團有銷售比重超過 50%以上之情事，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憑藉著提供客製化設計、機電與軟體及通訊整合性技術、迅速服務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A 公司	291,251	65.70	494,026	71.10	484,355	66.33
AB 公司	41,070	9.26	7,035	1.01	6,020	0.82
AC 公司	1,105	0.25	2,921	0.42	708	0.10
小計	333,426	75.21	503,982	72.53	491,083	67.25
其他	109,912	24.79	190,831	27.47	239,099	32.75
合計	443,338	100.00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半導體產業特性

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

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成為晶圓廠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亦隨著客戶製程之演進推升，對於此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將會更加殷切；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生產效率。

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進行的調查，2020 年第四季全球晶圓代工的市占率排名前三名分別為 AA 公司、三星及聯電，此前三名業者市占率合計占 78.9%，顯示因半導體製造屬高度寡佔市場，半導體設備廠商之銷售對象有限，而，由於晶圓代工產能集中於少數晶圓大廠中，且晶圓代工龍頭--AA 公司市占達 55.6%，再者參酌 AA 為持續推進先進製程並保持業界技術領先地位，近年來資本支出金額為業界最高，致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 AA 公司情形，此乃產業特性所致。

由於半導體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晶圓代工產業集中於少數晶圓大廠，經比較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之京鼎精密、信紘科技及瑞耘科技 107~108 年度對其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均分別超過 70%、65% 及 50%，顯示該公司銷貨集中現象，與同業相較係符合產業特性。

(B) 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高，且供應鏈更換不易

該客戶對晶圓製造環境的污染控制要求甚高，廠商一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除非所提供之服務或品質發生嚴重瑕疵，否則該客戶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甚低，且該客戶要採用其他供應商，必須先通過認證且機台各式規格不同也需逐一認證，所需耗費時間及成本可觀。該公司與 A 集團長期合作，不論品質深獲肯定及準時達交率高，且產品皆已通過安全性認證，加上該公司於半導體機台所需之晶圓傳載微污染防治設備客製化設計能力強，以提供客製化服務來穩固產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從原本剛開始合作 3~5 種機台，至今已可配合達 30 多種機台，在技術、品質、成本及交期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且較同業具有優勢下，故得以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關係，且客戶亦滿意其提供之服務，進而使得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該主要客戶集團之情形。

綜上所述，隨著客戶的需求攀升，致該公司對該主要客戶集團之銷貨金額逐年成長，此乃該客戶在市場具有領先之地位，對相關產品亦有

一定的需求，該公司在半導體領域耕耘多年，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需求，強化競爭利基並獲致客戶的肯定，也陸續反映在公司近年的營收規模增長。因此除了上述客戶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型全自動機台，隨著新客戶、認證產品之增加，調整產品組合結構，期以提高該公司營業收入金額以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售之比重。

B.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之風險

a.更換供應商的風險或倒帳的風險

半導體前端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佔的產業特性，更出現市場參與者大者恆大之情形，導致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雖為半導體產業的國際代工大廠，但銷售對象仍然有限，而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或倒帳情形，勢將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從該公司產品推出前，會針對客戶製程所需規格客製化設計開發階段至驗證約3~6個月的前置期，故經該主要客戶採用後，以客戶觀點考量其已投入的時間成本，除非有產品品質問題否則不會輕易更換，致影響其產線之運作。

b.因品質而被抽單的風險

考量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高及產業特性，廠商一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除非所提供之服務或品質發生嚴重瑕疵，否則客戶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甚低；一座Fab廠約上千機台設備且幾乎是歐美日十數家國際設備廠所囊括，尤其是晶圓廠內一台動輒數億的機台，搭配的相關客製化機台零組件雖然造價相對較低，但附屬機台若無法與主製程設備良好搭配，亦會影響晶圓廠的生產良率，因此供應商若因產品品質問題將可能面臨抽單風險。

綜上，因該公司產品通過客戶嚴峻之品質考驗，並配合開發客製化產品，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且價格具競爭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藉此降低供應商更換或因品質而被抽單之風險。

(B)因應措施

a.技術延伸至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

該公司為避免單一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研發設計能力，有效運用該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解決能力，持續發展其他新機台及層流控制系統新技術等其

他新產品，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晶圓傳載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模組，目前亦切入國際記憶體大廠供應鏈。另外，該公司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屬於利基型產品，該公司開發客製化設計的晶圓於製程中儲存及傳送的追蹤管理系統，藉由此智能儲存及即時監控與追蹤裝置系統(RFID eRack)，可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隨著全球產業市場對於自動化需求與日俱增趨勢，該公司已陸續拓展自動化設備廠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挹注營收成長。

b.鞏固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該主要客戶為晶圓代工之領導廠商，該公司除了積極維持與主要客戶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該公司於台南及台中地區設置營運據點，強化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此外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的關係，緣自於該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即時掌握，並能滿足其各式客製化之訂單需求，故而獲得客戶持續下單採購，隨著客戶在市場具領導地位，該公司藉此參與前瞻技術之機會並提升本身技術能力，將為該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有助於該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c.積極開發其他客戶

該公司深耕於半導體設備多年，並於大陸設立子公司芯物聯拓展銷售市場；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之政策，近幾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以降低對國外進口的依賴。該公司已在中国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如：中芯、華力微及 C 公司等目標客群，以提升及拓展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占率，目前 107~109 年度透過芯物聯銷售給中國大陸地區客戶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561 千元、101,454 千元及 103,313 千元，已略顯成效。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係晶圓傳載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追蹤識別系統，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為主。該公司目標成為全球半導體製程系統設備及零組件高服務品質之指標性供應商，其目前銷售政策如下：

A.掌握客戶即時需求，共創雙贏局面

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後段封裝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該公司緊密與客戶合作，配合客戶指定規格提供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建立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該公司經營團隊在半導體業

界有 20 年以上經驗，擁有產品設計及機電整合能力，可協助客戶一次性解決模具設計、開發及機電整合等服務，具有與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能力與整合技術，可因應市場變化能充分了解客戶對產品之需求，可滿足客戶一站式技術服務及產品整合銷售，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供貨予客戶，共創雙贏。

B.強化售後服務，維持客戶關係

為維持客戶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該公司除提供現有客戶品質優良、穩定的產品，業務人員亦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之反應及意見，並記錄與分析，做為日後改善依據；並派駐技術人員至客戶端協助處理並改善問題，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受理客戶連絡有關品質、交期或訴怨情事時，呈報權責主管並通知相關單位即時處理，並在最短期間內適時處置並提出改善措施，由業務人員向客戶提出結果報告，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

C.積極拓展潛在市場，分散市場風險

當半導體先進製程越來越精密時，微污染防治設備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必須藉由微污染防治設備來提升晶圓良率。目前該公司與學術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層流測試及研究，並已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將可提升產品銷售競爭優勢，目前已可配合 30 多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該公司除了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也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及爭取自動化設備廠商訂單，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了維持與原有客戶長期良好關係，以奠定其穩定營收獲利來源外，未來亦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產品線、增加新客源並擴大業務規模，以因應其可能產生營運之風險。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051	10.94	否	子公司	27,243	9.77	否	甲公司	24,519	10.49	否
2	乙公司	11,482	10.42	否	戊公司	21,197	7.61	否	辰公司	19,156	8.20	否
3	丙公司	8,291	7.52	否	乙公司	21,125	7.58	否	戊公司	17,184	7.35	否
4	丁公司	6,615	6.00	否	甲公司	21,055	7.55	否	丙公司	14,493	6.20	否
5	戊公司	6,577	5.97	否	丙公司	19,409	6.96	否	丑公司	10,689	4.57	否
6	己公司	6,436	5.84	否	丁公司	15,350	5.51	否	帆宣系統	9,508	4.07	註
7	更公司	5,887	5.34	否	己公司	13,602	4.88	否	子公司	9,064	3.88	否
8	辛公司	2,866	2.60	否	丑公司	10,503	3.77	否	巳公司	7,976	3.41	否
9	壬公司	2,546	2.31	否	寅公司	7,501	2.69	否	癸公司	7,045	3.02	否
10	癸公司	2,423	2.20	否	卯公司	6,757	2.42	否	午公司	6,342	2.71	否
	其他	45,026	40.86		其他	115,010	41.26		其他	107,762	46.10	
	進貨淨額	110,200	100.00		進貨淨額	278,752	100.00		進貨淨額	233,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提供半導體晶圓廠製程或自動化設備商之客製化關鍵設備零組件，以及智能儲放裝置之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採購主要以加工件、板金件、硬管、控制閥件、感測器、控制器類及工業電腦等。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200 千元、278,752 千元及 233,738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9.14%、58.74%及 53.90%，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 77 年，位於中壢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氣動技術相關之自動化零組件代理商，領域包括氣壓、油壓自動化組件、真空吸盤、泵浦及化學流體閥等，並代理日本品牌之空壓零件。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空壓流量計、壓力開關及相關零組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51 千元、21,055 千元及 24,5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0.94 %、7.55 %及 10.49%；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並依據客戶原廠機台需求之客製化訂單採購，能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但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對供應商購料需求增加，為符合客戶交期及製程安排，故部分需求轉向子公司採購；109 年度進貨需求增加，主係甲公司產品品質較子公司供應之品質佳，並能配合客戶先進製程所需之層流控制系統訂單需求，故持續向甲公司進貨所致。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87 年，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代理各種氣體與液體管路工程所需之管配件、閥類與流量測量儀表，產品包括不銹鋼焊接管配件、超高潔淨度管配件、各種耐腐蝕及高低壓之快速接頭、條壓閥、隔膜閥、壓力表及質量流量計等。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進出氣硬管組，作為氣體流通之管路。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82 千元、21,125 千元及 22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0.42%、7.58%及 0.10%，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業績成長，

進貨需求增加所致，但因當年度進貨淨額大幅增加 152.96%，致該公司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降低；另乙公司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除因進出氣硬管組會因客戶原廠機台不同而有規格差異進而影響進貨需求外，109 年度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需求減少，主係乙公司為配合該公司訂單量需求及交期導致產出之品質控管較差，故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進貨需求大幅降低，該公司進出氣硬管組需求轉向成本較優且符合品質需求及規格之同類別之供應商，故對乙公司進貨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逐年減少所致。

C.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94 年，位於新竹縣並創有自有品牌，主要從事生產各式陶瓷、PEEK(polyetheretherketone，聚醚醚酮，為特種高分子塑料)及高階工程塑膠及複合材料的軸承，可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光電、自行車、直排輪、醫療、食品業等，同時經銷及代理半導體和面板顯示器領域等國際性品牌產品。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丙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氣體過濾器(Gas Filter)等元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291 千元、19,409 千元及 14,4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7.52%、6.96%及 6.20%，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而需求增加，109 年度該公司對丙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主係該公司與丙公司議價，進貨單價下降，以及該公司 108 年度因氣體過濾器交期較長之因素，按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較高，109 年度尚有庫存可持續耗用，故進貨金額降低所致。

D.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106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汽機車及其零件及模具製造，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丁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盤面、蓋板及框架等機構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丁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615 千元、15,350 千元及 8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00%、5.51%及 0.38%，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並依據客戶原廠機台需求之客製化訂單採購，能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以提升客製化機台改造之水平穩定度，並少量採購追蹤識別管理系統產品用之模組件，該公司 108 年度因業績成長，

進貨需求增加，故向丁公司進貨金額隨之上升，惟因 108 年度整體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致該公司對丁公司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降低，另因該公司 108 年度進貨需求量大增，該公司持續詢比議價找尋可替代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風險；109 年度因該公司層流控制系統訂單增加，製程需要較高規格及品質的原物料，丁公司雖為合格廠商，但因其提供之產品，製程產出之良率表現較同類別之供應商低，使得該公司製程拉長，且丁公司交期無法配合等因素，故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致對丁公司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E.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70 年，主要從事嵌入式電腦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戊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工業電腦，用於軟體執行之必要關鍵元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戊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577 千元、21,197 千元及 17,1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5.97%、7.61%及 7.35%，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智能儲放裝置之產品。108 年度該公司對戊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且訂單延續至 109 年，故進貨需求增加且採購量放大所致，109 年度因該公司對其工業電腦之進貨需求規格變動，新規格的單價較低，故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但占整體進貨與 108 年度維持穩定比重，主係隨著業績及客戶訂單需求變化。

F.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94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模具、機械及精密儀器批發，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己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盤面及 CNC 加工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己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436 千元、13,602 千元及 4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5.84%、4.88%及 0.18%，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提供客戶原廠機台加裝追蹤識別管理系統模組所需之零組件。該公司 108 年度對己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且訂單延續至 109 年，故進貨需求增加所致；109 年度己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除因 109 年度客戶原廠加裝追蹤識別管理系統模組訂單較 108 年度減少外，主係因加工件會因客戶原廠機台不同而有規格差異，己公司係乙公司管件配合之廠商，因 109 年度乙公司品質因素使得該公司向乙公司需求減少，同步影響對己公司之進貨需求，同時該公司考量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影響下，逐漸轉向成本較優且符合品質需求及規格之同類別之供應商，故對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逐年減少所致。

G. 更公司

更公司成立於 75 年，總部位於台北，主要從事代理國外工廠自動化機器及零組件。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更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控制閥門用之氣動閥及磁簧開關等元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更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887 千元、5,364 千元及 1,6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5.34%、1.92%及 0.72%，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該公司 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更公司進貨金額逐年降低，並於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評估同類別供應商之交期及生產排程配合度，部分進貨需求改由其他供應商替代料取代，108 及 109 年度因替代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皆較符合需求，故該公司逐漸對更公司進貨需求減少所致。

H.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92 年，位於新竹縣，主要銷售各類高壓軟管及接頭、工業用風管、不鏽鋼軟管、鋼管彎管及預製、半導體管件、鐵氟龍管件、真空管件、衛生食品管件及 PCW(製程冷卻水)管件等；並代理經銷日、美等國際品牌之各類空油壓配件及油壓動力單元。該公司

自 103 年開始與辛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用於銜接管路之硬管接頭。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866 千元、4,723 千元及 4,1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60%、1.69% 及 1.78%，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消防系統所需相關之零組件。108 年度該公司對辛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故進貨需求增加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與 108 年度約當，惟因 108 年度整體進貨金額較高，致該公司對辛公司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降低，109 年度則因整體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6.14%，致其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率略微上升，故於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I.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96 年，位於苗栗縣，提供各式的金屬加工服務，如 CNC 的折床加工、雷射切割、NCT 沖床、折曲、焊接等服務，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壬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板金加工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546 千元、6,318 千元及 4,67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31%、2.27% 及 2.00%，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少量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該公司 108 年度對壬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且訂單延續至 109 年，故進貨需求增加所致，惟因 108 年度整體進貨金額較高，及向壬公司進貨之板金加工件單價較低，致該公司對壬公司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降低，故自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該公司向壬公司進貨之金額及比率減少，主係該公司為分散進貨來源，持續尋找可替代之合格供應商，因 109 年度新增同類別之供應商，而使得 109 年度對壬公司進貨需求下降所致。

J.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 78 年，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鍍金加工，應用範圍包括半導體製程、電子類相關機械及自動化機械設備鍍金加工。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癸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鍍金加工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癸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3 千元、4,133 千元及 7,04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20%、1.48%及 3.01%，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智能儲放裝置及少量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該公司 108 年度向癸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08 年度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且訂單延續至 109 年，故進貨需求增加所致，惟因該公司向癸公司進貨之鍍金類零組件，單價相對較低，雖進貨需求隨業績而成長，然受其他供應商採購品項單價影響，故使得進貨比率降低，致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該公司因客戶智能儲放裝置之派工系統訂單需求增加，故向癸公司採購智能儲放裝置貨架、櫃體等單價較高之品項，致對癸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 98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服務項目包括鍍金、鋁擠組裝及 CNC 加工，產品包含 AOI 檢測設備、分流自動化、半導體設備及雷射設備等。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子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流量計模組、正壓錶頭、鍍金及 CNC 加工件等。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 千元、27,243 千元及 9,06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9.77%及 3.88%，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8 年度子公司成為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大幅成長，進貨需求大增致原主要供應商部分品項無法配合交期，為滿足進貨需求而尋找其他供應商，因子公司提供之產品符合客戶訂單需求之規格及交期，故該公司向其採買流量計模組、錶頭、鍍金及 CNC 加工件等；109 年度該公司向子公司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部分向其進貨項目之品質因素影響該公司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穩定度，致該公司將上述品項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併同其他項目之進貨需求也逐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

L.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96 年，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手動閥、自動閥及各式接頭。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丑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控制閥門之氣動閥等元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丑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4 千元、10,503 千元及 10,68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46 %、3.77%及 4.57%，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並於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丑公司產品之價格、規格及品質符合產品需求，故隨著該公司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成長而需求增加所致。

M.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81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高低壓電氣、電機、自動控制配電箱、盤儀表、冷凍、冷暖氣、保溫、保冷等工程設計業務。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寅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偵測用之光電開關 Sensor 元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寅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81 千元、7,501 千元及 2,7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53%、2.69%及 1.19 %，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智能儲放裝置，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向寅公司進貨之光電開關 Sensor 元件單價較高，隨著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成長而使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為適度增加合格之供應商家數以分散進貨需求，持續尋找同類別之供應商，因 109 年度轉向其他成本較優且符合品質需求及規格之同類別供應商，故使寅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 83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鐵氟龍系列及橡膠相關產品經銷代理，銷售 PFA 管、PTFE 管、高壓管及 CNC 訂製品，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卯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 PFA(鐵氟龍)管接頭及 PFA 螺旋管。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93 千元、6,757 千元、4,6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45 %、2.42%及 1.99 %，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108 及 109 年度則因客戶需求而向其增加採購消防系統所需之零配件，107~109 年度該公司進貨需求主係隨客戶訂單適用之規格及需求而變動。

O.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 94 年，主要係從事車銑 CNC 精密零件製造，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辰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所需盤面等 CNC 加工件。

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辰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892 千元及 19,1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75%及 8.20%，該公司向辰公司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適度增加合格之供應商家數，108 年度開始小量進貨，因辰公司提供之產品及品質符合客戶規格，並可配合該公司之交期，同時受客戶先進製程所需更精密微污染防治設備，109 年度層流控制系統訂單增加，該公司向其進貨所需要之零組件，故該公司向辰公司進貨需求逐年增加，並於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系統」，負責人：高新明，資本額：1,871,427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公司網址：<https://www.micb2b.com/tw/>)

帆宣系統成立於 77 年，總部位於台灣，海外分支機構跨足中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韓國、日本、美國及荷蘭，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碼：6196)。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帆宣系統交易，108 及 109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220 千元及 9,508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16%及 4.07%，

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項目主係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及提供層流控制系統所需要之零組件，帆宣系統於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受客戶先進製程需要更精密微污染防治設備，109 年度層流控制系統訂單需求成長，帆宣系統提供之產品符合客戶訂單更繁複之規格需求，致使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增加。

Q. 已公司

已公司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清洗設備及其周邊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系統管路配管工程，並為代理閥門產品之經銷商，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已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進出氣硬管，作為氣體流通之管路。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已公司交易，主係向其進貨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8~109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 千元及 7,97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39 % 及 3.41%，因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為分攤進貨需求而尋找其他供應商，而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規範，並考量交期及價格後自 108 年度開始與已公司交易，並隨該公司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成長及客戶需求而使進貨金額逐年增加，致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R. 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 99 年，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燃料導管安裝及配管工程。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午公司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進出氣硬管。

該公司自 108 年與午公司開始交易，主係向其進貨用於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產品，108~109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325 千元及 6,3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27 % 及 2.71%，因該公司 108 年度業績成長，為分攤進貨需求而尋找其他供應商，而午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規範，且因地緣因素，交期配合度較原主要供應商高，該公司考量上述交期因素及價格後，自 108 年度開始與午公司交易，並隨該公司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業績成長及客戶需求而使進貨金額逐年增加，致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及貨源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為 59.14%、58.74% 及 53.90%，其中 107 年度除甲公司及乙公司各占 10.94% 及 10.42%，以及 109 年度僅甲公司進貨占比約 10.49% 外，其餘供應商占比均未達 1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甲公司為日本空壓零件之代理商，為該公司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因甲公司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該公司要求，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故每年度進貨需求係按客戶訂單而變化；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項目主係單價較高之進出氣硬管，該公司持續尋找符合品質、規格且價格合理之可替代供應商；為維持進貨穩定，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皆備有主要供應商及次要供應商，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其他廠商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供貨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原則係因應採客製化接單營運模式，主要參酌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及現有庫存及安全庫存水位，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若市場上主要原物料有缺料之可能性，則係評估過去一年採購情形及預測未來訂單狀況，部分以計劃式採購方式以降低缺料之風險。該公司每周召開產銷會議，以了解生產排程狀況、檢討供應商交貨狀況，並掌握訂單交期時效性，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備貨之依據，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在供應商管理方面，主要原物料皆備有二家供應商，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於每年度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其廠商交期及品質符合公司需求，並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及維持產品競爭力。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華景本身以及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Good Choice)、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物聯)及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玩)。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氣體性分子污染物)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 100%投資控股之子公司 Good Choice, 100%間接投資芯物聯，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產銷據點，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樂玩主要業務為餐飲零售之咖啡及烘豆機銷售業務。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合理性、備

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說明之：

1.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8年底	109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7,944	143,382	157,863	100,34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192	2,750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87,944	143,382	158,055	103,096
備抵損失提列數		2,869	4,270	2,869	2,869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185,075	139,112	155,186	100,22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1.53	2.98	1.81	2.7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4.61	4.41	5.24	5.0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9	83	70	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7,944	143,382	157,863	100,346
授信條件		係考量產品特性、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之間；對關係人之收款以月結 30 天收款為原則。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A.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主要銷售自有開發及客製化設計的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係應用於提供半導體高階製程所需環境控制及高潔淨度要求的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最新開發之「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已成為國際大廠客戶用於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生產效率。隨著 IC 製程線距愈趨縮小，客戶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該公司產品已成為高階半導體製程標準配備，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94,813 千元及 730,182 千元；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5,369 千元，增加幅度約 5.09%，主係隨著客戶建置先進製程需求，配合進機量增加，進而帶動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7,944 千元及 143,382 千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44,562 千元，主

係 108 年因應客戶積極擴建產能，持續購進該公司產品，使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 108 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上升；109 年度因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需求擴張下，半導體製造廠持續建置擴產，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但因主要客戶訂單於前三季依客戶需求陸續出貨裝機，因第四季投資建置更先進製程但還在建置初期，故第四季對該公司產品需求較少，使得 109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減少，惟因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合併營收變動幅度不大，故 109 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4.41 次，與 108 年度之 4.61 次差異不大。

B.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4,680 千元及 662,365 千元；10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7,685 千元，增加幅度約 6.03%，除因客戶建置先進製程需求，配合進機量增加外，隨著自動化設備之製程技術亦發展至更高度客製化，該公司拓展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設備銷售，使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8,055 千元及 103,096 千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54,959 千元，主係 108 年因應客戶積極投資先進製程建置產線，故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當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 108 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上升；109 年度因應客戶持續建置先進製程所需，但大部分於前三季依客戶需求陸續出貨裝機，因第四季投資建置更先進製程但還在建置初期，故第四季對該公司產品需求較少，使得 109 年底個體應收帳款減少，惟因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合併營收變動幅度不大，故 109 年度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5.24 次，與 108 年度之 5.07 次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變化，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進度及收款狀況大致介於授信期間，故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分析，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係 4.61 次及 4.4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79 天及 83 天；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係 5.24 次及 5.07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70 天及 72 天，主係營收變動幅度不大且應收帳款管理得當，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不大；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中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列催收帳款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款項，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按超過客戶授信期間之帳款按月編製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表，依逾期天數並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茲將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逾期天數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0 天
提列比率	0%	1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客戶銷售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該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按超過預期到期日進行逾期帳齡分析，經參酌歷史經驗之應收款項減損率，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提列數，目前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該公司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8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另該公司每年定期檢討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若有逾期之應收款項，進行瞭解實際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催收，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備抵損失	2,869	4,270	2,869	2,869	2,869	2,869
應收款項總額	187,944	143,383	158,055	103,097	158,055	103,09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1.53	2.98	1.81	2.78	1.81	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並就期末帳列應收款項依其所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2,869 千元及 4,270 千元，占

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 1.53%及 2.98%，109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客戶營運狀況不佳，以致內部申請申請付款作業時間較長，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予以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仍積極向客戶催收。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損失餘額皆為 2,86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 1.81%及 2.78%，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客戶皆於授信條件內付款，經核算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目前該公司定期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適足及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 108、109 年底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逾齡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核算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並經會計師覆核，故其提列備抵損失尚屬適足。

3.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307	2,307	100	—	—
應收帳款	141,075	112,036	79.42	29,039	20.58
合計	143,382	114,343	79.75	29,039	2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43,382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票據收回比率為 100%，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112,036 千元及 79.4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9,039 千元及 20.58%，其中 23,276 千元屬尚未屆付款日。另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5,763 千元，其中 3,362 千元已於 110 年 4 月收回，另針對逾期帳款客戶江蘇時代芯存、重慶萬國及 DA 公司已進行催繳款項動作，並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大廠，經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屬可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9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307	2,307	100	—	—
應收帳款	100,789	91,682	91.24	9,107	9.04
合計	103,096	93,989	91.18	9,107	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03,096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個體應收票據收回比率為 100%，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91,682 千元及 91.24%，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107 千元及 9.04%，其中 5,745 千元屬尚未屆付款日，另逾期帳款計 3,362 千元主要係配合客戶結帳日產生收款時間落差視為隔月帳，其中 3,350 千元已於 110 年 4 月收回，剩餘 12 千元仍持續積極催款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華景	694,813	730,182	624,680	662,365
		京鼎	7,305,825	9,942,056	6,056,163	8,552,763
		弘塑	2,061,387	2,487,671	995,351	1,199,430
		瑞耘(註 2)	457,319	547,855	457,319	547,85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華景	187,944	143,382	158,055	103,097
		京鼎	1,233,520	948,923	988,784	906,981
		弘塑	313,119	350,514	88,853	70,587
		瑞耘(註 2)	79,065	80,301	79,065	80,301
期末備抵損失		華景	2,869	4,270	2,869	2,869
		京鼎	683	391	496	226
		弘塑	-	2,159	-	-
		瑞耘(註 2)	940	8	940	8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華景	1.53	2.98	1.81	2.78
		京鼎	0.05	0.04	0.05	0.03
		弘塑	-	0.61	-	-
		瑞耘(註 2)	1.19	0.01	1.19	0.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華景	4.61	4.41	5.24	5.07
		京鼎	6.68	9.11	6.27	9.02
		弘塑	6.31	7.50	7.80	15.04
		瑞耘(註 2)	5.46	6.88	5.46	6.88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註)		華景	79	83	70	72
		京鼎	55	41	58	40
		弘塑	58	49	47	24
		瑞耘(註 2)	67	53	67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瑞耘為個體公司，故合併及個體數字相同。

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係 4.61 次、4.41 次及 5.24 次、5.07 次，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79 天及、83 天及 70 天、72 天。與同業比較，採樣同業同為半導體供應鏈，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創新及進步，半導體設備投資及資本支出持續成長，以致同業公司營收持續上升且因應收帳款管理得宜，使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受主要銷售客戶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營業規模擴大，銷貨大幅成長，使期末應收款項相對上升，因多為長期往來客戶並於授信期間內付款，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銷售之產品類別比重及營運屬性不同使得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就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觀之，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 79 天及 83 天，呈穩定正向趨勢，且其平均收現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對客戶的一般收款條件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2,869 千元、4,270 千元，個體備抵呆帳餘額皆為 2,869 千元，占合併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 1.53%、2.98%及 1.81%、2.78%。與採樣同業比較，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京鼎、弘塑及瑞耘；採樣同業均同為半導體供應鏈，京鼎主要為承接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客戶應材供應給 AA 公司設備所需)代工訂單，弘塑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晶圓代工龍頭(AA 公司)及封測大廠，至於瑞耘主要銷售給應材也受惠於 AA 公司的需求，由於各家公司銷售營運模式及對象不同且多為知名大廠，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例各有其考量，然就比率變動趨勢觀之，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僅於 109 年度因客戶未能如期付款而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惟金額不大僅 1,401 千元，但該客戶於 110 年 1 月底亦有還款且後續將依還款計畫陸續付清；另子公司芯物聯客戶逾期帳款之收回情形，也已與客戶積極溝通並陸續收回中，考量其往來客戶多屬知名大廠而過去應收帳款也並無發生重大未能收回情形，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8年底	109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營業收入淨額		694,813	730,182	624,680	662,365
營業成本		339,805	353,988	322,725	335,030
原物料		89,817	63,285	67,286	53,975
在製品		75,374	96,142	66,449	62,068
製成品		22,742	25,985	11,301	19,224
商品		4,370	6,117	4,331	6,074
期末存貨總額		192,303	191,529	149,367	141,34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84	30,483	18,784	25,390
期末存貨淨額		173,519	161,046	130,583	115,95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40	2.12	3.21	2.72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53	173	114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92,303 千元及 191,529 千元，存貨組成為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原物料包括板金件、加工件及硬管等，多為共用性料件及設備核心本體所用之原物料件；在製品則為原物料投入某一工序尚未完工，或局部加工完畢，待轉入後續製程繼續加工，或尚待運往客戶端組件安裝；商品則為採購入庫後可直接再行銷售之品項等。該公司 109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用情形，雖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增加但加強對於購料管控，及持續去化現有之庫存，致 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另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及 2.1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及 173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底合併存貨水平較低，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業績成長之影響下，帶動購料需求較 107 年度上升，使得 109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18.23%，而 109 年度營業成本與 108 年度相當，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12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173 天。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149,367 千元及 141,341 千元，109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用情形，雖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增加但加強對於購料管控，及持續去化現有

之庫存，致 109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另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1 次及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4 天及 135 天。109 年底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個體存貨水平較低，108 及 109 年度業績增加影響下使得購料需求上升，使得 109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22.52%，而 109 年度營業成本與 108 年度相當，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72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135 天。

綜上，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增加購料需求，同時積極控管存貨使用情形，經評估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之變動，及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109 年 12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10 年 3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10年3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0年3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物料	63,286	26,696	42.18%	36,590
在製品	96,142	41,607	43.28%	54,535
製成品	25,954	20,859	80.37%	5,095
商品	6,147	3,843	62.52%	2,304
合 計	191,529	93,005	48.56%	98,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191,529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3,005 千元及 48.56%，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8,524 千元及 51.44%。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為 63,286 千元，主要係硬管、盤面、過濾器、支架及加工管件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6,696 千元，去化比例為 42.18%；未去化金額 36,590 千元，主係該公司採客製化服務，為因應客戶急單、大單需求，及避免供應商原物料供貨不及造成缺料，對於可共用及長交期的原物料備有安全水位庫存，且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製品為 96,142 千元，其中半成品為 44,223 千元及在製工單 51,919 千元，半成品主要係已加工完畢，尚待客戶通知裝機領料，包括電路板、本體、套件包組等，在製品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依生產排程投料製造中，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 41,607 千元，去化比例為 43.28%，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製成品為 25,954 千元，主要為已裝機完成之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智能儲放裝置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0,859 千元，去化比例為 80.37%，未去化金額 5,095 千元，未去化部分主係尚待客戶驗收，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商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品為 6,147 千元，主要為工業電腦，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3,843 千元，去化比例為 62.52%，未去化金額 2,304 千元，未去化部分主係尚待適用規格之客戶訂單領料去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109 年 12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10 年 3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10年3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0年3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物料	53,975	26,112	48.38%	27,863
在製品	62,068	38,842	62.58%	23,226
製成品	19,224	15,801	82.19%	3,423
商品	6,074	3,796	62.50%	2,278
合 計	141,341	84,551	59.82%	56,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為 141,341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存貨總額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84,551 千元及 59.82%，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6,790 千元及 40.18%，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為 53,975 千元，主要係硬管、盤面、過濾器、支架及加工管件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

額為 26,112 千元，去化比例為 48.38%；未去化金額 27,863 千元，主係該公司採客製化服務，為因應客戶急單、大單需求，及避免供應商原物料供貨不及造成缺料，對於可共用及長交期的原物料備有安全水位庫存，且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製品為 62,068 千元，其中半成品為 44,223 千元及在製工單 17,845 千元，半成品主要係已加工完畢，尚待客戶通知裝機領料，包括電路板、本體、套件包組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 38,842 千元，去化比例為 62.58%，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製成品為 19,224 千元，主要為已裝機完成之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智能儲放裝置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5,801 千元，去化比例為 82.19%，未去化金額 3,423 千元，未去化部分主係尚待客戶驗收，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商品

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品為 6,074 千元，主要為工業電腦，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3,796 千元，去化比例為 62.50%，未去化金額 2,278 千元，未去化部分主係尚待適用規格之客戶訂單領料去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續後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該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市場需求、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等，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訂定比率，除待報廢品全額提列呆滯損失外，各年

度存貨呆滯提列比率政策說明如下：

A.107 至 109 年上半年

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上半年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180 天以內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原料、物料	0%	70%	100%
在製品、製成品、商品	0%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9 年下半年~迄今

該公司考量近年產品別項目並無重大異動，存貨又以原物料及在製品為大宗，而原物料、在製品共通性高及多屬金屬性質等特性不易損壞，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依料品採購入庫日做為庫齡期間之計算基礎，並以實際存貨流動性、可使用性、參酌同業提列政策及過去銷售週期評估後，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總經理核准通過修訂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修改如下：

項目	181~365 天	366~540 天	541~720 天	721 天以上
原料、物料	20%	50%	70%	100%
在製品、製成品、商品	50%	5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原物料及在製品為主，原物料主要係加工件、板金件及硬管等零組件，多為共用性料件及設備核心本體所用之原物料件，在製品則為原物料投入某一工序尚未完工，或局部加工完畢，待轉入後續製程繼續加工，較無過期或損壞之風險，而該公司因客戶不同機台及種類差異，原物料規格繁多，為避免斷料而備有一定安全水位，使得存貨庫齡期間較長，故除了按照存貨庫齡外，另針對金額重大者採用個別認定辦法辨認存貨呆滯損失，並考量因該公司接單多採客製化或專案期間不一，及為加強庫存管理，並參酌同業政策後，對庫齡 721 天以上之存貨即提列 100%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市場需求、存貨使用情形、未來可能銷售狀況、過去歷史存貨去化情形及參酌同業政策，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允當。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192,303	191,529	149,367	141,34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8,784	30,483	18,784	25,390
提列比率(B)/(A)		9.77%	15.92%	12.58%	1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784 千元及 30,483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77% 及 15.92%。該公司 109 年度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除因 109 年度將存貨政策採較嚴格態度自異動日改為入庫日作為庫齡計算基礎之影響外，主係受該公司個體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為主，係因該公司個體存貨總額占合併存貨總額為大宗，另子公司芯物聯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其定位為就近服務及尚處於持續拓展中國大陸業務階段，另一家子公司樂玩實業則為咖啡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之商業型態，尚處營運拓展期故存貨占比微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因該公司採取客製化機台之接單銷售策略，原物料規格眾多且繁複，為避免斷料及進貨前置時間影響生產排程，各式規格皆備有一定安全水位，該公司因客製化訂單及客戶單筆訂單量增加、分批出貨致整筆訂單交期拉長等因素影響下，致部分存貨有庫齡較長之情形，雖有持續去化但速度較緩慢，主係該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為能及時因應客戶急單所產生之營運樣態，該公司為確保能實際反映及控管存貨狀況，除依照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公司每年度會召開呆滯料會議，評估應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B.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784 千元及 25,390 千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58% 及 17.96%。該公司 109 年度個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除因 109 年度將存貨政策採較嚴格態度自異動日改為入庫日作為庫齡計算基礎之影響外，該公司採取客製化機台之銷售策略，故原物料規格眾多且繁複，為避免斷料及進貨前置時間影響生產排程，各式規格皆備有一定安全水位，該公司因客製化訂單及客戶單筆訂單量增加、分批出貨致整筆訂單交期拉長等因素影響下，各式規格會受各年度訂

單需求及製程影響而有不同耗用量，致部分原物料可能因客戶銷售預測變動及供應商最低採購量限制，而有少量庫齡較長之情形，雖有持續去化但速度較緩慢，主係該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為能及時因應客戶急單所產生之營運樣態，故該公司為確保能實際反映及控管存貨狀況，除依照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公司每年度會召開呆滯料會議，評估應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綜上，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華景	192,303	191,529	149,367	141,341
		京鼎	1,452,314	1,778,819	315,598	494,300
		弘塑	註 3	註 3	830,708	1,032,082
		瑞耘	註 2	註 2	167,090	143,5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景	18,784	30,483	18,784	25,390
		京鼎	38,378	40,234	11,544	3,608
		弘塑	註 3	註 3	42,863	51,489
		瑞耘	註 2	註 2	29,652	34,030
期末存貨淨額		華景	173,519	161,046	130,583	115,951
		京鼎	1,413,936	1,738,585	304,054	490,692
		弘塑	1,010,016	1,270,571	787,845	980,593
		瑞耘	註 2	註 2	137,438	109,48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		華景	9.77	15.92	12.58	17.96
		京鼎	2.64	2.26	3.66	0.73
		弘塑	註 3	註 3	5.16	4.99
		瑞耘	註 2	註 2	17.75	23.7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華景	2.40	2.12	3.21	2.72
		京鼎	3.77	4.69	14.36	18.18
		弘塑	1.22	1.19	0.72	0.79
		瑞耘	註 2	註 2	2.27	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華景	153	173	114	135
		京鼎	97	78	26	21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弘塑	300	307	507	463
		瑞耘	註 2	註 2	161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採樣同業瑞耘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弘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高於京鼎，主係因京鼎營業規模較大且採多角化經營，業務應用範圍包含半導體、光電及綠能等，故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較低；個體方面，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所生產設備應用項目使存貨結構有所差異，京鼎係銷售半導體、顯示器、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之製程暨自動化設備代工業務，存貨係以在製品、製成品為主；弘塑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包括 200 至 300mm 之前段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近年銷售對象涵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在製品佔 65%~70%；瑞耘係銷售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半導體機台設備，主要產品包含零組件類的晶圓夾持環、氣體擴散板及靜電吸盤與機台設備、晶圓旋乾機(SRD)、濕式晶元蝕刻機(SAT)及濕式上光阻機(SST)，存貨組成結構以製成品、原物料為主；華景公司係採客製化生產，受客戶不同機台及種類差異，原物料規格繁多，且備有一定安全水位，因該公司會按照客戶訂單預測採購，與實際訂單購料需求之差異，或因供應商最低採購量等因素影響下而有少量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情形，係其營運模式主要以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為能及時因應客戶大單及急單所產生之營運樣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次於京鼎，主係京鼎除深耕於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業務範圍尚涵蓋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營運規模較大且多角化，且京鼎主要以代工業務為主，產品主要交貨給設備大廠再間接出貨給終端客戶，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存貨週轉天數較短；另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尚低於瑞耘，主係瑞耘自 108 年上半年建立先進製程設備零件功能測試平台，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轉佳，109 年度與該公司落差不大；弘塑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高於 300 天、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均高於 450 天，主係其自行開發設計產品，採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機台隨著其產品複雜度所須耗費之生產時間較長，至客戶裝機後尚需試俾後待客戶驗收才可認營收，因此影響存貨週轉率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

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化情形介於同業之間，差異主係來自產品應用、備貨策略以及業務型態及銷售對象不同，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108 及 109 年度該公司之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其中微污染防治設備佔營收七成以上，主要提供晶圓半導體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之完整解決方案，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化學污染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化學污染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晶圓傳載所需的微污染防治設備；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成為晶圓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亦隨著客戶製程之演進推升，對於此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將會更加殷切，另搭配該公司最新開發之「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效能，已成為國際大廠客戶用於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生產效率。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京鼎、弘塑、瑞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京鼎(上市股票代號：3413)從事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光電與能源產業、工廠自動化產業以及醫療照護產業中所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弘塑(上櫃股票代號：3131)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瑞耘(上櫃股票代號：6532)從事半導體零組件、陶瓷靜電吸盤產品之生產及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以下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華景		443,338	694,813	56.72%	730,182	5.09%	
	京鼎		9,304,949	7,305,825	(21.48)%	9,942,056	36.08%	
	弘塑		1,484,369	2,061,387	38.87%	2,487,671	20.68%	
	瑞耘		470,900	457,319	(2.88)%	547,855	19.80%	
營業毛利	華景		247,656	355,008	51.09%	376,194	51.52%	
	京鼎		2,312,077	1,684,854	23.06%	2,548,102	25.63%	
	弘塑		675,564	948,697	46.02%	1,126,320	45.28%	
	瑞耘		179,310	163,293	35.71%	203,534	37.15%	
營業利益	華景		82,401	169,992	106.30%	201,451	27.59%	
	京鼎		1,332,640	883,801	(33.68)%	1,635,235	27.59%	
	弘塑		265,392	414,798	56.30%	533,120	16.45%	
	瑞耘		123,499	104,026	(15.77)%	138,005	2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3,338 千元、694,813 及 730,182 千元。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增加 251,475 千元，成長 56.72%，受惠於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擴大，並在 5G 及高效能運算需求的帶動下，客戶為了保持先進製程的技術領先優勢，資本支出持續增加，進而對該公司的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除了因應晶圓代工客戶需求，也積極拓展記憶體廠訂單，此外於大陸半導體市場因當地政府大力扶植下對於先進製程建置的需求增加，由於該公司客製化設計能力切中客戶需求，因此使得該設備產品銷售較 107 年度增加 276,087 千元，故 108 年度整體營收大幅成長；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35,369 千元，主係 109 年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隨著客戶生產過程自動化程度趨高，除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商皆可應用外，亦開發其他智能製造產業，因此持續增加新客戶下單，帶動整體業績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56.72%，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09%，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雖同屬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惟個別業務受應用領域多寡，及因銷售產品不同及業務模式有所差異所致，依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顯示，如主要替美系半導體設備商客戶代工的京鼎，其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大陸，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美系半導體設備商最大客戶下單趨於保守，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21.48%，109 年度主要受惠於晶圓代工廠強勁拉貨動能，帶動美系半導體設備大廠訂單湧入，大幅成長 36.08%；弘塑主要提供客製化設備及相

關零組件，108 年度受惠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提升，隨著國際半導體大廠擴大資本支出，機台設備順利交貨，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38.87%，109 年度主要受惠封測大廠投入先進封裝，弘塑相關設備出貨動能強勁，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20.68%；瑞耘以供應半導體廠設備耗材為主，108 年度受到客戶建廠進度影響，下單計畫遞延，部分訂單延後認列收入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2.88%，109 年度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翻揚，受惠於新製程滲透率提高，以及靜電吸盤新產品開始導入自動搬運系統出貨成長，相關設備市場需求回溫，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19.80%。該公司產品著重在微污染防治設備用，並使用於半導體高階生產製程，提供客戶晶圓製造及傳載過程中控制環境濕度及潔淨度的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產品除了使用在無塵室地面上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設備充氣系統外，亦致力拓展產品應用範圍，如記憶體製造廠等，其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增長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弘塑亦呈持續成長態勢。整體而言，107~109 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收變化主係隨半導體產業之景氣榮枯及其客戶需求而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華景	247,656	55.86%	355,008	51.09%	376,194	51.52%
京鼎	2,312,077	24.85%	1,684,854	23.06%	2,548,102	25.63%
弘塑	675,564	45.51%	948,697	46.02%	1,126,320	45.28%
瑞耘	179,310	38.08%	163,293	35.71%	203,534	37.1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656 千元、355,008 千元及 376,19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86%、51.09%及 51.52%；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均維持於 5 成以上。108 年度隨著主要客戶積極建置、擴充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對其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量大幅提升，因應競爭對手採取降價搶單，然為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考量及配合客戶推進更先進製程有其一定的採購需求，故經雙方議定調整價格，故 108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但仍維持在 50%以上；另外，依客戶製程需求及客製化用途不同，故在售價與毛利率而有所差異，然半導體客戶發展高階製程擴產需求，對製程環境控制及潔淨度要求，因此近年開發的新產品符合其需求，此種機台設備價格較高並因機台各式規格不同也需客戶認證，保有一定之技術層次，因此毛利率仍維持於 5 成以上。109 年度除隨著客戶擴充產能，持續安裝微污染防治設備外，另外應客戶客製化需求，發展無人搬運系統，使

得該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銷售比重增加，並且該公司於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不斷優化，研發新產品，使得產品成本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108 年度略微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並且均達五成以上，整體表現尚稱穩定，主係與採樣同業除在產品別、市場應用及經營模式等均有所不同下，致毛利率相較產生差異外，另外該公司為國際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之主要供應商，以其客製化設計及彈性應變服務能力，提供客戶近 40 種客製化機台，以滿足晶圓代工各製程機台(薄膜製程、微影製程、擴散製程及檢測製程)需求，加上該公司採客製化設計且軟、韌體為自行開發，掌握產品開發設計及整合能力強，使得該公司亦能維持一定之競爭優勢及毛利率，因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華景	165,255	37.28%	185,016	26.63%	174,743	23.93%
京鼎	979,437	10.53%	801,053	10.96%	912,867	9.18%
弘塑	410,172	27.63%	533,899	25.90%	593,200	23.85%
瑞耘	55,811	11.85%	59,267	12.96%	65,529	11.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及利益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華景	82,401	18.59%	169,992	24.47%	201,451	27.59%
京鼎	1,332,640	14.32%	883,801	12.10%	1,635,235	16.45%
弘塑	265,392	17.88%	414,798	20.12%	533,120	21.43%
瑞耘	123,499	26.23%	104,026	22.75%	138,005	25.1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5,255 千元、185,016 千元及 174,74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7.28%、26.63%及 23.93%；營業利益分別為 82,401 千元、169,992 千元及 201,45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59%、24.47%及 27.59%；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8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客戶建置先進製程需求，以及拓展記憶體廠及大陸半導體客戶訂單成長，故機台訂

單持續增加，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因人員擴編，致員工薪資亦隨之增加，加上因激勵員工及留才所需而發放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費用，致管理費用增加，然在營業費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下，使得 108 年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 18.59% 上升至 24.47%；109 年度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較 108 年度下降 5.55%，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7.59%。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8~109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328,964	74.20	605,051	87.08	569,799	78.04
RFID 整合派工 系統	76,123	17.17	72,186	10.39	136,807	18.74
其他	38,251	8.63	17,576	2.53	23,576	3.23
合計	443,338	100.00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151,558	77.45	303,647	89.36	294,518	83.20
RFID 整合派工 系統	35,758	18.27	22,756	6.70	42,911	12.12
其他	8,366	4.28	13,402	3.94	16,559	4.68
合計	195,682	100.00	339,805	100.00	353,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177,406	71.63	301,404	84.90	275,281	73.18
RFID 整合派工 系統	40,365	16.30	49,430	13.92	93,896	24.96
其他	29,885	12.07	4,174	1.18	7,017	1.87
合計	247,656	100.00	355,008	100.00	376,1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用途，主要在製程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Purge Load port)，可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控制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造成晶圓損壞，並增加良率，該公司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客製化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系統，目前近 40 種機型產品。此外，晶圓在等待製程時，會放置於緩衝暫存機台及倉儲系統，為維持載具內環境，會增加充氮氣功能或是極潔淨乾燥空氣。該公司依機台及客戶需求提供 Standalone、Embedded、OHB N2 (N2 series)等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銷售客戶主要為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廠為主。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8,964 千元、605,051 千元及 569,799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4.20%、87.08%及 78.04%；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上升 276,087 千元，成長幅度 83.93%，主係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受惠於客戶積極建置先進製程有大量裝機需求所致，隨先進製程演進，該公司亦開發規格不同之新產品，如:OHB/UTS/FOSB/FOUP STANDALONE，主要功能為降低濕度至 5%以下及自動偵測功能，防止微污染，以提升良率之改良，並獲得客戶採用，故銷售成長；另外亦有新開發產品，如:SSD/Dual FOSB Purge、FOSB Embedded，主要為規格提升及增加自動化判別充氣功能，使得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 35,252 千元，下降幅度 5.83%，主係隨著客戶先進製程建置，在 108 年到 109 年前三季持續裝機需求，由於客戶於 109 年第四季啟動規劃建置更先進製程產線，初期配合客戶進機量進度所致，因此呈略為下滑趨勢。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558 千元、303,647 千元及 294,51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7,406 千元、301,404 千元及 275,28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3.93%、49.81% 及 48.31%。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123,998 千元，惟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係客製化之產品組成不同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減少 26,123 千元，惟毛利率約略與 108 年度相當，亦為銷售客製化產品組成不同所致，惟仍可維持一定之毛利率水準。

(2)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用途主要為晶圓於儲存及傳送時，利用晶圓載具 (FOUP) 及具備 RFID 的智能儲放裝置設備，可以即時監控與追蹤晶圓的狀態，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並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因此 RFID 大量使用於晶圓廠的派工系統。該公司在晶圓載具上搭配 RFID 追蹤系統 (smart tag)，從事自動化派工系統，可有效管理產品，減少人為錯誤。未來進入工業 4.0 時代，RFID 整合派工系統亦有機會使用於其他智慧製造領域之製程控管。銷售客戶目標鎖定為生產過程要求自動化程度，如：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商皆可應用外，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如：光電產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電機機械製造產業等)。

該公司 107~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123 千元、72,186 千元及 136,807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17.17%、10.39% 及 18.74%；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下滑 3,937 千元，銷售金額變動不大，惟隨著營收規模增加，而使得當年銷售比重下滑；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 64,621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擴廠或是為提升物料儲放追蹤管理，各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工廠自動化需求增加，使得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銷售成長，以及拓展非晶圓廠之新客戶有成所致。

該公司 107~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758 千元、22,756 千元及 42,9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0,365 千元、49,430 千元及 93,89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3.03%、68.48% 及 68.63%。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係為因應提升智能製造及管控的客製化需求，發展無人搬運系統，延伸出 MR E-Rack 規格產品；並應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 Magazine Barcode MR E-Rack 整合型 RFID 讀取系統，主要功能為增加不同載具定位及自動讀取資料上報系統，因此藉由開發新產品或規格提升，使得該產品毛利率相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毛利率 68.63% 與 108 年度毛利率 68.48% 相較大致約當，變動不大，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半導體設備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以及消防檢測服務，其他商品亦包含用於 Smart Tag(定位標籤產品)及 RFID 專用之電池及其他裝機勞務服務費用等。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251 千元、17,576 千元及 23,576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8.63%、2.53%及 3.23%；該公司自設立之初係以半導體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為主，因此至今亦有穩定服務之半導體消防檢測之客戶；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下滑 20,675 千元，主係其他類中的電池商品，因客戶於 107 年度因消防設施檢查汰換較多電池，但 108 年尚未有需求更換，使得電池銷售減少所致；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上升 6,000 千元，主係新增消防檢測之客戶所致。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66 千元、13,402 千元及 16,5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885 千元、4,174 千元及 7,017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78.13%、23.75%及 29.76%，主係因 107 年大陸子公司高毛利客製化消防檢測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當年度攀高所致，其各年度之其他類銷貨毛利率主要係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43,338	694,813	730,18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56.72%	5.09%
營業毛利	247,656	355,008	376,194
毛利率(%)	55.86%	51.09%	51.52%
毛利率變動率(%)	—	(8.54)%	0.84%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另外，雖 108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逾 20%；惟該公司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多屬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品項繁雜、價格視產品規模屬性(如依製程差異及附加功能不同)及客戶訴求而有所不同；相較於一般製造業之生產大量標準化或同質性高產品，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各設備或系統整合規劃性質不一，實難就同一基礎上對各產品或專案比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故該公司並不適合就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進行價量分析變動。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該公司主係從事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整合派工系統，其產品服務應用於晶圓廠製程所需或提供自動化設備製造廠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客戶涵蓋半導體晶圓代工廠、記憶體廠及相關自動化設備商，屬於半導體前段製程相關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供應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京鼎、弘塑及瑞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京鼎-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及零組件製造商，其營業型態主要以提供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設備之模組與關鍵零組件代工，輔以相關備品製造及維修服務等；弘塑-主要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及檢測與化學品等服務，客戶涵蓋晶圓代工廠、封測廠及記憶體廠；瑞耘-主要提供半導體零耗件及系統設備，以服務設備廠OEM訂單以及國內外半導體大廠設備所需零耗件為主，產品線涵蓋半導體製程包括蝕刻、薄膜、化學機械平坦化等，設備出貨以晶圓旋乾機、批次蝕刻去光阻機等。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方面，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採樣同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碼	主要營業項目
京鼎(上市)	3413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53.3%、關鍵性零件組 44.7%、其他 2%
弘塑(上櫃)	3131	化學品 37.61%、單晶片旋轉機台 32.16%、酸槽設備 23.31%、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5.68%、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0.83%、軟體銷售及安裝 0.41%
瑞耘(上櫃)	6532	半導體零組件 95.21%、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4.79%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107~109 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景	24.71	27.96	25.92
		京鼎	47.09	47.93	52.01
		弘塑	48.98	43.27	46.03
		瑞耘	20.02	19.55	18.03
		同業平均	56.09	45.90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景	391.16	412.76	448.12
		京鼎	332.25	335.24	504.07
		弘塑	274.07	293.08	317.20
		瑞耘	467.34	492.17	245.57
		同業平均	148.81	164.2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景	578.07	398.59	460.90
		京鼎	230.00	207.58	234.06
		弘塑	148.98	159.42	159.82
		瑞耘	421.41	433.71	520.33
		同業平均	127.30	133.50	註 3
	速動比率(%)	華景	446.33	295.05	366.96
		京鼎	165.41	154.21	186.74
		弘塑	95.81	97.38	96.21
		瑞耘	324.34	323.10	423.45
		同業平均	91.20	103.7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華景	83.14	150.61	224.91
		京鼎	60.51	21.27	63.57
		弘塑	41.00	51.27	87.74
		瑞耘	2,795.91	1,575.71	89.07
		同業平均	608.90	1,224.2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華景	3.97	4.61	4.41
		京鼎	6.80	6.68	9.11
		弘塑	4.96	6.31	7.50
		瑞耘	5.76	5.33	6.88
		同業平均	3.90	4.00	註 3
	平均收現天數(天)	華景	92	79	83
		京鼎	54	55	41
		弘塑	74	58	49
		瑞耘	64	69	54
		同業平均	94	92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華景	1.77	2.40	2.12
		京鼎	4.20	3.77	4.69
		弘塑	1.15	1.22	1.19
		瑞耘	2.88	2.27	2.79
		同業平均	4.80	5.9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華景	207	153	173
		京鼎	87	97	78
		弘塑	318	300	307
		瑞耘	127	161	131
		同業平均	77	6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華景	2.95	4.31	4.05
		京鼎	6.19	4.50	6.33
		弘塑	1.67	2.07	2.33
		瑞耘	3.87	3.92	2.36
同業平均		1.70	1.9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華景	0.63	0.89	0.76	
	京鼎	1.23	0.90	1.0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弘塑	0.36	0.46	0.48
		瑞耘	0.73	0.66	0.66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華景	9.41	17.66	16.83
		京鼎	15.60	8.35	12.68
		弘塑	6.91	7.06	7.76
		瑞耘	17.05	12.05	12.51
		同業平均	2.60	4.30	註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華景	12.45	23.88	22.91
		京鼎	29.51	15.17	25.12
		弘塑	14.17	12.96	14.04
		瑞耘	21.38	15.01	15.21
		同業平均	4.90	7.3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華景	30.56	55.58	63.76
		京鼎	161.17	106.88	197.24
		弘塑	107.52	141.98	182.48
		瑞耘	39.05	32.89	38.2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華景	32.89	56.94	64.49
		京鼎	173.31	96.49	183.03
		弘塑	136.75	138.30	174.57
		瑞耘	43.30	33.36	35.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	華景	14.66	19.76	21.91
		京鼎	12.50	8.89	12.41
		弘塑	18.77	15.04	15.95
		瑞耘	23.22	18.18	18.88
同業平均		3.00	5.7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華景	2.43	4.90	5.19	
	京鼎	14.06	7.85	14.91	
	弘塑	11.29	11.11	13.92	
	瑞耘	3.46	2.63	3.0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華景	77.44	72.75	138.47
		京鼎	58.26	44.03	49.81
		弘塑	10.96	20.06	12.64
		瑞耘	79.92	65.94	111.38
		同業平均	5.40	15.8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華景	111.15	107.12	118.22
		京鼎	87.90	108.87	121.67
		弘塑	91.06	106.58	135.57
		瑞耘	149.54	129.75	71.6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華景	-8.40	9.85	15.63
	京鼎	23.43	18.31	21.48
	弘塑	8.08	11.49	8.50
	瑞耘	15.58	12.40	13.17
	同業平均	2.50	5.30	註 3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總額和存貨淨額計算。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9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4：採樣同業瑞耘因無合併財務報告，故此處以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註 5：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71%、27.96% 及 25.92%。該公司 108 年度因受惠於客戶積極發展先進製程建置產線，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大增，致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

帳款及存貨均隨之增加，另購置不動產供員工宿舍所需以及增購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故資產總額增加，惟因應營運擴展及獲利增加使得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且108年度因其他應付款中所包含之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增加，故108年度負債總額較107年度大幅提升，致10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升至27.96%；109年度則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促使營運獲利產生淨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且109年度因既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且為便於就近服務客戶，故於台南購買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惟負債總額變化不大，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25.9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108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高於瑞耘外，均低於京鼎、弘塑及同業平均；109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高於瑞耘外，均低於京鼎及弘塑，主係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良好，負債主要來自因營運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所致，財務狀況良好。以該公司資產總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約介於24.71%~27.96%，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91.16%、412.76%及448.12%。108年度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發行溢價，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以及當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快速累積，促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升至412.76%；109年度因執行員工認股權使股本增加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加上本期淨利上升，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升至448.1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108年度除低於瑞耘外，均優於京鼎、弘塑及同業平均；109年度隨營運逐步成長，該項比率除低於京鼎外，均優於弘塑及瑞耘；瑞耘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107~108年度，主要係瑞耘於109年度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變動不大，但因增添土地作為擴建廠房所需，致固定資產金額增加而使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京鼎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高於107~108年度，主要係京鼎於109年度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變動因本期淨利較108年度成長91.88%促使未分配盈餘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變化不大所致；弘塑營運獲利穩健成長故該項比率變動略為相當。該公司是項比率107~109年度皆大於390%且正向成長，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109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穩定，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78.07%、398.59%、460.90%及446.33%、295.05%、366.96%。108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107年度，係因107年度營運規模尚小，相關應付帳款基礎不高故當年度流動比率達578.07%，惟108年度受惠客戶訂單需求強勁，在業績大幅成長下，致營業淨利攀升，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而相對應的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紅利等亦大幅成長，以及應付帳款購料支出增加，因此108年底應付帳款相較107年底增加，致使108年底流動負債增加95.43%，故108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為398.59%及295.05%；另109年度主要係營運規模成長，受惠客戶裝機需求持續增加，促使營運獲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加上因應客戶需求在前三季拉貨較多，而第四季產品銷售因客戶端先進製程世代交替需求尚未放量，故109年底應收帳款較108年底少，此外因該公司對於存貨管控及業績暢旺，使得存貨去化良好，因此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故使得該兩項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年度則優於京鼎、弘塑以及同業平均，109年度則優於京鼎及弘塑，經評估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290%且正向成長，顯示償債能力穩健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83.14倍、150.61倍及224.91倍。10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107年度增加，主係108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稅前淨利上升，致10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升至150.61倍；另109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108年度上升，主係109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稅前淨利上升17.00%，且因營運規模成長，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10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除低於瑞耘外，均優於京鼎、弘塑，109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正向成長且最近二年度遠高於100倍、並逐年成長，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107~109年度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97次、4.61次及4.41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92天、79天及83天。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7年度成長，主係108年度因應客戶積極投資先進製程建置產線，故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當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108年底應收帳款亦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4.61次；109年度因應客戶持續建置先進製程所需，但大部分於前三季依客戶需求陸續出貨裝機，因第四季投資建置更先進製程但還在建置初期，故第四季對該公司需求較少，以及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並於授信期間內付款，使得109年底應收帳款減少，惟因109年度與108年度營收變動幅度不大，故109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為4.41次，與108年度差異微小，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8年度因公司規模尚小，高於同業平均，惟低於採樣同業；109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完整解決方案，產品銷售給晶圓代工或記憶體製造廠及自動化設備廠商，採接單式生產銷售且產品屬高度客製化，自接單到製造完成及客戶通知裝機直到確認所需時程不等，短則一個月，平均約3~6個月，甚至少部分專案長達一年以上；與同業相較，京鼎主要銷售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及關鍵性零件組，並採代工為主、以製造銷售備品為輔的營運模式，故京鼎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弘塑主要銷售半導體晶圓代工及封測廠商所需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也是採客製化營運模式，惟其應收帳款呈逐年下降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因此其應收帳款週轉率次於京鼎；瑞耘主要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承接OEM訂單為主及少數為銷售自製設備產品。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主要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營運模式，與採樣同業互有不同，此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銷售之產品類別比重、客戶收款條件及營運屬性不同差異所造成，惟就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觀之，該公司自107年度的92天，到109年度縮短至83天，呈逐年穩定正向趨勢，且其平均收現天數尚在其對客戶的一般收款條件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77次、2.40次及2.12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207天、153天及173天，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隨著客戶及市場需求量增加，營收成長超過五成，銷貨成本同

步增加，產品銷售及存貨去化暢旺且滾動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下降；10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108及109年度業績持續成長使得購料需求上升，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考量客戶訂單銷售狀況、部分原物料屬於長交期或是需一定採購量，因此備有安全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客戶急單有預先備料)，使得109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而109年度營業成本與108年度相當，致使109年度存貨週轉率2.12次較108年度的2.40次略為下降，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173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營收規模除了高於瑞耘外，較其他採樣同業京鼎及弘塑小，由於半導體設備隨著製程演進愈趨先進及精密且相關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隨客製化需要高度應變彈性，為了維持高規格品質，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致存貨之備貨上須維持一定的水準，故其107~108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介於153~207天，109年度為173天。就存貨週轉率來看，與採樣同業相較，低於以承接代工或OEM的京鼎與瑞耘，但高於弘塑，由於弘塑也是採客製化接單營運模式，故存貨週轉天數均超過300天。綜上，因各家提供產品服務不同、銷售組合以及營運模式差異，而影響備貨政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2.95次、4.31次及4.05次。108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之108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收入大幅提升，而平均固定資產變化不大，使得108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升至4.31次；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109年度增添廠房、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促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惟銷貨淨額變化不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微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銷售淨額除了高於瑞耘外，雖不及於其他採樣同業規模，但因為該公司產品為自行開發設計，部分機構件透過委外加工，再於廠內做最後組裝測試，故較不需要投資高額的機器設備，因此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於107年度高於瑞耘及同業平均、到108及109年度除了低於京鼎外，均高於弘塑、瑞耘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運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

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63次、0.89次及0.76次。10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之108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銷貨淨額大幅提升56.72%，108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因營運獲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以及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增加，惟與107年度相較僅提升11.78%，使得10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9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109年度當年度營收僅成長5.09%，然平均資產總額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上升，惟108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低，係107年度因公司規模尚小，資產總額基數低所致，故109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稍微降至0.76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僅高於弘塑及同業水準，尚不及於京鼎及瑞耘；108及109年度除了低於京鼎外，均高於弘塑、瑞耘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9.41%、17.66%及16.8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45%、23.88%及22.91%。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7年度顯著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客戶端先進製程建置需求，以及拓展大陸半導體客戶業務順利，使得108年度整體業績上升，獲利也大幅增加所致；109年度因營運雖持續成長，但成長力道受客戶推進下一代先進製程需求處於初期，尚未放大量，加上因109年第一季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使得大陸半導體客戶端裝機需求遞延到109年下半年才陸續回溫，故當年度獲利成長幅度未若108年度，另由於公司營運穩健，故銀行借款變動不大，故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6.83%及22.91%，均較108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優於弘塑及同業水準，尚不及於京鼎及瑞耘，權益報酬率則優於同業水準，但不及三家採樣同業；108年度該兩項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年度資產報酬率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權益報酬率除了低於京鼎外，均優於弘塑、瑞耘；由上可知，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

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56%、55.58%及63.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89%、56.94%及64.49%。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107年度，主係108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上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變化不大；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108年度，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使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且營業外收入支出影響不大，致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升至63.76%及64.4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不及所有採樣同業，108~109年度之該兩項比率僅高於瑞耘，尚不及於京鼎及弘塑；然而就該公司各年度比較，仍呈穩定成長趨勢，顯見獲利能力表現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4.66%、19.76%及21.91%，每股盈餘分別為2.43元、4.90元及5.19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獲利能力指標，107年度僅優於京鼎及同業水準，尚不及於弘塑及瑞耘；108、109年度純益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表現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再者就該公司各年度比較，仍呈穩定成長趨勢，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109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隨營業規模成長、整體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介於已上市櫃的採樣公司，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為77.44%、72.75%及138.47%。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係108年度流動負債相較107年度增加，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供應商採購備料，致使108年度應付帳款增加，另108

年度因其他應付款中所包含之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大幅增加，使得108年度流動負債漲幅95.43%，致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至72.75%；109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109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增加、因產品銷售及存貨去化暢旺且滾動速度加快，故年底存貨較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導致上升至138.47%。雖107年度至108年度微幅下降，但108年度至109年度維持正向成長外，且於109年度高於100%，顯示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年度高於京鼎、弘塑及同業平均，僅略低於瑞耘；108~109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原因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等有所不同所致，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111.15%、107.12%及118.22%。10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雖獲利增長但最近五年度獲利成長變化幅度不大，惟隨營運規模擴大因應訂單備料所需使存貨增加、加上獲利使發放之現金股利成長，及因108年度購買台南員工宿舍、增購機器設備以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109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最近五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因獲利良好而成長，及因既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且為了就近服務客戶，故於109年度取得台南廠房而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7~109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90%且正向成長，顯示該公司經常性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應可支應其每年資本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活動之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8.40%、9.85%及15.63%。108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109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逐年上升、且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高於同業平均；109年度該項比率僅低於京鼎。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另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租賃合約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僅有因營運需求，於107年度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40千元及承租房屋及建築6,497千元，另於108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產生已簽約但尚未發生房屋及建築23,890千元及13,500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他人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

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而重大承諾之情形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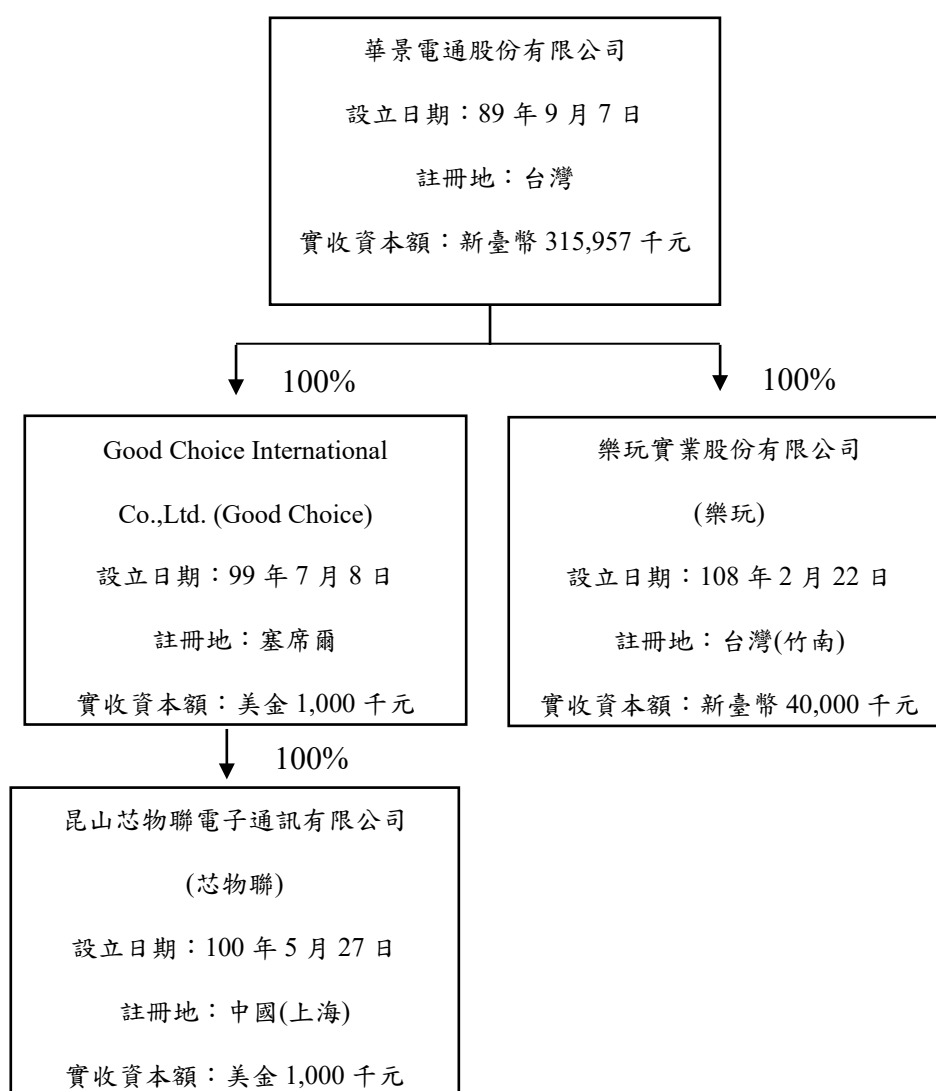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度帳列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77,188 千元，占股本 315,957 千元之 56.08%，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然該公司並已於章程第四條明定「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茲將該公司轉投資架構及明細列示如下：

1.轉投資架構圖(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轉投資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ood Choice	一般投資	塞席爾	100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0,402	1,000	100%	145,449	1,000	100%	USD 1	145,449
樂玩	餐飲零售業	台灣	108	多元化經營	權益法	20,000	4,000	100%	31,739	4,000	100%	10	31,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芯物聯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中國	100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	權益法	30,402	(註)	100%	145,449	(註)	100%	(註)	145,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數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分別為直接持股 100%之 Good Choice、間接持股 100%之芯物聯及直接持股 100%之樂玩。茲將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Good Choice 及芯物聯

該公司為了就近服務客戶，於中國大陸建立銷售據點，乃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Good Choice」) 進行海外投資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物聯」)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銷售據點。分別於 100 年 6 月、101 年 5 月及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對芯物聯增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140 千元、美金 160 千元及美金 700 千元，截至 109 年度間接轉投資芯物聯計 30,402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各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樂玩

該公司為了展開多元化經營策略，並以本身對半導體相關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技術延伸到咖啡烘豆自動化設備領域，故決定轉投資咖啡事業，並且開發烘豆機、咖啡調配 APP-玩烘豆等相關新產品，期盼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藉由投資樂玩 100%股權，以正式跨足餐飲零售業，為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該公司係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並取得 100%股權，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匯款，嗣後為充實樂玩之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其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監理等，確保其各項業務、財務均依制度執行，以發揮最大經營績效。

(1)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母公司應依核決權限派任適合人員就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改任亦同。母公司派任至子公

司之董事應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以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子公司最高主管係由母公司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各營運部門所需人員均依子公司經營需求而設置，並提請子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Good Choice 主要營業為一般投資第三地區事業；芯物聯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樂玩主要係餐飲零售咖啡事業。各子公司應設定營運計畫，以促進整體經營發展及創造較佳之銷售利潤，且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應以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母公司應每年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並視實際需要責成母公司代表或相關單位調查、報告、或改善之。

(3)採購管理

子公司若為首次採購品、價格變動或更換供應商其中之一，採購人員須找二家以上廠商進行詢比議，詢比議價後須編制議價記錄，經權責主管簽核，決定採購物件及價格。

(4)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倉庫須良好詳實之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母公司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以進行分析檢討。且各子公司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母公司應視各子公司營運需要制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相關政策或程序辦法，如營運計畫、年度預算、重大設備投資計畫、轉投資計畫、舉債計畫、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重大契約簽訂、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相關程序辦法，並制定核決權限表以規範前揭交易及程序作業之核准權限，其若屬重大、特殊情況尚應依規定須經子公司最高主管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母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且依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以配合該公司依證券法令規範辦理公告及申報。該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下列月結管理報告，以進行分析檢討，如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存貨庫齡分析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及背書保證

月報表。母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6) 稽核報告

母公司應訂定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Good Choice	-	16,142	-	24,779
芯物聯	101,455	16,142	103,313	24,779
樂玩	2,408	(4,253)	6,582	(4,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Good Choice

Good Choice 主係為一般投資，其 108~109 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 16,142 千元及 24,779 千元，108~109 年度均為獲利狀態，主係其投資公司芯物聯獲利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芯物聯

芯物聯為拓展中國市場所設立之子公司，銷售對象為中國地區客群，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服務，其 108~109 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 16,142 千元及 24,779 千元，主要係芯物聯在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生穩定收入，促使銷售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樂玩

樂玩負責餐飲零售業，其 108~109 年度稅後損失分別為 4,253 千元及 4,499 千元。主要係樂玩於 108 年 2 月始設立登記，初期尚處營運規劃及拓展期，頭份旗艦店於 109 年初開始對外營運，但由於逢新冠肺炎病毒流行疫情影響消費者到店意願，以致 108~109 年度呈現虧損情形，咖啡事業因競爭者眾，將持續加強品牌之能見度，展望未來的佈局在咖啡消費市場除了提供搭配烘豆機讓消費者 DIY 調配樂趣，也可增加咖啡生豆與熟豆以及咖啡禮

盒的銷售業務；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舒緩，除了旗艦店業務逐漸穩定，也積極拓展其他分店增加銷售據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Good Choice	32,019	16,142	24,779	-	-	-	-	-	-
芯物聯	32,019	16,142	24,779	-	-	-	-	-	-
樂玩	-	(4,253)	(4,62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於 107~109 年度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另均無發生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延攬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2相關規定，擬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經106年3月14日、106年5月11日、107年8月2日及108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歷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屆期，參照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委請顧問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導致影響該公司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因該集團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商品銷售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26,066	6.96	24,487	3.92	25,674	3.88
其他關係人	597	0.16	18	0.00	28	0.00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0.00	16	0.00	23	0.00
合計	26,679	7.12	24,521	3.92	25,725	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芯物聯

芯物聯主要係為拓展大陸半導體晶圓廠業務，作為華景公司於大陸地區的銷售服務據點；其交易模式為芯物聯接到客戶訂單或依客戶預計下單，再向母公司華景採購，少部份原物料會於大陸當地採購，由芯物聯完成組裝測試並依照客戶通知進行出貨裝機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予芯物聯之金額分別為 26,066 仟元、24,487 仟元及 25,674

仟元，金額變動不大，主要係芯物聯因應晶圓代工廠客戶建置產線所需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訂單而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經抽核該公司與芯物聯之相關交易憑證，對芯物聯之交易價格該公司採一定比率利潤銷售，對芯物聯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對子公司授信條件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內，經抽核芯物聯實際付款情形尚符合其交易條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商品銷售-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 107 年度主係對家登精密銷售客製化微污染防治設備 GUD Standalone Purge System 及客製化 RFID 讀寫台金額為 577 仟元，對家登自動化銷售 RFID 配件金額為 20 仟元；108 年度主係對家登精密銷售 RFID 相關配件金額為 18 仟元；109 年度主係對帆宣銷售之 RFID 配件金額為 28 仟元，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而交易條件家登精密工業及家登自動化為月結 90 天，帆宣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內，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勞務銷售-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對帆宣的銷貨交易，係因帆宣公司承接半導體晶圓廠客戶的廠務設備工程訂單，由於該半導體廠客戶要求需請第三方做消防系統測試及驗收消防系統；該公司於設立初期主要專注於自動化控制、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故此消防檢測業務已既有多年業務服務實績，而該公司具備消防檢測人員，皆有受過專業訓練且取得證照資格，並有承做相關消防檢測服務實績，因此帆宣委請該公司協助驗收 CO2 消防檢測及工程，並出具相關證明，107~109 年度銷售之金額僅分別為 16 仟元、16 仟元及 23 仟元，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9	0.33
應收帳款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5,396	99.85	192	100.00	2,750	99.67
其他關係人	8	0.15	-	-	-	-
合計	5,404	100.00	192	100.00	2,7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來自銷售商品，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商品購買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	-	-	286	0.13
其他關係人	-	-	3,220	1.22	9,508	4.25
勞務購買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9,981	10.73	8,321	3.16	15,264	6.82
合計	9,981	10.73	11,541	4.38	25,058	1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芯物聯

該公司 107 年度與芯物聯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委託芯物聯至客戶端進行安裝的勞務費用，107~109 年度金額分別為 9,981 仟元、8,321 仟元及 15,264 仟元，109 年度另有購買三合一板金額 28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降低出差成本，若銷售至中國地區產品需協助安裝，則會委託芯物聯負責，因此產生安裝勞務費。該公司對芯物聯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廠商付款條件相同，並無異常情事。

B.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係 108 及 109 年度向帆宣購置 Mycropore-Gas Filter-PGST 過濾器及 Bronkhorst MFC 流量計，金額分別為 3,220 仟元及 9,508 仟元，其產品皆運用於微污染防治設備中；上述進貨商品皆為原廠授權指定供應商及習慣用料，且為製程需求，考量其品質較佳所致。該公司對帆宣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廠商付款條件相同，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	7,183	85.00	10,497	86.13
其他關係人	-	-	1,268	15.00	1,691	13.87
合計	-	-	8,451	100.00	12,1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芯物聯及其他關係人帆宣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進貨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	100.00	1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樂玩之其他應付款，係該公司向樂玩購買之餐點飲品所產生，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6)其他支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0	1,635
其他關係人	-	9	-
合計	-	1,039	1,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樂玩之其他支出，主係該公司為了推廣子公司咖啡產品，向樂玩購買咖啡產品作為招待及贈送客戶禮盒，經抽核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售予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支出，主係該公司係向帆宣購買研發用的消耗性物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7)財產交易(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樂玩之財產交易，主係為購入運輸設備-公務車，經抽核其交易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銷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商品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	0.0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	0.00	-	-
勞務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	0.00	23	0.00
合計	-	-	34	0.00	51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1)銷貨(個體)之分析說明。

(2)進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商品購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20	1.16	9,508	4.07
合計	-	-	3,220	1.16	9,508	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3)進貨(個體)之分析說明。

(3)應付帳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8	100.00	1,691	100.00
合計	-	-	1,268	100.00	1,6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4)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檢視相關明細帳冊及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且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委由三席獨立董事張裕富、王丕承及趙榮祥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茲就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針對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標準、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等議案進行充分之討論；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示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依法令規定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另於股東常會前上傳年報及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執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載明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109年08月27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且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在董事會議事部分，該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訂制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保存，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該公司網站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已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近期亦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製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事務。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溝通管道，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如有需求可與公司聯絡溝通，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此外，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永續發展為準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無 2.子公司： (1)Good Choice (2)芯物聯 (3)樂玩	1.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 Good Choice、芯物聯及樂玩。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Good Choice 2.芯物聯 3.樂玩	1.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Good Choice、芯物聯及樂玩。 2.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芯物聯 2.樂玩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有芯物聯及樂玩。 2.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並非為他公司指派。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有相互資金融通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互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投資他公司達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計有 Good Choice、芯物聯及樂玩等三家公司；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述三家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若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尚無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Good Choice 2.芯物聯 3.樂玩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如左列 3 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Good Choice、芯物聯及樂玩等三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將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1	Good Choice	一般投資
2	芯物聯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	樂玩	餐飲零售業

該公司聚焦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產品性質與該公司相似者為芯物聯，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

華景公司主係銷售自有開發的半導體晶圓傳載微污染防治設備，提供完整半導體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解決方案；其餘為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生產效率。該公司於 100 年透過 100% 持股之投控公司 Good Choice，間接 100% 投資於上海設立昆山芯物聯，並於

100~108 年度透過第三地投資控股子公司陸續增資，作為華景公司在大陸拓展業務之生產及銷售中心；運作模式為以於當地生產(主要向母公司採購，少部分在當地採購原物料)及派工，並作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Good Choice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作為芯物聯之控股公司；樂玩為該公司拓展多角化經營，增加餐飲事業之咖啡相關產品銷售。

整體而言，芯物聯係該公司考量就近服務客戶，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及服務中國客戶之銷售服務據點，主要定位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 Good Choice 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及樂玩則主要為提供咖啡餐飲事業，上述 3 家轉投資公司之技術、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各司其職，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

華景公司主係銷售自有開發的半導體晶圓傳載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其銷售對象以台灣地區客戶為主；設立芯物聯係該公司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市場廣大、經濟持續成長及政策重點扶植等利多所帶來之商機，已打入中國當地企業供應鏈，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彼此間銷貨客戶不同外，亦與華景公司銷售區域互補，銷售區域明顯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另樂玩係從事餐飲零售業，主要提供咖啡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份揭露。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核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均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評估。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編制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營業外收支科目明細帳、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無退票紀錄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p> <p>(三)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務費科目明細帳，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金融機構資金來源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訪談該公司之財務主管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p>	✓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員工訪談表、勞資會議紀錄、相關帳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金；另該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退休金，並於107年4月11日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經苗栗縣政府同意，經抽核相關憑證，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107年4月26日撥付結清；另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實行後，選擇新制之員工已依薪資總額6%提撥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經複查後不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及RFID 整合派工系統，屬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該公司生產製造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為鐵、鋁及電池等廢料，以及製造活動以外所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該公司係委託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回收生產製造活動所產生之廢料及生活廢棄物，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適用，故無依法令</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及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發函詢證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發函詢證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發函詢證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進銷貨交易資料進行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109年7月10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經檢視公開發行日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料，其應行公告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五年度財產清冊，並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向關係人或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形。此外，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金額逾年度營業收入之20%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四)經核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109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315,957千元，加計110年度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40千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347,397千元，經設算後其109年度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稅前純益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比率為58.65%，已達4%以上且不低於4,000千元，另109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借閱其工作底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p> <p>1.經核閱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10年4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具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經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公司已於109年8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p> <p>(1)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p>	<p>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不良行為者。	<p>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亦尚無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包括樂豆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榮華、金豆事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榮坤、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高新明、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張裕富、王丕承及趙榮祥，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張裕富、王丕承及趙榮祥，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除樂豆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榮華、金豆事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榮坤，為兄弟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故符合左列規定。</p> <p>(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9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張裕富、王丕承及趙榮祥為獨立董事，且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張裕富、王丕承及趙榮祥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列示如下：</p> <p>(1)張裕富 為成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自民國 98 年 4 月至 103 年 4 月擔任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前述工作經驗年資共計 5 年，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p> <p>(2)王丕承 為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數學系學士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博士，民國 74 年 8 月至 95 年 1 月擔任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所教授、管理學院院長及民國 95 年 2 月至 107 年 07 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教授，上述公私立大學講師工作經驗年資逾 30 年，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講師工作經驗之規定。</p> <p>(3)趙榮祥 為台灣大學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具備財務相關工作經驗，民國 100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擔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服務部門為總經理室(台北)，管理會計處及管理組，110 年~迄今擔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上述工作經驗年資逾 8 年，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張裕富與趙榮祥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外，王丕承具有五年以上商務、</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趙榮祥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p> <p>(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關係企業之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查詢工商登記系統關係企業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4月之股東持股清單及107~109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4月之股東持股清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4月之股東持股清單及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4月之股東持股清單，及107~109年度之財務報告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及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擔任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4月股東持股清單，另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及特定公司107~109年度及截至110年3月董、監及經理人名單及年報，該公司3名獨立董事其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9)經查核該公司107~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該公司107年~109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務費用明細帳、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出具之被提名人聲明書，該公司3名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p>	<p>該公司於109年10月1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現任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之型態或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p>	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華景	443,338	694,813	56.72	730,182	5.09			
	京鼎	9,304,949	7,305,825	(21.48)	9,942,056	36.08			
	弘塑	1,484,369	2,061,387	38.87	2,487,671	20.68			
	瑞耘	470,900	457,319	(2.88)	547,855	19.80			
營業利益	華景	82,401	169,992	106.30	201,451	18.51			
	京鼎	1,332,640	883,801	(33.68)	1,635,235	85.02			
	弘塑	265,392	414,798	56.30	533,120	28.53			
	瑞耘	123,499	104,026	(15.77)	138,005	32.66			
稅前淨利	華景	88,706	174,150	96.32	203,762	17.00			
	京鼎	1,433,075	797,859	(44.33)	1,517,437	90.19			
	弘塑	337,553	404,055	19.70	510,037	26.23			
	瑞耘	136,951	105,506	(22.96)	129,724	22.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一)該公司109年度之營業收入為730,182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09%，與同業比較，成長比率較低，但趨勢一致；109年度營業利益為201,451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8.51%，與同業比較，成長比率較低，但趨勢一致，並無顯有重大衰退情事。</p> <p>(二)該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為203,762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7.00%，與同業比較，成長比率較低，但趨勢一致，並無顯有重大衰退情事。</p> <p>(三)該公司107~10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43,338千元、694,813千元及730,182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56.72%及5.09%；營業利益分別為82,401千元169,992千元及201,451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06.30%及18.51%，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四)該公司107~109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88,706千元、174,150千元及203,762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96.32%及17.00%，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主係從事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其產品服務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廠製程所需或提供</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自動化設備製造廠整合解決方案；隨著5G電信、物聯網、雲端服務、電動車、AI人工智慧甚至軍事國安，所有科技的應用發展都仰賴半導體技術，因應半導體產品愈趨超精密度及微小化，相關製程演進朝奈米技術及微細機械加工發展，而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已形成完整供應鏈，該公司目前產品服務已切入國際半導體大廠供應鏈，另外正在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群，每年不斷推出新品銷售，滿足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故該公司之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之虞。</p> <p>該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203,762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315,957千元之64.49%，已達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詩辰



鄭琪儒



邱琬玉



徐夢霞



林月英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耀榮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負責人簽章：洪三雄



(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溫秀梅



單位主管簽章：曾珮琪



代表人簽章：陸子元



(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榮華

